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月老的恶作剧

 **eBOOK**
内容资料 非商业

前言

詹姊传奇之“不催稿篇”

凌淑芬

以往我一向很忌讳在书中出现太多的资讯，以免混淆了读友的注意力，将重心从故事本体转移，因此在创作习惯上，我通常写了前言就不会再添加后记，反之亦然。不过前例已破，而且我满赞同读友们提出来的建议，将“创作时的心情”与“回覆读友询问”分开来，以免太过混杂，因此，以后若偶尔多了一篇后记或前言，烦请诸君耐心看完。

在此，要转述一段真实纪录给读友们知道。话说凌某人有一回前往出版社处理“与禾马名家约会”活动细节，顺道和詹姊嚼嚼舌根子，就听詹姊说：“其实我们是不太会催作者稿子的。”（请以非常无辜甜美的语调模拟。）“真的呀？”我体内的懒虫立刻放心一半。（由此可见，我是多么的小觑詹姊温柔的心、钢铁的意志。）“对呀，因为作品的品质比速度更重要。”詹姊的眼神百分之百纯洁。

“是是是，没错没错！”我马上点头如捣蒜。

“对了，淑芬，活动截止之后，还有最末一波的得奖名单要登出来耶。”她很热心地提醒。

“好呀！那就把它登出来嘛！”我依然不设防。

“可是要登在哪里呢？”她的语调又转成无辜了。

“呃……”我开始有所警觉。

“你交出《变色龙终曲》之后，好像就停笔满久的。”“我……呃……这个……”“我想你可能需要修养生息，所以才会‘这么久’都没有消息。”“我……才停笔……一个月‘而已’。”我已经汗颜了。

“噢，没关系，你慢慢来。”詹姊似乎相当能体谅。“不过我们的最后一波名单何时刊出来呢？”我感觉到全然的愧疚和衰弱，几乎无法正视她。“噫……我……月底……会交稿……”“无所谓啦！”詹姊露出无比灿烂的笑容。“我们是不会催稿的！”对呀！詹家大姊真的、真的没催稿。

如果你以为好戏就这样落幕，那你就大错特错了。

接近交稿时间，詹姊通常会再拨一通友善电话。

“淑芬，你最近好吗？”“我很好。”一接到她的电话，我的心脏立刻怦怦狂跳。“太阳很明亮，空气很清新，这个世界多么美丽，人们多么和善。”但足，我的焦点转移政策绝对抵敌不过詹姊的决心。

她甜甜蜜蜜地表示：“你上次不是说这个星期要交稿吗？明天就是最后一天了耶！”我立刻上当。“哪有？我是说这个礼拜会交稿，可是明天才星期五，还有一个星期六耶！”“也好，那就照你的意思，星期六再交吧！”詹姊顺理成章，光荣完成使命。而且，是“照我的意思”。

呜呜……可怜我凌淑芬聪明一世，糊涂一时，三两下就败在詹姊手中。呜呜……我的一世英名呀！

※※※

好啦！繁红的故事总算写完了，詹姊看完稿件之后，特地嘱咐我，在前言部分注明一件事——由于本故事中的人物生活型态较为怪异，所以言行

举止可能和正常人的逻辑相反，（詹姊好厉害哦！她，眼判断出我的故事灵感是受到“阿达一族”的引发。）特此提醒亲爱的读友们，不要以正常的眼光来看待他们，以免觉得“雾煞煞”。（这么说来，难道我很不正常吗？讨厌！）OK，詹姊，请你们心自问，我这篇前言替你打了多少广告、做了多少宣传？我也不和你为难啦！“珍爱书签”送个十几二十套过来即可。（不要让人家知道我走后门哦！）

第一章

“吴氏公寓”陷入难得的备战状态。

打从大清早开始，传统的五层楼公寓便喧腾得鸡飞狗跳。震源发自顶层B座的房东屋内，而后一路扩散下来，辐射线污染了四楼的房东父亲、三楼的困倦科学家，直达二楼的两位母子房客。住在房东对门的老道士昨儿晚上出门作法事去了，彻夜未归，因此才得以倖免于难。

中古建筑物的户外，台北市依然维持它汲汲营营的生活态度。九月的北台湾，未见初秋的瑟景，花刺刺的阳光依然贯彻它不愿过气的决心。往常时分，当时间的河流掠过吴氏公寓，通常会放慢颠峰的流速，而今天，徐缓的氛围却一改往常，弄得人人自危。

“快快快！”房东吴语凝冲出自家大门，朝著楼梯间吼发全员召集令。“现在已经七点五十分，繁红再过十分钟铁定要出门，否则第一天上班就要迟到了。大家准备好了没有？”尾句的那声“有”字拖得既长又嘹亮。

女房东长著一张骗人的娃娃脸，外形娇纤可爱，圆圆的下巴、圆圆的眼，只有她超级爱作怪的老公才明了，这样一张甜美的五官之下，包藏著希特勒级的暴君本质。

“呵——”她那不怕死的新婚夫婿沈楚天拉长了呵欠，加入老婆的军备阵容。“怎么回事嘛！一大早就吵得半天高……好想睡……”“你这个沈大胚，还敢跟我装傻！”两根铁指捏住他耳垂。“我问你，是谁闲著没事干怂恿繁红出去外头工作的？”“喂喂喂，好痛好痛——”沈楚天被暴君大人整治得吱吱叫，连忙从虎口下逃生。

繁红要上班？简短的五字真言立刻驱逐他脑中的瞌睡虫。

对喔！他差点忘记自己度蜜月前布下的暗棋。为了陷害“森尧豹”职棒队的大老板、同时亦是他的大学学长——王鑫，他特地走后门，替吴氏公寓的头号美女萧繁红，在“森尧企业集团”内蒙到一个助理秘书的职位。

反正有难同当嘛！他这位黄金投手部已经为了一株树，放弃整座森林了，又怎么能眼睁睁任凭王大学长孤家寡人、抑郁以终呢？左思右想之下，他的生活圈中就属绝艳美人繁红与学长最搭调了，当然要想法子撮合一下，以达到孝敬长上的使命。说穿了，他只不过是嫉妒王鑫闲云野鹤的单身生活，才企图颠覆世界和平。

“告诉你，你皮给我绷紧一点！如果繁红出去工作，遇上什么办公室性骚扰，我就把你全身的骨头卸了炖汤喝。”提及热汤，新婚夫婿不争气的肚皮登时咕噜咕噜打讯号。

“娃娃，到时候我可不可以也分一碗？”他涎著脸陪笑。

“连骨带肉送给你也没问题。”语凝的娃娃眼嗔他一记。“厨房里有清粥小菜，还不快去吃，练球快迟到了！”凶归凶，老公的身体健康仍然得摆在第一位。

沈楚天不愧为俊杰之名，马上识相地钻回公寓，远离再度被轰的命运。

“春衫姊！”女房东遥遥呼唤二楼的中年妇女。“繁红的便当准备好了没有？”“就好了，我找条绳子把饭盒扎紧。”答案层层叠叠地传上来。

语凝得到满意的答覆，立刻追讨下一位跑腿。

“承治！”这回轮到三楼的科学家临受徵召。“你醒了没有？等一下要麻烦你送繁红去公司！”“……”三楼悄然无声。

“承治？”她开始感到不妙。那家伙该不会昨夜实验做过了头，今大早上爬不起来吧？“承治大哥做实验做到六点，已经睡著了。”一串稚嫩的嗓音平空从她身后冒出来。

“哇！”语凝跳起一大步。

“吓到你了？”吴氏公寓年纪最小的成员——小路极端严肃地盯著她，右手拎著母亲嘱咐他送上来的爱心便当。

“小路，下次你冒出来之前先播放一点特殊音效好不好？”她惊惶甫定地拍拍胸口。充满意外的日子再这样继续下去，她的心脏迟早会宣告罢工。

即使同住了近四年，她依然难以判断这群怪房客何时会从莫名其妙的方位“变”出来。

“对不起，我送繁红姊姊的便当上来了。”小路的眼睛掩藏在大型宙朋太阳眼镜后头。

“至于承治大哥，不要抱太大指望，他可能叫不醒。”“糟糕！”她头痛了。沈楚天和教练老爸一大早要练球，她又急著赶赴公司的晨间会议，公寓内只剩下承治不用固守朝九晚五的上班时间，现下可好，没人能欢送繁红展开伟大的职业生涯。

看样子她只好请假两小时。

不明内情的人或许会认为她这个房东保护过度，可是她也没办法呀！身为这群能人异士的精神总指挥，稍微一个疏忽他们都可能出状况。

称吴氏公寓的房客为“能人异士”绝对不为过。咱们一层一层地推介上来。

二楼B座的小路今年方进入十字头，脉出于一位娶了鬼妻的租先，天生具有半阴半阳的体质，见不得阳光，所以恒长挂在脸上的太阳眼镜便成为他的注册商标。

三楼的尹承治空有爱因斯坦级的头脑，从小到大在世界各地的实验室中度过，对于现实生活的点点滴滴却是全然的无知。相不相信他的发现曾经夺得诺贝尔奖，却被居心厄测的英国同僚骗走了，而他还傻呼呼地祝福人家“恭喜发财”？四楼A座的临时房客吴泗桥正在努力改善与房东女儿之间的紧张状态，还算颇有成效，目前已经被她训练成“房客捍卫犬”之一。

四楼A座的风师叔终生以道士为职业，讲白话一些就是“师公”啦！他的性格根植了迷信兼八股的因子，成天只晓得作法烧符灰给成员们进补。当初这票能人异士便是由他带领，出现在吴氏公寓的台阶前要求租房子。

而今几个的女主角，住在小路母子对门的萧繁红，她身上的奇特不下于小路，系源自于狐仙的后代。大家都晓得，举凡狐仙者，莫不以花容月貌为基本配备。而繁红身为多情狐女与人类蕴育下来的第四辈代表，自然传承

了女性祖先们特有的外貌遗传。最恐怖的是，繁红自有她独树一格的逻辑观，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能真正摸透。对平常人而言，假若A等于B、而B又等于C，那么A一定就等于C。然而，相同的逻辑降临到繁红头上，她只会注意到一件事情：“为什么是‘ABC’？可不可以用‘甲乙丙’？”对了，提到繁红，她人在哪里？大夥忙乱了一整个早上，独独女主角至今还未出现芳踪。

语凝瞟了眼腕表。天哪！八点了。事到如今，她只好运用公寓内最便捷的寻人播音系统。

她扬起头，威吓的河东狮吼霎时回荡于整座公寓的楼梯间——“繁红！立刻给我出现！”“嗨！”繁红的声音先蹦出来，多么精准。

四楼与五楼的间隔平台，飘上一袭灵雅加仙的白影。

晨阳被毛玻璃窗户晕化成光环，幽幽投射在纤美的倩影上。繁红依然穿著她偏爱的衣饰，象牙白的宽大衣衫松松的罩著上躯，打斜的衣襟透露出浓冽的古典风味，丝质衣料软软的贴著酥胸，描绘出她诱人的标准身材。同色系、同质料的长裙在脚踝曳散成云絮，当她莲步轻移时，飘逸的裙摆仿如天上的云河，而衣装的主人自然就是那不沾人间俗气的凌波仙子了。

她粉雪般的肌肤几乎与外服同化，惟有垂落至腰际的乌丝为主人添加第二种色彩。精巧绝丽的五官构成了一张令人神魂为之夺的脸庞。

繁红整个人，由里到外，由上而下，仿佛凝聚了天地间的灵气而形成。

像这样如玉如仙的女子居然要坐在办公桌后打电脑？唉！

“喝红茶吗？”凌波仙子轻吟浅笑地递上一杯早安茶。

“都什么时候了，你还喝茶？”语凝气急败坏。“你忘了今早八点半必须往‘森尧企业’报到？”“记得。”繁红颌首。

“那你为什么还杵在这里，一点准备也没有？”语凝紧迫盯人地质问。

“嗯……我想想看。”大美人立刻陷入沉思。

语凝简直快败给她了。“好好好，别想了，这个问题并非提出来徵求答案的。”“那你干嘛问？”她纳闷地偏斜了头。

上帝！杀了我吧！房东大人按住额角，距离紧绷过度而崩溃仅剩两秒钟。

“繁红，我没工夫和你扯。”语凝冲下来，一把将便当塞进她手里。“承治爬不起来，你等我一下，我打电话向公司请假，然后代替他送你上班。”冲天炮似的步伐转眼又刮回五楼。

“我自己去就好，不用人家送。”她柔柔倾诉著。

“别开玩笑，你认得路吗？”语凝霍地止住冲势。

“沈楚天画了一张地图。”她漾开保证般的甜笑。

“他画的地图可靠吗？”语凝思索著由繁红自行前往的可能性。

这群房客终究得学会自立自强的，或许她该适时地放手让他们自行发展。

半晌，精神领袖终于下达终结令。“好吧，你一抵达公司立刻拨电话给我，以免我悬著心，知道吗？”“好。”繁红温驯地点了点头。

语凝目送她仙气飘飘地移下楼，忍不住叹了口气。

颈背上总觉得毛毛的……

※※※

“森尧企业”雄踞台湾商界近三十载，集团经营的事业网罗了国际贸

易、证券市场及金融三大方面。八年前首创总裁宣布退休，顺利将执牛耳的重任移交给第二代的次子——王鑫。

“森尧企业”之所以由次子继承，绝对与兄弟阋墙搭不著边。

老总裁的长子对汽车的兴趣远胜过运筹帷幄，因此当亲爱的弟弟培养出独当一面的领导能力后，他拍拍屁股、溜得比飞的还快，夥同青梅竹马和她老公合力经营连锁车业去了，哪还管他劳啥子家族企业呢？这下子自然苦了王鑫，年纪轻轻就扛下一大家子责任，没日没夜地操劳。

幸好这八年下来，他倒也没出过什么大岔子，整个企业集团的年营利以稳定速度成长。

他非常了解，即使出了岔子，也别指望那皮厚心黑的老哥会良知发现，乖乖的爬回家支援。

“钱小姐，立刻将这份会议纪录整理出来，送进我办公室；张董的饭局排在明天晚上，李总的会面就走在今晚六点，再订一束花送到荣总慰问黄先生的妻子；我接下来的半个小时不接电话。”王鑫匆促的步伐率先离开会议厅，跨入直达十二楼的电梯，准备回到办公室内处理堆积如山的文件。

忙呀！海外市场最近接获一大笔订单，总成交额以亿元为单位，为了统筹整批交易的营运，他已经连开了四个小时的会议，直到过午三点半都还未进食。

“总经理？”钱秘书亦步亦趋地跟在他身后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短暂地回首。

钱秘书烦恼著不知从何启齿。“……会计部有一位女性员工出了点状况，情绪似乎不太稳定。”“一位‘员工’？”他的口气明摆著不耐烦。“她的情形很严重吗？”“呃……还好。”“钱小姐，”忙碌中的王鑫是六亲不认的。

“你应该了解，少数员工的问题就交给人事部或公关部协调，我花钱雇那些人来坐办公桌，正是希望他们搞定这些琐事，不必传上来劳师动众。”砰！木门隔绝了沟通管道。

他瘫坐进牛皮椅座，西装外套早已褪了下来，索性也扯松了领带，暂时卸下精明老板的战甲。

等处理完了这回的新交易，他非放自己一阵长假不可。任何人以他这种步调生活，怕不提早衰老十年，所幸他们王家的男人在外貌上还算得天独厚，看起来永远比实际年龄轻稚，让他活了三十四载，却减少五年左右的皱纹。

颀长、瘦削、五官顺眼是王家男人共同的特徵。他们绝非雄性人类中最英俊的典型，却深谙凸显自身优点的技巧，在人群中往往能产生鹤立鸡群的奇效，而他更是融合了父兄各自独有的特点。

表面上的王鑫与他大哥一样平顺和气，惟有长久相处的人才能了解，骨子里的他有如变化万千的海洋，虽然风平浪静的时刻居多，一旦打定主意占有某样事物，那种狂涛骇浪般的冲劲简直令人心悸。

嘟嘟——私人专线忽尔响了起来。

“喂？”他执起话筒，打算寻求一些亲友的慰劳。

“王老大，是我。”沈楚天活力充沛的嗓门嚷进他耳里。“今天的情况还好吧？”“糟透了，差点没疯掉。”他自怜地捏揉隐隐作痛的肩肌。

“……这么惨？”沈楚天自言自语的成分居多。“不会吧？虽然我也预期她会制造一点风波，可是还不至于那么惨绝人寰。”“小沈，你嘀嘀咕咕些什

么？”他没听懂。

“繁红呀！”沈楚天提醒他，“今日是繁红第一天上班，我拨通电话关照一下。怎么，你已经被她整得快喊救命了？”“谁是繁红？”他可没听过这号人物。

沈楚天感觉不太对劲了。“什么叫‘谁是繁红’？你少给我装傻！她就是介绍给你的助理秘书，现在理当坐在你的办公室门外。”“你的脑袋被暴君老婆打坏啦？我的办公室门外只有那他老是被你哄得团团转的钱秘书。”王鑫一脸莫名其妙。

“慢慢慢！”沈楚天有如五雷轰顶。“你是说，繁红今天没有去报到？”经他这么一提醒，王鑫才忆起他的新任助理秘书应该在八点半开始打卡。

“起码人事部到目前为止还没通知我总经理助理秘书已经出现了。”“天哪！我不相信，怎么可能呢？”惊天地泣鬼神的惨叫声霎时漫烧了整条电话线。

“姓王的，你给我交代清楚，繁红过去的七个半小时跑到哪里去了？”“先生，别忘了你正在跟出钱的老板说话。”王鑫又好气又好笑，不知情的人会误以为姓沈的被天打雷劈了哩！“我愿意施舍你朋友一份工作已经够仁至义尽了，难不成还得充当业余保姆？”“死了、死了、死了！”沈楚天仿佛瞧见整片天空被老婆大人攒到他头顶上。“这下子繁红失踪了，我有九条命也不够赔。王鑫，你赶快出去帮忙找人！否则这通电话就会成为‘职棒金童沈楚天’的绝响。”“你别开玩笑，我没头没脑地上哪儿找人？”他立刻嗤之以鼻，甚至用不著考虑。

沈楚天急了。“你不懂，繁红流落在街头一定会出事的，以前就发生过类似的纪录。王鑫，你赶快出去帮我把人找回来呀！我被砍身亡对你也没好处。”“沈公子，我连她长什么样子都不知道！”他觉得荒谬透顶。

“繁红长得很像……很像……”沈楚天竭力思索著适当的名词。“……很像仙女。”这算哪门子回答？“请问仙女长得又是何等模样？”他没好气。

“哎呀！就是繁红那副样子嘛！”沈楚天很想冲到办公室扁他。“她喜欢穿白衣服，头发长长的，长得很漂亮——反正你一看到她就会认出来，繁红太显眼了，除非你视力不良才会忽略她。”“先生，您以上的描述与五十万名台北妇女雷同。”王鑫随时准备摔他电话。

“你只要循著公司到我家的那条路线找下去，保证只会遇见一个条件相同的绝世大美女。”“谁知道？说不定这位繁红小姐迷路了。”或者跷班幽会去也！王鑫暗哼。

“不可能。”沈楚天一口否决他的猜测。“我事先画了地图给他，她不可能迷路的。”“那么你如何解释她并未按时出现？”王鑫嘿嘿地坏笑了出来。

沈楚天为时已晚地忆起一件事。他千算万算，偏偏漏算了一处诱人的陷阱。

“公司的下两条街新开了一家红茶专营店，相信我，你铁定可以在店里抓到逃兵！”

※※※

沈楚天预测错误，红茶店里除了一位胖胖的老板娘，连只苍蝇也没有。

十分钟后，王鑫离开“精顶红茶专营店”，踏上暖洋洋的信义路四段。

他实在是疯了，才会搁下整间办公室的要案，让没事忙的沈楚天说动他亲自出马，搜寻一位见都没见过的女人。

好吧！起码他这一趟不算白跑，根据老板娘的供词，稍早确实有一位“漂亮得让人呛到”的美女在店内消磨了大半天，直到二十分钟前才离去。既然繁红小姐未迷路，或许现在她已经进入“森尧商业大楼”了。

这位既不见首也不见尾的乌龙女秘书可真大牌，尚未正式成为公司职员，就已享受到总经理亲自出巡的特权，不晓得他可不可以依著这个藉口，直接开除她了事？王鑫懒散地扯下领带，揉成一团塞进西装裤口袋。距离公司大门仍有五十公尺，却霍然发现建筑物外部的人行道上汇聚了数十条人影，个个仰高了脑袋望向顶层的天台。

“又发生了什么事？”他讶异地加快脚步。看样子不像员工们示威抗议呀！

“森尧商业大楼”总共构筑了三栋，一字排开在信义路四段，三座等高的帷幕大厦声势赫赫。其中，除了最左侧的办公大楼专供“森尧企业”使用，另外两栋一律出租给其他公司行号。

议论纷纷的人群集中在最右侧的人行道上，他快步奔近现场，自然而然地随著看热闹的民众仰首。

上帝！一名穿著粉红色套装的女人爬上天台围栏，俨然准备往下跳的模样！

“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他骂然大吼。

“总经理！”钱秘书查见他的出现，大喜过望，连忙排开挡路的旁观者迎了上来。“总经理，不好了，会计部的林小姐突然情绪失控，跑到隔壁栋的顶层准备跳楼自杀！”“立刻通知警方和救护车。”他立刻朝身旁的公司警卫下达命令。“钱小姐，有没有人知道林小姐轻生的原因？”“好像是感情问题。”另一位会计部的女职员凑上来插嘴。“两天前林小姐与男朋友分手了，情绪一直很不稳定，今天早上还听她自言自语著不想活了，大家都以为她只是随口说说，没想到——”王鑫烦躁地爬梳过凌乱的浓发。太棒了，这正是他所需要的！在公事最忙杂的时刻处理员工的感情问题。

“警卫！”他下旨给第二位保安人员。“张罗好扩音设备，我试著和她谈谈。”“啊——屋顶还有其他人！”人群中蓦然响出第二波骚动。

要命！今天是自杀的黄道吉日吗？为何人人挑中此时此刻向阎罗王注册？王鑫赶忙抬头。

的确！林小姐悲怆地站在石质护栏上，瘦弱的身影因风吹拂而摇摇欲坠，她的右侧十公尺左右，赫然探出第二颗脑袋。

隔著近三十公尺的高度，王鑫无法辨识出后来者的长相。然而，对方衣裙飘飘的上装与飞扬的乌发，将一个无法解释的直觉吹进他脑海里。

那……该不会……就是繁红吧？“该死！”他拔腿冲进大楼内。

※※※

繁红观察那位神色怪异的女士已经很久了。

不久前离开了红茶专营店，她这才忆起自己忘记到新公司报到了。既然现在已是午后三点半，她迟到太久，乾脆明天再办理报到好了。于是她心安理得地拎著新采买的茶叶，一杯现煮红茶，进入一栋视野较为辽阔的办公大楼，偷得浮生半日闲。

她上到天台，倚著墙角蜷坐下来，正要打开热腾腾的红茶杯盖，那位女上班族随后出现了。

尽管天台上的屏障物不多，女上班族却沉浸在自我的思绪里，并未注

意到她的存在。本来嘛！人不犯我、我不犯人，顶楼的空间腾出来作为“跷班研习营”还算绰绰有余。然而，当那位年轻小姐爬上护栏，她就不得不感到好奇了。

难道站在上头的景观比较美丽！独乐乐不如众乐乐。繁红飘飘然地款移到护栏前，一起吸取大台北的空气污染。

“没有差别呀。”她很纳闷。

“喝！”林小姐被她骤然的现形吓了一跳，脚底下忽然不稳。

“啊——”人行道上的观看群众嚷出惊心动魄的音效。

“你不要过来！”林小姐努力平衡好步伐，心碎肠断的嘶喊被微风吹散。

“又没有要过去。”繁红拧起新月眉嗔她。

好小气，借看一下会怎样？“别过来，你再接近我，我……我……我就跳下去。”林小姐破碎地低喊。

繁红弄不懂她话中的关联性。自己接近她与她跳下去有什么关系？“掉下楼会摔死人的。”她好心地提醒林小姐。

“死掉才好！”林小姐的面颊滑下两抹情伤之泪。“呜……反正我也不想活了……”“原来如此。”她了解了。“想不想把器官捐赠出来？”“你说什么？”林小姐不敢相信，临死之前居然遇见一个毫无同情心的女人，甚至劝都不劝她一下。

“捐赠器官，遗爱人间。”繁红背诵出电视广告的标语。

“你神经病呀？走开！我不想和你说话。”林小姐怒目相向。

不说话就算了，繁红倒也不希罕。两个女人迎著薰风金阳，齐齐凝视著底下黑压压的脑袋，陷入短暂的沉默。

“让我死了吧！不要阻止我……呜呜……人死了，一了百了……”是那位小姐先开口的，她可没犯戒。

“为什么一了百了？”就她所知，哪天她若果意外身亡，问题才头痛呢！光是房东那儿就交代不过去。

“一旦魂归离恨天，所有操烦从脑袋消失了，当然一了百了。”林小姐吸了吸鼻子，揩掉颊上的湿痕。

“是吗？”繁红侧著螭首思索，云瀑般的乌发披垂下曼妙的酥胸。“好，一起来感觉看看。”她随即翻身爬上护栏。

“你想干什么？”林小姐震骇的下巴垂落成O字形。“当心一点，千万别掉下去。这种事情不能拿来开玩笑的！”原本打算轻生的人这下子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遇上疯子了。

“哎呀！”另一波此起彼落的尖叫从一楼传荡上来。“另一个女人也站上去，她们俩随时会跳楼！快点叫救护车！”繁红静静地端候了片刻，世界依然与几秒钟前别无二致，她并未感觉到任何东西从她脑袋褪逝。

“还是一样嘛！”她搔了搔形态纤美的下颚。难道要真正跳下去才能体会到个中三昧？“这样吧！数一二三，一起跳。”“我……这个……”林小姐不愿陪同一位精神失常的陌生女子畅游阴曹地府。“你……要不要再考虑一下？”“不用。”她投给难姊难妹一记温柔灵雅的微笑。

“可是……压到人怎么办？”林小姐咕嘟地咽了口唾沫。

“底下没有卖肉粽的。”繁红保证。

“噯？”“跳楼的人只会压死卖肉粽的！”她解释道。报纸上通常都这么报导。

“原来如此。”林小姐强笑。来人呀！赶快拉一个卖肉粽的过来。

“繁红！”砰咚！天台铁门猛地被一副剧力万钧的肩膀撞开。

王鑫顾不得左肩胛骨的烈痛，鹰眼瞬间盯准了急待搜索的目标。

“老天！你活得不耐烦了？”他惊怒交加地大叫。

林小姐犹如见到救世主降生。这个当儿也不暇细想，一个箭步跃下护栏，投奔向正义使者的阵营。

“总经理，您来得正好！那个女人疯了，居然要求我陪她一起跳楼！我不玩了，您和她慢慢谈吧！失陪！”始作俑者率先离开肇事现场。

王鑫压根儿没注意到林小姐的生与死，谨慎的脚步悄悄地移向他的标的物，尽量避免打草惊蛇。

“繁红，你站在上面干什么？”此时他距离猎物仅剩两步之遥。

“看风景。”她回首，美绝丽绝的娇晒浮上唇角。

凉风拂过裙摆，她仙灵弱柳的体态迎著风儿轻轻款荡，仿佛承受不住凉空气的吹袭。

“当心！”王鑫吓得头发差点白了。

“要不要一起来？”她居然站在绝崖顶端和人聊了起来，而且还发扬好东西要与朋友分享的精神，邀请他加入陪葬的行列。

王鑫深深吸进一口冷气，平抚胸腔内几乎爆烈的情绪。

“繁红，沈楚天应该向你提起过我。我是王鑫，如果不幸的话，很有可能成为你的上司。所以我命令你乖乖听话，立刻下来！”他必须发挥全部的自制力，才能维持语调的流畅。

繁红自我挣扎了好一会儿。既然人家是她的上司，就不好意思违抗纪律。而且她脑袋里的烦恼储存量有限，好像还不至于必须藉由跳楼来让它们消失。

“好。”她驯顺地屈服了。

解放感刷卷过王鑫紧绷的胸腔。但是他半刻也不敢松懈，尖锐的视线依然紧攫她的每一个举措。

繁红微弯著优雅的膝头，凉风再度拂扫而来，却使裙裾纠缠住她的脚踝。

“啊……”她的足下忽然绊跌成麻花结。

“别动！”王鑫大叫，矫健的豹躯窜向前，及时搂住她。

砰！两具身体顺势跌躺在天台上。安然过关！

有惊无险……王鑫仰天躺倒，合著眼，直到此时此刻才敢让神经彻底的松懈下来。待会儿再生气，现在先好好享受安全的空气吧！他太老了，不适合再玩这种年轻人的冒险游戏。

“幸好。”繁红压骑在大老板身上喃喃自语，王鑫眨开一只眼睛，终于有机会仔细观察繁红姑娘的外貌。沈楚天说对了一点，她脱俗的气质确实很像仙风玉骨的天女，偏偏行事诡异得像魔女。

微风带起她的发梢，一阵淡雅的馨香幽幽骚动著他的感官。

王鑫蓦地滋生不祥的预感。他对长发的、妍弱的美女毫无抵抗力可言，因此过去几年来，才会极力杜绝自己的生活圈中出现这类型的女人。沈公子介绍繁红到“森尧”工作，怎么可能安著善念？他对繁红动心，就等于断送了自己的活路。

“好什么？”他无力地问，忽然觉得冷汗从背脊分泌出来。

“幸好你不是卖肉粽的。”她漾开粲然的笑靥。

直到后来后来后来，事隔好久好久好久，王鑫回想起今日的奇遇，依然摸不透她的关键评语。

跳楼和卖肉粽的究竟有什么关联？

第二章

以谦虚一些些的眼光来看，“森尧集团”当然不敢自封为台湾最具规模的企业组织，然而，在结构上好歹也称得上是数一数二的庞大体系，光是总公司部分便雇了上千名员工，这个统计尚且未加进其他子公司的员眷人数。

而这样一个人事组织复杂的企业体，突然出现一位还未正式报到、名声已远播几千人耳中的小小助理，若要教人不对她感到好奇，除非是集体患上失忆症。

繁红的第一天——严格说来，应该是第二天便是在如此这般的探问声中流转过。

“多蒙你劝说林小姐打消了轻生的念头。”会计部的黄小姐终于满足了好奇心，下达最后的评语。

繁红飘出一抹悠悠的浅笑，既不回礼也没吭腔。房东小姐曾经警告过她，公司行号里最常发生员工们嚼舌根的事情，教她无论如何都不要搭腔，多听少说常做事，比较能减少出错的机率。

“你们晓不晓得害林小姐轻生的男主角是何方神圣？”公关部的专员不愧传播本色，短短一个神秘兮兮的问号立刻扬起在场人士的第二波议论。

“谁呀？”“是我们公司的人吗？”“听说总经理非常忌讳办公室恋情。”围在她桌畔的七、八位女人表达出高度的磕牙意愿。

繁红眨著亮晶晶的美眸，从一张脸庞游移到第二张，冒著热气的茶杯勾在食指间。今儿处理完报到手续，人事部主任领她到四楼的收发部办公桌，告诉她总经理先安排她在该部门实习。

总经理应该便是昨天的高个子男人吧？她还以为他才是她的直属上司呢！可能是公寓以外的人都比较怪异，喜欢与下属保持七层楼的距离，以免电话内线使用的频率太低。以自己为例，她的好朋友全部住在同一栋楼内，谈话方便，每个月的电话费都只缴基本费用，害她对电信局一直感到愧疚。

“听说，抛弃林小姐的家伙在总公司担任要职哩！”公关专员很满意自己成为众所瞩目的焦点。“萧小姐，昨天林小姐有没有透露那位男士的身分？”“没有。”她缓缓摇头。

“真的吗？”大夥儿不死心。“你再想想看，昨天你们有没有谈到任何男人？”她偏首回想了片刻，终于点头。“有。”“谁？”人人精神昂振起来。

“卖肉粽的。”“什么？”她们面面相觑。“卖肉粽的？会不会是员工餐厅的管理组长？”“有可能哦！”公司内，只有餐厅人员的工作性质与卖肉粽的最相近。

“繁红，”黄小姐立刻与她攀交情。“明天林小姐消假上班，你随口向她打听一下好不好？反正你们有‘生死之交’嘛！凡事好商量。”“对对对。”赞同的音浪包围她的前后左右。

为了达到笼络的效果，公关专员赶紧加上一句关切：“以后你遇到任何问题，也欢迎找我们询问磋商。”太好了，她立刻就有问题。

“打内线要付多少电话费？”清灵的明眸直视著电话机座。

每个人都以为自己听错了。

“不用钱。”黄小姐好心告知她。

繁红开心地笑了，终于找到同病相怜的难友。“原来你们也是坏客户。”什么意思？大夥再度你看看我、我看看你。

“你们在做什么？上班时间召开同乐会啊？”不悦的大白鲨现身收发部出入口。

哗！每条闲磕牙的小鱼立刻筋骨打哆嗦。人群自动分开一条线，犹如摩西划隔红海，终点引导向一张娇美难拟的容颜。

王鑫的心脏倏地揪了一下。

不行，他赶紧移开眼光。萧繁红身上标示著“危险勿近”的警告牌，万万碰不得。他必须使出每一分自制力抵抗她的引诱。

“呃，总经理……”“我们……我们正在替繁红介绍新环境。”黄小姐迅速找到开脱的藉口。

“对呀，我们顺便邀请萧小姐中午一起吃饭。”“没错没错，吃……吃烧肉粽。”公关专员直觉地提出脑中的第一项食物名称。

又是肉粽。王鑫仿佛感觉到端午节重新降临人间。

“萧小姐，请你出来一下。”他蹙著寒凛的眉头示意她到走廊上谈话。

其他盟友眼见苗头不对，这个当口也用不著客气了，一哄而散。

王鑫早已料到，沈楚天搪塞给他的女人绝不可能简单好应付，果然，上班头一天就搞得鸡飞狗跳，第二天则弄得人心思变。若非沈公子威胁不再与“森尧豹”续约，他又何必软下身子收容这名无知妇孺？原本他以为将萧繁红安排在遥远的收发部可以眼不见为净，现在看起来这招小把戏是行不通的。还好他临时起意，下楼来查探她的情况，否则不知她们会偷懒多久。萧繁红离他的视线范围越遥远，难以料测的骚动就越有可能发生。

“萧小姐，员工守则第一条：办公时间避免与同事喧哗谈笑。难道人事部上任没将本公司的规矩转告你？”他抬出趾高气昂的派头，焦点平视她头顶上方。

“有。”繁红浅扬著仙气横溢的笑纹。

“难道你不觉得愧疚吗？”王鑫不禁心里有气。这女人完全缺乏应有的羞惭意识。

繁红自从知道他经营的公司与她一样，咸列名为电信局的“坏客户”之后，已顺利地將“愧疚”两字从她的字典删除。

“现在已经不会了。”她庄重地轻拍他臂膀。“放心吧！总有一天你也会能适应这种感觉。”这……好高深的回答，似乎颇具禅意。

王鑫挫败地爬搔过乌发。自他们结识的那一日起，她所说的每一句话从没让他听懂过。

“繁红，”他近乎投降地瞅著她。“求求你，请你坐在办公桌后头，看书、听音乐、讲电话，随便你高兴从事什么娱乐我都不反对，只要别干扰其他人。假如那票娘子军不识相，主动搭上来攀谈，你就想法子消灭她们谈话的动机，可以吗？”否则他担心“森尧”会被她玩完了，而堂堂总经理的威严从此一败涂地。

繁红仔细评量著他的要求，再将他的警告与房东的做个印证。真好，他们俩的观点恰好一致。

“可以。”她驯良、温柔地承诺。“林小姐在哪里？”“在家里。”这女人转话题的速度比脱衣服还快。“你想干嘛？”“消灭她。”王鑫合上眼，顿觉浑身无力。

天呀！他多想紧紧抓住这个莫名其妙的女人，将她的四肢百骸摇晃成满地碎骨。

原本还以为只是想想而已，然而，当他察觉两只手已经搭住她的香肩，像烫著似的，忙不迭地松开。

冷静呀冷静，王鑫，这里是公司，当众杀人决计逃不过法律的制裁——好歹也得等到下班再说。

“算了，忘记刚才我所说的一切，把你的东西收拾妥当，搬到十二楼来。”他极力压抑著失控的情绪，暂时撤退向电梯间。

毋庸置疑地，萧繁红需要接受严密的监视。

镜面的电梯门关起，他将自己隔离在单一的世界。

直到此时此刻才敢面对心中的原始情绪——方才他紧抓住繁红的肩膀，接下来的举动，只怕会远超过“摇晃她”的单纯原因。

这个女人真的太危险了，对他而言。

※※※

经过一周，整整七天，折合为一百六十八小时的观察期，而新任助理秘书并未铸下无可弥补的大错，王鑫终于略微松懈了他的警戒心。

繁红的手脚比他想像中俐落许多，适应力也强。她绝对不痴不傻不蠢不笨，只不过生活在某种只有她自己了解的逻辑世界里。

他当然非常清楚，以小心眼的性格来对待繁红有失公允。可是——这女人具有危险性！

千万别忘记她的身分！她是沈楚天特地派出来偷窃他“芳心”的尖兵。无论她有多么脱俗诱人，无论他有多么偏爱这类型的女人，要记得一切全是陷阱，最古老的美人计！

很好！王鑫做完心理建设，满意地步出办公室，准备找一间孤独的小餐厅，让带血的牛肉沉进空胃。

总经理室外头辟置成秘书办公区，钱小姐的桌位已经空下来，想来是用餐去了，而对面的繁红却杵坐在原位，俨然不打算外出，迳自吸啜她那一杯永远热气腾腾的红茶。

直接走出去，别理她！王鑫警告自己。

尽管如此，迈步的两腿却拥有自主意识，猛地在她桌位前打住。

“你——不吃午饭？”他清了清喉咙，希望语调听起来纯粹像个关心下属的上司。

“外面塞车。”端庄可人的浅笑跃上她嘴角。

噢，他明白了。王鑫得到满意的答案，继续往前走。

慢著！他两大步重又退回来。

“你习惯开车去远处吃午饭？”繁红轻摇螭首。“平常会带便当。”他陷入彻头彻尾的迷惘中。“你喜欢开车去外头吃便当？”“不，今天忘了带。”她的解释徒然加重了情状的诡异性。

王鑫合上眼，默数二十下，然后疲倦地眨开一只眼睛。

“繁红，可不可以麻烦你直接回答我的问题。你，为什么，现在，还不出去，吃饭？”“风师叔快到了。”她温柔地浅笑着。

他们俩使用的是同一种语言吗？算了，再扯下去他会发疯。

廊上的电梯正好叮咚地了响着，抵达十二楼顶层，聪明的人必定会抢在第一时间赶过去，速速远离这个神秘的杜鹃窝。但是，当他望清楚电梯载上来一个什么样的人，两只眼睛登时发直了。

“唷荷！便当来了。”苍劲而洪亮的大嗓门从走廊一路刮进来。

王鑫呆呆地凝望著访客的外貌。一顶道冠，一袭艳黄色的道士袍，一双藏青色的功夫鞋，一柄桃木剑。

这算什么？虽然目前流行中年人二度就业，可是连送便当的小弟都由“师公”兼差，这就有点矫枉过正了吧？“繁红，赶快趁热吃，待会儿我还得赶到‘慈慧宫’扶乩。”风师叔暂时忽略第三者的存在，快手快脚的将餐盒交给挨饿的美人儿。“现在整条马路塞得跟麻花一样，摩托车又四处钻来钻去的，差点把我的老铁马冲倒。”王鑫终于了解她刚才那堆胡涂话是什么意思。原来替她送便当的人叫“风师叔”，而他遇上塞车了。

“这个少年家是你的同事吗？”风师叔摆置好熟饭热菜，很热情地招呼他：“少年耶，你也一起来吃，饭菜的分量充足，繁红吃不完的！”“不用了，谢谢。”王鑫强笑道。繁红身边的人士和她一样危险，他躲得越远越好。

“自己人，客气什么。”风师叔打量他几眼。“少年耶，我看你气色不好，最近运势可能比较衰哦！”“可不是吗？”他心有戚戚焉。

为了替繁红打点好敦亲睦邻的工作，风师叔决定适时地让她的同事们尝点儿甜头。

“嘿嘿，算你时机巧，正好我今天带了一道‘妙天符’，乾脆送给你当见面礼，烧给你喝了吧！”褐黄色的符纸从他怀中掏了出来。

也不知道老道士是如何起火的，王鑫眼前一花，燃烧的黄符已经化为灰烬，泡进热红茶里。

他咽了口唾沫，脚丫子开始朝后方倒退。

“呃，不用了……”“没关系。”风师叔硬将瓷杯塞进他手里。“趁著这个机会，我顺道观察观察你们办公室的风水，瞧瞧有没有哪个地方摆置得不恰当。”“不必麻烦您了。”王鑫素来最排斥那些个子虚乌有的忌讳。

风师叔压根儿没把他的排拒听进耳里。“这层楼的整体坐向还算不错啦！可是繁红的位子可能得调换一下。”“是吗？”他尽量不动声色地将杯碟放回繁红桌上。

风师叔从怀里掏出罗盘，沿著秘书区的四个角落比对起来。——王鑫不禁好奇老道士的衣袍里还藏了多少宝物。

“没错，她的桌位摆在西首，西方属金……而繁红命底带木……金克木……不行不行，她的桌位得改到另外一处……”老道士在“森尧”的大本营内嘀嘀咕咕、走来走去，简直是踢馆踢到行家来，而王鑫却呆呆的任著他胡来，头一遭失去适当的应对进退技巧。

“给你。”玉白素手轻轻扯动他的衣袖。

两个男人谈话过招的时刻，她已经盛妥一小碗炒面。

眼见大军压境，王鑫胆子再大也不敢轻易地弃守江山！只好撇开外出用膳的选择，留下来坐镇。

“谢谢。”他不再推却。偶尔“靠女人吃饭”并不为过吧！

繁红回到座位上安身，恬静地等候著他咀嚼第一口面条。

她的眼光让王鑫觉得应该给与几句正面的称许。

“嗯……不错，很好吃。”他咧开客套性的笑纹。

“谢谢。”她开心地笑了，低头开始进食。

那抹笑靥清雅得几乎教人断气，王鑫的心脏再度怦乱了诡异的节奏。

不妙！如果她一抹单纯的笑容都能造成自己荷尔蒙失调，那他的未来岂不是岌岌可危？王鑫，你必须忘怀这个女人恰好符合你最喜欢的典型！她已经被你划归为“地雷区，生人勿近”，记得吗？“好，就是这个位置。”风师叔突然喝亮了振奋的观察所得。“少年耶，你过来帮帮忙，咱们把繁红的桌椅移到这个方位来。”王鑫勉强移开视线，瞥向老道士捡选出来的地点。

“风先生，我看不好吧？”不豫之色登时流显出来。

“为什么？”风师叔瞪了瞪瞳仁儿。他非常中意新选出来的地理区域呀！

“繁红的桌位往那里一摆，我的办公室就没法子出入了。”他好心地提醒老道士。

风师叔终于注意到，自己指定的地点前方还有一道进出门户。

“对哦！”刚才怎么没看见？“那我再瞧瞧里头的风水好了，说不定可以找到更适当的位置。”那还得了？开玩笑！

“且慢！”王鑫连忙追进去。说什么也得抢在老道士发挥爆破力之前，抢救他遭受外星人入侵的办公室。

“嘿！这里头的风水好！好得别别跳，好得呱呱叫！”风师叔单单瞄了第一眼，立即相中总经理室的洞天福地。“好好好，太好了！这间房的坐向完全配合繁红的命底，尤其是那个背窗的桌位，不错不错，果然得来全不费功夫！繁红，你入主这个位置最恰当。少年耶！

赶快，我们把繁红的细软收拾进来。”“老先生，繁红绝对不能搬进来。”王鑫义正辞严地声明私有主权。

“为什么？”风师叔有些不悦。

总经理室内只有一处办公桌位，而它不巧正属于他王大爷。

“因为那处桌位已经由我盘踞八年了。”他耐心地劝导老人家改过向善。

“这样呀……”风师叔考虑半晌。“反正你已经坐了八年，风景也该看惯了，换个人坐坐看应该无妨吧？堂堂男子汉，何苦跟妇道人家争位子坐呢？”王鑫又想扯头发了。为何与两位奇人异士纠缠十分钟，便能引生劳心劳力工作十小时的效果？繁红自头至尾杵在他身后，一迳拿她那双亮晶晶的美眸冲著两个男生瞧。他的心火蓦地从无名深处奔烧而出。

“我的小姐，你倒是说说话呀！”在她附近，他发型的整齐度向来维持不到六十分钟。

繁红顺从地开启金口。

“风师叔，不坐那里。”娟丽的缎发随著颌首的动作在肩上起舞。

“为什么？”风师叔更不爽快了。“你干嘛要听从这小子的意见？”一转眼就让他从“少年耶”降格为“这小子”。

王鑫本来打算反驳老道士一句“因为她靠我赏饭吃”，可是转念又想，这等夹缠不清的难题顶好交由两位同道中人去解决。

“桌子太丑了。”繁红朝他的橡木大书桌颦起娥眉。

王鑫差点被食道里的半口面呛到。

“会吗？”风师叔马上从现实观点跳脱到审美眼光。“也对，那张四脚怪

物著实骇人了一些。少年耶！你心胸狭窄我不怪你，但是眼光跟著短浅就是你的不对了。”“那张橡木桌是我曾祖父的遗物，当年花了偌大的心血才订造出来……”一肚子辩驳的言词同时灌上他的声带，王鑫猛地口吃了。

慢慢慢！他这是在干什么？何必向两个不相干的人解释这张租传书桌对“森尧企业”的意义？他是“大”老板呀！大老板最大的地方，就是他毋需向任何人解释自己的罪行！

罪行？要命！这回他合上眼，默默计数到三十。

“风先生，时间不早了。”当机立断，赶人要紧。“您好像赶著赴下一场约会，而本公司下午的工作时间也即将展开，您是不是应该上路了？”“没关系，我可以趁便帮你们瞧瞧其他房间……”“繁红，送客。”他的微笑已经阴成灰黑色。“然后到我办公室来报到，我有几件要事想和你沟通一下。”“难得我今天顺道过来……”喀咚！门扉充满自制力地掩上。访客喋喋不休的轰炸立时被隔离在听力范围之外。

倘若继续和他们牵缠下去，他一定会抓狂！一定会。

王鑫颓然跌坐回“太丑”的橡木桌后头。

莫怪孔老夫子会流传下千古名言“物以类聚”。果真如此！繁红身旁的人彷彿全数不能以常道来理解。

他们俩有必要进行谨慎的沟通。下回她再有机会引介某位奇人进入“森尧商业大楼”之前，务必得提早半年知会他一声。

“回来了。”五分钟后，俏生生的倩影闪进他舔伤的区域。

王鑫仰起无力的脑袋。

然后，胸腔再度狂揪一下。

她浅漾著纤柔的笑靥，暴露在外的脸庞、肌肤几近透明，像煞一具活色生香的水晶娃娃。

“生人勿近，切记，生人勿近……”他念经似的提醒自己。

繁红有些纳闷。上司大人经常在她面前叨喃生人、活人的句子，但是他们俩认识至今，应该称得上“熟人”吧？“已经算熟人了。”她提出自己的看法。

“你——”王鑫额头上浮起一条明显的青筋。“你！你——”他再也控制不住了，正义之师的英姿蓦然刮扫到她正前方，企图以居高临下的优势胁迫她。

她柔柔地仰著头。

根本没用！这女人哪里将他的迫近放在眼眶内！

“你——”他紧紧箍住她清弱难胜的肩胛骨。“你为什么——那位先生——我——”千头万绪一下子全蹦出来，不知从何处咒念起。

话说回来，他凭什么干涉繁红呢？且甯提“森尧企业”一向以开明的作风取胜，即使公司文化偏向保守调子，主管也没权力限制员工不得会见访客。他想指责她什么？他又能指责她什么？闷堆在胸口的乱句化为一摊瘀血，咕嘟流回呛烟的大动脉。

“风师叔吗？”她好像弄懂了王鑫的意思。“好，我去叫他回来。”“不！”王鑫惊恐地发现，她真的打算唤回那位老师公。“我不是寻他的晦气，而是找你！”“找我？晦气在哪里？”繁红好惊讶。

要命！自见著她的第一眼开始，他所遭遇的一切委屈、忧惧，尽皆升华为焚生的炭火，烧磨他的五脏六腑。

他要赏她一记回马枪！他更要让她尝尝无助加无奈加无望的滋味！

他闷吼一声，奔腾的唇陡地强盖上她的。

清冽的空调冷气在他们四周流荡，但他毫无感觉，体内焚烧的火焰已经吞噬掉其他感觉，只能专注于唇下的缠绵冲动。

繁红仿佛由各种缤纷的气息所构成。她的发丝沁出薰爽的洗发精气息，红唇品尝起来像浓冽香统的奶茶，由她娇躯辐散而出的馨气交缠了茉莉与兰花的甜香，诸般芬芳混合在一起，调制成绝无仅有的、不可思议的催情香味。

他可以感觉到她娇弱的胴体偎贴著他，彷彿化成一泉软柔的秋水。他已经渴望了好久好久……深醉的繁红，彷彿纯丝纯缎般的梦幻，几乎教人失神。

几乎，而已！

“繁红！”他霍然回过神，推开她一臂之遥。“你在干什么？”她轻眨著朦胧的眼，仍然寤寐在半昏半醒之间。

“我？”从头到尾都不是她在“干什么”呀！

“你应该挣扎的！规矩的女人家决计不会随便任男人轻薄的。”他试著正气凛然地教导她，虽然她秀色可餐的模样对他而言是个多么惊人的考验。

“噢。”繁红乖乖受教。

她的眼波依然朦胧，唇瓣鲜红得彷彿沁得出血来，调皮的舌尖下意识地探出来，轻轻舔了舔——不自觉间流露出来的性感比蓄意的举止更加诱人。

王鑫硬生生吞下喉咙内的呻吟。

这个女人是生下来毁灭他的，他早已料到。

“我再试一次，这回你铁定要反抗，知道吗？”他低喃，缓缓收拢躯体与躯体的距离。

他必须吻她，再一次，不计任何代价，不管任何理由。

“嗯。”繁红的眸，潋滟成惊世的极光。

投入王鑫怀中、接受他亲昵的行为是如此轻而易举，她终于能体会，为何房东小姐经常与沈楚天缠在一块儿，接受他相濡以沫的温存。

决定了，她喜欢承受他的亲吻，而且——只有他。

四片唇瓣再度交接，许久许久。

直到两人都忘记“反抗”这回事……

第三章

晚云收敛后，天空显现黑丝绒般的质感，圆圆满满的银盘从树梢间升起，洒落一地清辉。世界浸浴在娟好的月色里，晶莹得没有一毫杂尘。

王鑫的步伐抵达吴氏公寓大门，下意识地停顿几秒。恐怖电影最锺爱的建筑物，不外乎其他，正是眼前这款阴森的中古公寓。难怪繁红的性子稀奇古怪得紧，原来她栖住的地域本身就很阴阳怪气。

不过，今夜他前来作客的缘由与萧美人无关，而是应拜把子难弟之邀，所以还是将她逐出脑子为妙。

按照沈楚天告诉他的地址，王鑫推开楼下大门，脚丫子踏上二楼时，

俨然生出主控意识，自动顿住。

摇摇欲坠的“A”字半隐藏在铁门的锈斑里。

繁红就住在里头，与他相隔一堵薄薄的石灰墙。今天适逢周日，不用上班，他已经超过二十四小时没见到她……王鑫，你这是在干什么？他猛地清醒过来，低咒著迈开步伐直奔第五层的目的地。

“唷！”沈公子灿烂的阳光笑靥在门后迎接他。“王鑫，你来得正好，等娃娃把空心菜炒一炒就可以开动了。”一张玲珑可爱的圆脸蛋从厨房探出来。“坐呀！不用客气。”“谢谢。”他绽出礼貌性的微笑。

这位可爱的小女人便是繁红常常提到的房东小姐了。

慢著，又是繁红！他究竟有什么毛病？好歹沈楚天与他有过命的交情，他起码应该将吴语凝视为“难友的暴君老婆”，而非“繁红的房东小姐”。

“老大，再等两分钟就可以用餐了。”沈楚天冲来一杯热腾腾的香茗。

王鑫脑中立刻浮现繁红永远不离手的红茶瓷杯。

要命，又来了！他烦躁地沉入沙发椅中。最好尽快转移自己的思绪，否则这栋公寓内充满了繁红的气息，太危险了。

“小沈，有一件事情想请你顺便帮个忙。”“唷！怎么忽然客气起来了？我会折寿的。”沈楚天分明很享受他浮躁不安的样子。

“你的寿数早快折光了。”王鑫白他一眼。“我老哥的好友孟影倩，你应该听过吧？”“那个超级美艳的电影明星？当然。”沈公子立刻换上垂涎的馋相。

“她堂妹打算回台湾暂住一段时间，短期内需要租用一间公寓栖身，不晓得你们这儿有没有方便的空房屋？”“她单身吗？”语凝的圆头顿忽尔冒出厨房门框。

“是的，不过孟小姐的私生活很检点。”他满心打算解释人家不至于常带异性朋友归营。

“太好了。她的为人端正吧？长得漂不漂亮？大不大方？对科学家有没有兴趣？需不需要我们帮忙介绍男朋友？”语凝兴致勃勃的。“如果需要的话，公寓里头正好有一位未婚男士，前途无可限量。”王鑫登时哭笑不得。

“这点我就不太清楚了，最好问过孟小姐本人再说。”原来“我爱红娘”一直在这栋公寓内上演！

“成交，麻烦你转告她尽快搬进来，租金可免，水电费我付。”语凝开开心心地钻回庖厨内。

王鑫头一遭瞧见有人为了牵成姻缘而宁愿不惜代价！显然吴氏公寓搜罗的人种远比他想像中更诡譎。

“别怀疑，我老婆是本公寓的总管。”沈楚天好心地告诉他。“大至婚姻之事，小至马桶不通，找她谈，准没错。”“原来如此。”他除了呆笑，不晓得还能做什么反应。

“饭菜准备得差不多了。麻烦你到二楼叫繁红上来吃饭好不好？”沈楚天终于善心大发，钦赐他一个正当理由会见吴氏公寓的头号美女。

“这个嘛……”王鑫犹自装模作样地咳嗽一下。“好吧！反正二楼也满近的。”他想瞧瞧繁红的住处。这样一个迷离诡异的女子，不晓得居处会布置成什么德行。

结果，他先在二、三楼交界的平台遇见一位小男生。

泛著晶光的瞳仁首先攫获他的注意力。

好明亮的一双眼眸，几乎像暮夜中的猫眼，能洞悉埋藏在黑暗处的事物。第二样引他好奇的，是小男孩捏握的米老鼠布偶。

他不晓得十岁的男孩子仍会喜爱玩布娃娃。

“你是谁？”小男生瞧上去十二万分的伶俐可爱。

“我姓王。”听说吴氏公寓的房客们彼此都相当熟稔。他马上再补充一句：“我是繁红的上司。”“你来开除繁红姊姊的？”小男孩精明地瞪视著他。

王鑫极度渴望小男孩的猜测可以成为事实，但是自己如果回以肯定的答覆，小男生恐怕会拒绝让他跨越雷池一步。

“不是。”“真的吗？”小男孩的狐疑心很重。

“真的。”他强调。

“你发誓不会开除繁红姊姊？”“我发誓。”他按著胸口保证。

“那你一定是个笨蛋。”小男孩吐出清脆爽辣的结论。

王鑫当场气结。

这算什么？住在这栋公寓内的每个人都想占他口头便宜，难道他当真这么好奚落？罢了，与三尺小娃娃斗嘴，有违他男子汉大丈夫的本色。他不答话，绷著酷酷的脸挤过小男孩身旁。

“繁红姊姊身体不太舒服，你最好别去找她。”小男孩居高临下地警告他。他的胸腔重重地怦动一下。

“小朋友，我进去查看繁红的情况，你上楼通知沈先生。”不等小男孩回话，王鑫匆匆推开二A的铁门。

“我叫小路，不叫‘小朋友’。”小男孩的语音追著他进门。

吴氏公寓显然极为向往孔子夜不闭户的哲学，铁门的喇叭把手并不备锁。

生锈的榫头冒出令人牙龈发酸的嘎吱响，王鑫环颈四顾，公寓内并未开灯，从落地玻璃门透进来的月芒形成唯一的光源，只能让人描绘出朦胧的光景。

“嗯……”细微的呻吟声钻出卧室房门。

“繁红？”他暂时收起参观的心情，整颗心贯注在她不适的轻喃上。

繁红颓倒在绣帐里，已经辗转了数十分钟。

月圆。

翻搅的血气在她四肢百骸内奔窜，几乎将她的血管寸寸撑涨开来。体内的异样反应告诉她，今夜，又逢月圆时分。

“啊……”她眩乱地翻了个身，锦被纠缠住柔润的玉腿。好难受……冲撞著肢体细胞的感觉并非疼痛，而是远超乎痛楚、燥热和烦闷的异感。过滤掉体内纷杂的冲击，残留下来的，其实是狐类精灵最原始的情绪，一种根源于她的远古血脉、永远无法除却的知觉——欲。

她的骨血彷彿快被焚烧的烈焰烘乾了，灰化成烟尘，昏沉沉的脑海深处寻求著解脱，然她却不晓得这种“解脱”是以什么型态出现，又将如何帮助她的能量释放出来。

“繁红？”掀开笼罩床铺的白帐子，纱幔间出现的影像全然出乎王鑫的意料之外。

“王……鑫……”她娇喘细细，蜷在被帐里难耐地扭动著。

坦白说，他被震慑了好一会儿。

他从没见过这样的繁红。当纱帐撩开的瞬间，一双流动著黄褐色水光

的瞳仁闪了过去。

繁红的眼睛竟然像动物一样，迸射出晶亮粲然的光泽。他用力眨了眨眼睑，却发现她的眸色回复到正常的深黑，只是灼热的光度依旧。

月牙白的纱质睡衣显露出她完美的曲线，及膝的裙摆已经缩高到玉腿的起始处。

活色生香。

她的每寸肌肤都散发著撩人的韵味，几乎让他失控。

“繁红，我送你去医院！”他微微撑抱起她的娇躯，两人的脸庞隔得那么近……王鑫，你万万不可在人家病恙的时刻生出色欲心。他润了润忽然发乾的唇。

突兀地，繁红也吐出嫣红的舌光，和他的舌在涩唇上相遇。

一串古怪的咕啞声从他喉咙逸出来，粗重的喘息再也压抑不了。

而她并不就此停住，妖娆的纤臂悄悄爬上他的颈背，在他尚未回魂之前，软绵绵的舌顺著度进他口中。

今夜的繁红，不像繁红，而像甜腻入骨的心妖精，眼波顾盼之间，简直冶艳得令人惊心动魄，在在挑逗著他的原始本性。

就是这种感觉！繁红迷茫地品味著。每与他亲近一分，体内的燥热就稍减，他恍如化身成解放她脱离苦楚的良药……她已经无暇探究其中的奥妙，只能跟随著最原始的知觉，盼望每寸体肤都能紧紧的与王鑫贴合，享受那份飘飘然的舒畅。

他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，只知道她的纤躯不知何时已横陈在自己身下，肌肤贴著肌肤。

迷迷糊糊中，他察觉身下的女体并非全然的光滑，相反的，犹如覆著一层细细的绒毛，非常短，也非常密，与他印象中隔著衣物抚触过的繁红大为相异。

细绒的感觉，对于敏感的皮肤而吉，反而倍加刺激，形成截然不同的体验。

“繁红……”他轻吟，游移的唇恣意吻噬她诱人的酥胸。

繁红难耐地蠕动著、细喘著，似乎想推开他，又想揽紧他。末了，只能无助地任他洗礼——“喂！”平地爆起震怒的响雷。

日光灯闪了两下，辉耀出交缠在被单下的人影。

“天……”王鑫呻吟著埋进枕头里。

只差一点点！只差一点点，他便能得到繁红……“你你你你你！”吴氏公寓头号大总管跳进香艳火辣的现场，狂怒的食指已经开始颤抖。“好呀！王总经理，我瞧在你是我老公的好友兼老板、同时是繁红上司的份上，礼貌地邀请你前来作客，没想到你对我苦心煮出来的好菜不屑一顾，反而溜下二楼来偷吃！”“王老大，”随后闯进来的沈楚天也张口结舌，几乎瞪凸了眼珠子。“你——你——不必这么‘急’吧！”现下只怕也很难解释清楚了，王鑫索性谁也不理，先查看身下的玉人儿要紧。

繁红明显地恢复了许多，星眸半闭半睁的，波光横溢，容颊染渍著盈润健康的绯红。

而且，她玉体上绒毛般的触感，已经消失无踪，暴露在外的粉肤回复成原本的柔嫩光滑。

“你还好吧？”他稍微放下心。

“嗯。”繁红慵懒地应了一声，鼻音依然含著旖旎风情。

“她当然还好。”语凝气势逼人地分开两腿，活像只保护幼子的母狮子。“多亏我们及时赶过来，否则繁红的豆腐早被你吞吃入腹。”王鑫尽量在被窝内拉拢衣物，重整访客应有的尊严。

“我对繁红决计没存著坏心眼。”他力图阐述己身的清白。

“对，这个叔叔不是坏人。”小路从沈楚天的长腿后头探出脑袋。“他只是很笨而已。”“谢啦！”他翻个白眼，离开繁红引人犯罪的温“床”。

“哼！”语凝彻底否决他的人格。

“我若是对繁红有歹意，早就眼睁睁地有著她跳楼了。”他总觉得有必要在死党老婆的面前维持正人君子的形象。

“跳楼？”语凝刺耳的嗤叫声几乎没震聋他。“我们家繁红才不会做这种傻事呢！”“相信我，她非但自己想轻生，还怂恿别人陪著她勇敢跳下去。”王鑫试图以残酷的事实唤醒沈家大人的良心。

“繁红，这就是你的不对了。”语凝认为她必须好生教育房客。“以后你叫别人跳下去就好了，自己没必要跟著死，知道吗？”“知道。”繁红柔柔地颌首，整理好敞开的胸领。

现在轮到王鑫想跳楼。

“小沈，”他重重地叹了口气。“这栋公寓里究竟有没有正常一点的人？”“有呀！”“谁？”他非常怀疑。

“你呀！”沈楚天笑咪咪地指著他鼻子。

※※※

繁红究竟是什么人？是夜，王鑫回到自己的住处，迎著无声的冷月，独自寻思著。

他一直知晓繁红与平常人有所差异，因为她的逻辑观实在可爱得令人发指。话说回来，这个“她异于常人”的想法仅针对繁红的抽象性格而已。

直到今夜，他明明白白地接触到她的变异，无论在体肤上抑或是行为上，他终于怔忡地领悟到一个事实繁红“确实”与平凡的世俗人不同。

即使经过四个小时的反覆思索，他依然无法解释，自己在暗室中抚触到的细密绒毛到底从何而生、消失何处。

繁红究竟是什么？

※※※

大胜利。

职棒球季顺利在十月底闭幕，今年“森尧豹”不愧为武林盟主，再度刷新四连霸的历史性纪录。尤其是闭幕前的最后一场赛事，豹队英雄们更是痛宰了“森尧企业”死对头的所属球队，几位股东龙心大悦，立时吩咐助理摆设超级庆功宴，将棒球武士与各自的家眷齐聚一堂，共享公司福利。

庆功宴的举办地点相当别出心裁，选定于“森尧企业”私有的棒球练习场，拣露天自助餐方式。时值八点半，重量级的股东们已纷纷现身，庆祝气氛逐步趋向热络。

吴氏公寓的房东贵为“黄金投手”沈楚天的妻室，以及总教练吴泗桥的独生女，自然荣列受邀者名单，而几位房客也就乐于冒充“家眷”的身分，一起跟过来凑凑热闹。

繁红立在饮料吧前面，犹疑著应该先试试阿萨姆红茶，或是中式的文山包种。

“茶水富含咖啡因，喝多了有碍皮肤健康。”吴氏公寓的头号书呆子兼科学家——尹承治，严肃地提供她美容资讯。

“这是红茶，不是咖啡。”只有咖啡里头的东西才能称之为“咖啡因”。

“咖啡因又叫茶硷。”“‘硷’的味道应该咸咸的。”繁红提出如是的见解。因为“硷”和“咸”的字型很相像，两者理当有直接的关联。

“不，‘硷族’尝起来苦苦的。”承治否定她的看法。

“可是红茶是甜的。”“哦？”他被难倒了。“嗯……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。”于是，呆头科学家整个晚上陷入苦思中。

繁红顺利铲除第一项阻碍，回首继续考量她的人生抉择——喝包种好？还是阿萨姆好？“哈罗！”温情款款的招呼从她身后传过来，而且距离颇为贴近。

“谁……”她的专注受到轻微的惊扰。

“还记得我吗？”二垒手高鹰人咧著大众情人的笑靥，等待她发射“啊！是你呀！”的惊喜讯息。

最能博得女性球迷专爱的“森尧豹”球员，第一把交椅由“黄金投手”沈楚天占据，第二号人物则非让高鹰人窃据不可。尤其沈大公子成亲之后，身价难免受到影响，高鹰人更是理所当然地接收他的变节崇拜者。

爽朗、结实、阳光般的笑脸，是两位花花公子的共同特色，但高鹰人多了几分风流味道，少了几分潇洒，所以排名一直屈居在沈楚天之下。

繁红当然记得这位明星球员。昔日吴教练安排球员们与他的宝贝女儿相亲时，高鹰人也曾获选登录为“女婿候选人”之一。谁知这家伙好好的“亲”不“相”，居然跑到二楼吃她的嫩豆腐。既然“奉茶”乃待客之道，端庄有礼的繁红自当遵从体尚往来的规矩，回敬他的跑车油箱一杯热红茶。

“登徒子，你好。”她微笑著点头，完全尽释前嫌。

“嘿嘿……”高鹰人傻笑得很尴尬。“你还记得那件小过节？”“车子呢？”“送厂保养了。”他垂涎这位绝色佳人是一回事，但打死他也不会再让她接近自己的爱车。

“还想喝茶吗？”繁红尚未弄懂他接近餐区的原因。

“不用了，我的车子每喝一次茶，就得亏损上万两银子。”“我是问你。”繁红捺著性子。

“我？不，谢谢。”他清了清喉咙。“繁红，你……明天晚上有空吗？”“不晓得。”她又没有预知能力，哪会晓得明天有没有空。

“那么你何时有空？”高鹰人撞上第一根软钉子，再接再厉。

“嗯……”她秀气的柳眉纠缠成为难的结。“有空的时候自然有空。”“这样呀？”他悻悻然地抚著鼻尖。看样子，今天的破冰举动宣告挫败。“要不然，等你空闲下来的时候，随时拨通电话给我，我请你看电影。”“我已经赚到钱，可以自己买票。”提到挥汗工作而获得的薪酬，繁红就很自豪了。

“我明白，当年的错事，你一定很怨恨我……”他深情万缕地执起美人儿的柔荑，企图采取软性诉求。

她一定仍记恨著他，才会连番找藉口拒绝他的邀约，高鹰人事前已做好心理准备接受现实的打击。

“你干了什么好事让人家憎恨你？”冷不防地，宁馨的两人小世界突然插进杀风景的第三者。

高鹰人满拟用不耐烦的锐眼瞪退不识相的家伙。

“老板？！”他立刻将到口的诅咒吞回去。

迟到两个小时的大头头终于出面主持正义。

“如果你能把追求我的助理秘书的时间，专注于增进球技上面，我会非常感激。”王鑫的冷眼直直射向他们交握的十指。

他不过晚来两个钟头，一进场，打老远先觑见她与一位文质彬彬的男子咬耳朵，而后球队的第二号花花公子——第一号沈楚天已经阵亡了——紧接着上前向她示爱，两人还当众手牵手、心连心，更甭提其他N双吃冰淇淋的视线了，害他都开始怀疑公司养这票玩棒球的家伙究竟值不值得。

“呃，我……这个……”高鹰人再蠢也瞧得出他眼中纯男性的敌意。“嘿，嘿嘿，嘿嘿嘿！老板，你们慢慢聊，我过去和教练喝几杯。”好端端的，何苦与百万年薪过不去呢？溜吧！

王鑫放他走人，酸溜溜的指责对象顺势换个人选。“萧小姐，你很不错嘛！所到之处都能引来爱慕者的告白，厉害，真的厉害！”“谢谢。”做人要谦虚，此为房东小姐送给她的第二项劝告。

“我不是在赞美你！”他低吼。

“不是吗？”她好惊讶。“可是听起来很像。”王鑫合上眼，巴望能同时掐死她和吻晕她。

“别转移话题。那个姓高的犯下什么大案子，让你记恨他到现在？”“相亲。”她乐意当个有问必答的下属。

“你——你和他相过亲？”他的眼珠子险些掉出来。

“房东小姐和他相亲。”她进一步解释。

原来如此。王鑫稍微平静一些。

“那么他刚刚提起你憎恨他的事，又该从何说起？”“他喜欢偷摸别人。”“高鹰人偷摸吴小姐不关你的事。”依他来看，应该交给小沈寻情敌晦气才是。

“那个人是我。”“那才好笑，你没事干嘛乱摸吴小……”王鑫蓦地住嘴。“他偷摸——你？”“嗯。”繁红清亮的美眸笑眯成新月形。

“他偷摸你！”他体内紧绷的神经顿时迸裂成千万个碎片。那个他妈的、该死的高鹰人居然敢轻薄繁红！

他的脑中立时浮现繁红受到挑逗的景象——她曼妙的曲线蜷成诱人犯罪的憨态，销魂荡心的低吟交织成动人的乐章。她的冶艳，她的媚俏，竟然让除了他以外的第二个男人观赏过。

天呀！地呀！人呀！高鹰人竟抢先他一步。他非把姓高的色狼的年薪降到两万元不可，他要惩罚那只……且住！猛烈的思绪在他体内缓了一缓。

他疯了吗？他凭什么向其他男人声张主权？繁红又不是他老婆，就算被十个大男人沾过也不干他鸟事，他干嘛做出这些笑坏人家大牙的愚行？亏他还日日夜夜提醒自己，繁红的危险性高于凶禽猛兽，怎么转眼间就落入人家的爪牙之下？“你的脸变成红色的了。”直是惊人，虽然她也会面红耳赤，却及不上他血液循环的迅速。难怪房东小姐老爱嗔说，男人是“冲动”的生物。

“繁红，你……”极力压抑的低喊从他两排牙齿之间进了出来。这女人根本不了解状况，反而用一双观赏天下奇迹的亮眸打量他。他再和她瞎耗下去，除了崩溃和疯狂，不会再有第三种下场。“算了！回去喝你的红茶。”“可是，我比较想试试文山包种。”鬼魅般的柔音带著歉意。

“闭嘴！”王鑫头也不回，直直飙向斜对角的小酒吧。

他需要一剂醇劲有力的强心针。

老天显然不肯轻易放过他。他才离开热饮区，一个稚嫩的嗓音突然黏上来。

“你的脸为什么变成红色的？”听起来依稀是那个自称为“小路”的诡异男孩。

王鑫的精神昂振了几分。正好！有些他来不及参与的旧事可以向繁红的幼齿邻居打听打听。小朋友嘛！比较好骗。

“天气太热的关系。”他勉强挤出一脸生硬的笑容，瞳孔下移二十度角，对上精灵的小男生。“小路，你喜欢今天的庆功宴吗？”“喜欢。”小路的嘴角沾著雪白的鲜奶油。

“在会场上，你有没有见著哪些熟识的面孔呢？需不需要王叔叔替你介绍？”试探策略开始。

“我已经认识的熟面孔干嘛需要你的介绍？”小路觉得他很莫名其妙。

有道理。王鑫必须承认，与繁红相处久了之后，他说话的逻辑也开始颠三倒四了。

然而，被成熟女人弄晕头是一回事，让三尺高的小鬼头轻视又是另一回事。

他双手盘在胸前，端著年长对方二十余载的威严。“小鬼！叔叔问你话，你乖乖回答就好。告诉我，你以前有没有见过站在那边的高叔叔？”“那个人呀……”小路随便瞥了一眼。“有啊。”“真的？”王鑫的每根神经霎时紧绷。“你在哪里见过他？公寓吗？他以前和繁红要不要好？”小路定定地瞪住他，忽尔不吭腔。

王鑫给他审视得毛毛的。

“看什么？”他有点心虚。

“哦——我了解了。”小路慢条斯理地开口。

“了解什么？”“王叔叔，向不懂事的小孩套话属于低等生物的行为。”他清脆的指控在成年男子心头荡漾出涟漪。

“……”王鑫决定回头寻找那杯他迫切需要的穿肠毒药。

第四章

“森尧企业”和纽约的“海华电子”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。最近“海华”临时下了一张电子零件的订购单，而且交货期限相当短促，王鑫瞧在过去五年来的商业交情，临危受命地承接了下来，也因而让“森尧”陷入整整两个月的赶工期。

为了敲定最后一笔电子零件的交货日，纽约方面特地派遣采购部经理前来验收。

下午两点半，王鑫领著高阶贵宾进入十二楼的大本营，第一眼扫描不到白衣美女的芳踪，脑里的警报器立刻嗡嗡震动。

“繁红呢？”他担心自己一转身，繁红又会逮到什么作乱的机运，还是

盯紧她比较实际。

“应该在茶水间吧！”钱小姐不愧为普天下专业秘书之代表，唇角永远扬著二十度弧线的礼貌笑容。“总经理，梁小姐，需要我替您们冲杯咖啡吗？”“好的，谢谢你。”纽约来的特派员梁依露，回以一式一样的专业笑容，削薄的短发与连身套装显露出咄咄逼人的英气。

经由旁观者密切的观察，她对王鑫的亲善、喜爱似乎很显而易见。

梁、王两家长辈结有拜把子的交情，梁依露等于是和王家两兄弟一起玩到大的，青梅竹马的交情延续至她十岁那年，全家移民美国为止。然而空间的远离并未缩简她进入王氏族谱的企图心。为了重拾接触的机会，大学毕业后，她积极争取进入家族企业谋生，目的无非是希望藉由公事的联络，把握每一次与王家帅哥相见欢的机会。而梁家大老对于这位王氏的后生小辈也是青眼有加，自然很乐见两位第二代的佼佼者相结合。

可是，短短四个月之隔，梁依露却临时冒出个情敌来。

“钱小姐，多看著繁红一些，别让她又溜到哪间茶叶店给我纳凉。”领著芳客趑趄向办公室前，王鑫不忘咕哝地抱怨。

公司内养著一个将组织规章视之如无物的职员，鲜少有哪号老板可以忍受太久的。要不是那个沈大胚威胁利诱外加吹拐哄骗，他怎么可能容忍萧美人在鼻端下我行我素这么久！

“找我吗？”办公室门自动敞开，一张大特写出现他眼前。

“喝！”王鑫连忙稳作脚跟。“你躲在我办公室做什么？”吓死人了，她临时出现也不广播一下！

尽管不乐意，心海深处仍然为她的姿容喝了声采。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，繁红都是清灵脱俗而出众的，连身的丝质白裳形成一道曼妙的保护层，裹著她玲珑有致的曲线。她的娇颜不带一丝粉饰；疏散的眉，柔莹的眼，绝俗的风华。

只要她尽量别逼疯正常人的逻辑观，凭著那身玲珑仙气骗骗人、糊口饭吃，保证饿不死。

梁依露紧盯著神出鬼没的大美女，表情同样迷惘。这女人是从哪里蹦出来的？“加热水。”繁红扬了扬热气蒸腾的瓷杯。

“你进我的办公室冲热水？”这种说法教人怎能不茫然呢？他的办公室又不是茶水间。

“不，是替你的水壶加热水。”她啜了口红茶。

“那为什么你手上有一杯新冲好的红茶？”他若不弄清楚，铁定会浑身不对劲。

“顺便替自己泡了一杯。”她进一步解释。

“哦……了解了。”他疑心地点了点头。真的了解了吗？算了，管她的，再追究下去保证没完没了。王鑫决定坚守一项原则：速速隔开繁红与外人的互动关系，避免家丑外扬。

“梁小姐，里面请。”他清了清喉咙，重新拾回纯粹公事化的派头。

两位女性交错而过的瞬间，目光互对。

就是她！梁依露有所领悟。她就是危及自己地位的意外人物。

叫“繁红”是吧？“很高兴认识你。”女强人的口吻格外意味深长。

繁红目送访客和大老板关进私人办公室。

“她瞪我，真没礼貌。”她拧起清朗的眉心。

“人家想做的，不只是瞪你。”钱秘书的观察力充满多年训练得来的智慧。“别理她了。替我影印一下这份卷宗，顺便把五楼的会议纪录拿上来。”繁红盯著她手中的文件，注意力立刻被转移。“这种东西叫做‘卷宗’？还是‘档案’？”“卷宗。”“卷宗和档案有什么不同？”“卷宗是你现在要去影印的文件，档案则指待会儿我交代给你归架的纸夹。”老姜不愧为老姜，随时能招架她的奇问妙答。

“了解。”繁红求得欣然满意的解释，回头进行她获派的重责大任。

步入电梯时，她陷入深思中。敏锐的狐性知觉让她察查到，王鑫身旁的女人散发出一种强烈而无厘头的排斥感，教人好生不解。莫非她无意间冲撞了对方，或者那位小姐不喜欢她红茶的香味？整桩事情太诡异了，值得好好研究。

最让她讶异的是，她自个竟然也扩散出程度相当的敌意。怎么会呢？她并不认识对方，也无缘与那位小姐交谈过，为何会没来由地拒绝对方的存在？尹承治曾经向她提过什么“人体磁场理论”，当时她犹无法理解，现在终于稍微有点概念了。八成是她和那位西洋风味的女人磁场不合。

“嗨！你也来了？好久不见。”影印间的主机被一位眼熟的女职员捷足先登。

繁红眨巴著眼瞳，一时没有认出对方。

“我就是前阵子差点被你骗得跳楼的人，记得吗？”林小姐兴匆匆地提醒她。

“哦——那个‘一了百了’的小姐。”繁红恍然大悟。“你不打算再死一次了？”对于不久前还想轻生的傻子而言，林小姐简且活泼快乐得离谱。

“没错！”林小姐咋了咋粉舌，“这些日子以来我已经想开了。女人哪，必须自立自强才行，何苦为了不值得的雄性生物而作践自己呢？既然他想离开，求也求不回来，就乾脆大大方方地让他走吧！”雄性生物？繁红终于了解林小姐寻短见的原因。原来她是因为狗狗走失才轻生的。

“你可以上吴兴街找找看。”“找什么？”林小姐愣了一下。

“畜犬收容所。”繁红热心地提供资讯。“流浪犬大都集中在收容所里，应该找得回来。”“这样呀？”林小姐完全不懂。这……算哪一国语言？无所谓，负心薄幸的男人本应列入牲畜类，不算辱没了人家，她可以接受。

“往者已矣，那些都不再重要。重要的是，那天我上妈祖庙想求支签问明白，却在门口遇见一位道仙，他看了我的气色，立刻断定我这阵子犯小人，而且身边出现妖物。”林小姐活灵活现的转述。“我就说嘛，一个人怎么可能连走两个月霉运？”“我认识一位师公可以帮你解厄。”繁红发挥敦亲睦邻的精神，替风师叔招揽客户。

“多谢了，不过那位道仙已经画了一道防身符给我，嘱咐我日夜携带，绝对不能离身。”林小姐飞快地摸索著长裤口袋。“——你看！”一道尖锐的黄芒狠狠射入她的胸腔。

“啊——”繁红惨呼，双腿突然颓软得失了力，再也撑持不住体重。

好痛……真的好痛！无形的大铁锤恶狠狠地狂敲著她的体躯，她的心脏仿佛被人隔著肌肤刺了出来，揉捏成一团，重又塞进胸坎里。

“喂，你怎么了？是不是心脏病发作？还是中风？癫痫？”林小姐大惊失色，连忙蹲低了身子去扶她。

“啊——”繁红再度痛叫。心脏绞扭的痛楚让她几乎无法呼吸。“你……

你……别碰……别靠近我……”“发生了什么事？要不要我叫救护车？小姐你贵姓？”林小姐急得团团转，开始胡言乱语了。

繁红的整排贝齿陷入惨白的下唇，咬出细细的血印子。

“王……王鑫……”她无力地合上眼。

※※※

“唔……”王鑫顿住优雅流畅的对白。

怎么回事？他的胸口忽然揪了一下，仿佛有人持著尖利的针器射中他心房。

那种强烈的疼痛一闪即逝，不适的感觉却留在体内激荡。

“你不舒服？”梁依露从档案中抬头，讶然地揪住他发白带青的俊脸。

“不是……啊……”奇怪，又来了。他忍不住按著心口，往后躺回椅背上。

这种骤猛的异样疼痛实在难以理解——莫名其妙地，繁红的身影突然跃进他脑海。

怪哉，他没事遐想繁红做什么？“你吃坏肚子了？”梁依露连忙从手提袋里掏出两锭锡箔包装的药品。“正好我随身携带肠胃药。”“不，不是肚子痛。”他越想越不对劲。

“我倒杯水给你。”梁依露逮著大好机会展现她的母性本能。

“谢谢。”他匆匆谢过访客的好意。“对不起，恕我失陪几分钟。”无论如何，他必须亲眼见到她才能放心。

他来不及等门扉推开到足以看见钱秘书的脸，问号已经激射而出。“繁红呢？”“在影印间……”就这四个字已提供他足够的讯息，王鑫立刻直奔电梯。

电梯慢吞吞地从一楼升上来。

没时间了。

他撒腿冲下太平梯，也不晓得自己究竟在焦切些什么，只知心底深处隐隐传来急迫的催促，要他立刻赶赴繁红身边。

她需要他！

果不其然，出了电梯，就见到走廊上聚集了窃窃私语的员工。会计部的林小姐蓦地从人群中钻出来，一脸仓皇。

“赶快叫救护车！”“是繁红吗？”他遥遥地问喊出声，迅速缩短与目的地之间的距离。

“总经理来了。”无头无绪的众人明显地放下心来。

“让开！”王鑫不暇细想，粗鲁地推开挡路的旁观者。

窄小的空间内，羸弱不胜的雪影虚瘫在门侧墙角，气息短促得令人心慌。冷汗悄悄地渗出额角，淌下她紧紧合住的眼睫。

眼前憔悴惨白的繁红，根本无法和十分钟前亭亭玉立的倩姿相比。才十分钟而已！

“繁红？”他单膝蹲在她身畔，轻柔而小心地将她移揽到怀里，生怕一丁一点的震动都会害她白受冤枉之苦。

她无力地眨开眼，又闭上，似乎这个单纯的动作要耗费千斤万斤的力量。

“别怕，我来了。”他轻轻拂开她额前汗湿的刘海。“你哪里不舒服？”“心口……好痛……”她几近无声地低语，睫毛在眼窝凹处晕成扇形的阴影。

很奇怪，每当她出了状况，不论是巧合也好，心里有预感也好，他总是能及时出现，她一睁眼，瞧见的首张脸孔就是他。

“好了，没事了……”但是指下所碰触到的肌肤冰凉得令他心惊。“我送你回去休息好不好？”“总经理，”林小姐小心翼翼地插嘴。“我想，应该送萧小姐到医院挂个急诊，比较妥当吧？”“我要，回家……”繁红费尽全身的力气才能勉强眨开眼帘。

王鑫默默解读她眸心的恳求。

月圆那夜，她也曾经突发过身体不适的情况，主因和症状虽然与现在不同，情境却是相仿的。他并不晓得自己从哪里得来正确的思绪，直觉却知道，送她回吴氏公寓的助益性，绝对远超过带她向医生求诊。

“好，我们回家。”

※※※

吴氏公寓原本就人烟稀少，白日时分，房东夫妇投入各自的工作，风师叔也抢搭台北建醮大法会的列车，努力攒点生活费，就连曾春衫和小路母子也临时回娘家办事，整栋公寓仅剩除了实验、啥都不了解的科学家尹承治。

王鑫终于了解“求助无门”是何等滋味。

回到繁红的公寓，先安顿好她睡下，他示意跟在后头团团转的尹承治出来客厅，让他静静休眠一阵子。

两个男人隔著红木茶几，面对面地坐下来。

“希望不是繁红的老毛病又发作了。”承治看起来相当困扰。

“她有什么老毛病？”王鑫非问清楚不可。

“一种定期会发作的病。”“这种病有什么症状？”“我说过了，它会定期发作。”承治以打量白痴的狐疑眼光睨著他。

“废话！”王鑫失去耐性。“我是问你，她会定期发作、全身疼痛难忍的症状又叫做什么病？”“叫做‘老毛病’。”承治斜睨的眼光转为质疑他。“你耳袭了吗？”“尹先生，”他必须用尽全身每一分自制力，才能说服自己咽下懊恼的狂吼。“明人眼前不说暗话，你不必再闪躲我的问题，何妨直接告诉我——繁红究竟和普通人有什么不同？”“你觉得呢？”承治百截了当的反问害他一时之间答不上话。

“我觉得——”他谨慎地选取不至于产生负面影响的言词。“她很像……某种动物。”“当然。”承治几乎开始歧视他的智商。“你是动物，我是动物，她也是动物，天下本一家！”讲了半天全是白搭。

再这样瞎扯下去，他担心沈楚天练球回家后，会发现楼下停著几辆警车，而吴氏公寓内溅满呆头科学家的血液，他则被管区大人以“一级谋杀”的罪名逮捕。

“算了，我去烧水。”他欠了欠身，决议冲泡一杯红茶提提押。

红茶？他明明属性黑咖啡生物。

这下子惨了，连口味都让那个仙女似的妖女给惑乱了。王鑫摇头苦笑。

水壶才摆上炉火台，繁红房内忽然飘出微弱的轻唤。

“繁红？噢，该死……”他连忙将触著火的指尖含进嘴里。“等一下，我马上来！”快手快脚地奔进她香闺，入眼的景象却让他不由得升起杀人的冲动。

承治先一步抵达目的地，此时已经侵占了繁红床边最佳的地理位置，扶著她撑坐起来，半倚在他胸怀中。

“没关系，你去忙你的，繁红交给我照顾就好。” 承治不好意思让客人太操烦。

“是吗？” 王鑫哼了声。

不知道是他太多心了还是怎地，最近繁红身旁突然冒出一大堆碍手碍脚的野男人，代表人物之一是高鹰人，第二把交椅自然非尹大科学家莫属。

或许他应该好好考虑吴语凝前阵子的提议，鼓吹孟家小姐尽早回国来搅局，别让尹承治将太多注意力放在繁红身上。

“想喝茶……” 繁红的气色依然偏向苍白虚弱。

“嘿，你！” 王鑫朝房门口偏了偏头。“厨房在那个方向，需要我带路吗？”

“不用。” 承治愣愣地站起来。

“慢慢来，不用急，免得烫伤了手。” “好，多谢关心。” 承治一时不察就被他给骗了出去。

王鑫当著碍眼人物的鼻梁，将房门掩上。

总算赶走了他！

“繁红，我警告过你多少次了？” 怨气从王鑫紧拧的眉透出端倪。他依著一式一样的姿势将她移回自己怀中。“规矩的淑女绝对不会随便让陌生人亲亲搂搂，你应该学会适时的抵抗！” “承治又还没亲。” 她很委屈，急病中依然不忘反驳。

“等他亲了、你才反抗，那还得了？” 他横眉竖眼的。“陌生人很危险！”

“你比较陌生。” 繁红提醒他。

对喔！承治似乎比他更早结识繁红。

王鑫不禁老羞成怒。“那又如何？我已经亲过你了，他还没有，你说说看是谁比较陌生？” “嗯……他。” 繁红思虑过后的回答令人非常满意。

“这不就对了。” 他大刺刺地声张主权。“记得，以后一定要反抗，知道吗？” 其实，跟逻辑观与众不同的人交谈也有几分好处，起码旁人一听就抓中语病的论调，拿出来唬唬她却不成问题。

商贾之人嘛！阴险一点也无妨。王鑫立刻恢复心安理得。

“胸口很难受……好像有东西烙上去……” 繁红抚按著胸口，蹙眉的病容别有一番勾引人的风情。

“烙印？” 难怪，他总觉得那股揪心的痛楚犹如被灼烧的铁具用刑。“让我看看。” 他放平了繁红，轻手轻脚地撩开白衫的前襟。不一会儿，遮阻的衣料完全敞开，粉雕玉琢般的雪肤尽数暴露在他谨慎的眼前。

关怀的情绪暂时高涨于窥香的目的。他的手徒然一震，被烙在她酥胸的褐印骇了好大一跳。

一道符印显眼地浮现于她左侧的酥胸，面积约莫五公分见方，有若道士直接拿朱砂笔画写上去的。符印的上截已经消失了一大片，下半部的笔痕却依然清楚而深刻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 他细细抚过新生的印子。

“啊！” 她的伤处仍然敏感脆弱，禁不起碰触。

“这些怪痕是怎么印上去的？” 上班时间，谁敢在公司内剥掉她的衣裳，轻薄至几近不堪的地步？ “不晓得。” 繁红虚颓得合上眼。

无论他有多么渴盼挖掘出事实，此时此刻绝非上佳的时机，她的体力恐怕负荷不了多久。

“你多睡一会儿，养好精神要紧。” 王鑫先撇开满腔的疑惑。

说来好笑，他心里声声句句提醒自己，“繁红很危险”、“不可以太过接近她”，结果呢？眼巴巴地就和她夹缠不清了。

下个星期他必须和梁依露跑一趟纽约，或许，时与地的相隔，有助于他贯彻拉远距离的决心吧！

“又是你！”砰！房门被人一家伙撞开来。语凝活似一只触了电的母老虎，眉毛、寒毛、头发全竖直成盾牌。“你真是——真是——狗改不了吃屎！每次我一进门就会发现你偷吃繁红豆腐！”王鑫瞥向墙头的挂钟。六点整，房东大人下班回家的时间还真该死的神准。

“唷，少年耶，你的手脚挺快的嘛，和当年的沈楚天有得比哦！”风师叔施施然地跟著晃进来。

王鑫赶紧拉拢病美人的衣襟，免得曝光过度，身价贬值。

“繁红生病了。”他为名誉清白提出无辜的声明。

“就是趁人之危才可耻！”语凝无视于矮人家一颗半脑袋的高度，居然揪住他的衣领，一副随时准备将他过肩摔的勇猛悍样。“我问你，你对我们繁红做了什么好事？”他啼笑皆非。抓贼的反而被抓了！

“她的心口突然浮出诡异的符咒印子，我也不晓得是怎么回事。”“什么符咒？让我看看！”风师叔排挤到大前线，撩高袖子就准备上场掀繁红衣服。

“喂！喂！喂！”王鑫沉下脸，差点抡拳头揍人。“你想干什么？”“查查她著了谁的道呀！”风师叔一脸莫名其妙。

“男女授受不亲。”他要求清场。“去去去，你们全到外头排队，我把那道符印依样画下来，送给你们研究。”“先生，现场的‘唯一’女性好像是区区不才在下我！”语凝恶狠狠地狞笑。

“这个嘛……”他为之语塞。“好吧，人就交给你，不过你可别趁我不在场，侵犯我员工的权益。”“废话！”一千男人全被赶到客厅。

五分钟后，语凝拎著一张纸交给风师叔。

“风师叔，这是什么奇怪文字？”无论是何方高人出手，她保证与对方没完没了。

“哎呀！”风师叔突然跳起半天高。

“怎么样？”一夥人齐齐惊问。

“没事，我不小心咬到舌头。”风师叔不好意思地搔搔脑袋。

“风师叔！”抗议声充斥著各个角落。

“抱歉抱歉，大家多多包涵。”老师公有模有样地端详著房东手绘的符纸，头至歪的。

“哎呀！”“这回又咬到什么了？”王鑫在旁边放冷枪。

“这、这、这，这可奇了！天师制狐咒！”这回风师叔来真的，经验和道行遭受前所未有的冲击。“天师制狐咒明明已失传上百年，居然还有人通晓法术的施咒术。”王鑫觉得他的科学观正面临严重考验。二十世纪的现代人应不应该采信符咒、施术的异端邪说？而且，吴氏公寓的成员好像没有如上的困扰，就连正牌科学家尹承治也聆听得相当入神，难道没人愿意站出来主张“废除迷信”？话说回来，对于一栋怪人收容所，他应该期待什么？“重点是，中了天师制狐咒会不会有什么后遗症？”他决定入境随俗，同流合污。

“嘿嘿，这个问题你就问对人了。”风师叔钦赐他孺子可教也的关爱眼神。

“如何？”大夥屏气等候他公布答案。

“不晓得。”风师叔回覆得乾净俐落，甚至没有一丝丝惭愧的意思。

王鑫翻个白眼，跌坐进沙发内。现在不得不从现实观点考量，把繁红交托给他们照料，不晓得安全性有多高？为了她的小命著想，或许他应该将她随身携带到纽约去。

“什么叫‘不晓得’？”承治有种上当的感觉。

“不晓得就是不晓得。”老道士坦率地嚷嚷。“我已经说过了，这道符咒早已失传，我怎么知道它会发挥什么作用？”“可是繁红已经中了符，你有什么具建设性的解决方案？”在场中人，王总经理是唯一保有理智思考者。

“我先烧七七四十九道护身符给她喝喝看！”王鑫听得心惊肉跳。她喝完之后焉有命在！

“如果没效呢？”语凝也抱持怀疑的态度。

“那只好等到繁红发作，再对症下药喽！”风师叔摊了摊手。

直到这一刻，王鑫终于确定，繁红留在他们手中铁定凶事多、吉事少。即使不为其他，光是考虑到员工福利这点，他便不能坐视。

“大家介不介意我们用比较科学的方法来解决？”他一一扫视过每双眼睛。

“解剖她？”承治表达最专业严肃的意见。

“您老人家手下留情。”这也未免太矫枉过正了！“反正，繁红的事交给我负责就好，你们回头忙各自的事去吧！”

第五章

长荣航空班机划破蔚蓝如洗的晴空，扬向另一块远隔数千里的大陆。

“繁红终于飞走了。”语凝昂著螭首，送别腾空而去的七四七巨无霸。

过去几天，吴氏公寓陷入繁红就职后的第二波忙乱。王鑫决定偕同她往纽约交涉公事，顺道延请专业的医疗机构为繁红的怪病做检验。

房东大人的算盘打得好，让繁红出国做个检验，查清楚她的奇异脉源会不会产生什么未知的变化，顺道增长见闻也不错。于是，公寓的一干怪人全部投注在赶办签证、收拾行李，叮咛她应注意的事项。种种琐事费心之余，也没剩多少时间让大夥培养依依的离情了。

其间，王鑫前阵子介绍过的孟家小姐也搬进公寓里，而且对承治似乎还颇有好感。两位美女级人物一进一出，总算吴氏公寓得以维持繁红未离去之前的生态。

可是，公寓内的每一位成员皆是无可取代的。

“唉！”房东大人幽幽叹息。

“别想太多啦，鹅妈妈。”沈楚天极力想提振暴君老婆的士气。“你的小雏鹅总有一天会长成大鹅，一只只飞离窝巢。”“可是，美国……美国耶！”她垮著凄凉伤悲的娃娃脸。

“美人去美国，王八配绿豆，正好嘛！”风师叔加入劝说的行列。

“而且他们顶多待两、三个星期就回来了。即使临时发生意外，十几个钟头的机程也不算太远呀！”难得向来悲观的曾春衫也对繁红的纽约之行抱持正面态度。

“纽约的治安之恶劣排名全世界第一，而且社会问题那么严重……”她

忍不住又呼了第二口沉重的悲气。

“反正繁红只是暂住一段时间，又不打算移民，社会问题什么的也和她无关嘛！”沈楚天属于乐天派。

“这就是重点呀！你怎么能确定美国的社会问题和繁红无关呢？”语凝终于详实地表达出内心的焦虑。“你要晓得，美国人一天到晚打仗、天灾人祸处处发生，实在已经够可怜了，现在又多出一个繁红——唉！”惨惨惨，连三惨！

“嗯……被你这么一说，我也开始替美利坚人感到忧心了。”风师叔顿时陷入沉思。

“回家吧！”语凝抬起千斤重的步伐，颓丧地走向机场出口。“从明天开始，大家记得每天收看CNN，说不定我们得到有关繁红的消息，会比她主动打电话来得更迅速。”

※※※

傍晚六点半，王鑫和繁红抵达希尔顿饭店，进驻阁楼套房。

里头的光华富丽自然不在话下。大理石贴出明净照人的地板，落地窗形成采光的灵魂枢纽，俯览著迷离的市区。玄关、会客室、浴间、客厅、小吧台、卧室，一应俱全，虽然名为“套房”，其实已等于一间设备精致的独立公寓。

透过王鑫的事前要求，旅馆方面在会议室内加了一张床位，布置成第二间优雅舒适的卧房。繁红未来二周的香闺，就此有了著落。

“您希望我将行李搁置在何处？”美色当前，金发服务生提著两大袋行李，却丝毫不觉得辛苦。

繁红勾著灵艳如仙的浅笑，并不吭声。

服务生的三魂七魄从眼睛里蒸发出窍，简直神魂颠倒得可以。

“小姐？”他晕陶陶地再催问一次。

繁红一个劲儿地微微颌首。

“小姐，我并没有冒犯的意思，不过，您的美丽实在是世间少有，能够为您服务是我最大的荣幸。”殷切的侍者几乎没跪地膜拜她的绝色。

“这位小姐听不懂英文，你向她献殷勤也没用。”蓦地，服务生耳后响起冷冷的嘲讽。

金发帅哥闪电般地收起一脸涎相，双脚并拢。

“您好，先生。请问行李应该放在哪里？”同样的问句，现在听起来立刻变成刚健正直、绝不好色的话调。

“原地放下。”王鑫随手掏出一张五元纸钞递给他，尖锐的眸光险险刺穿他的胸腔。

“谢谢你尽心尽力的服侍。”金发小帅哥不敢回应他讥诮的视线，接过小费即快步离开火药味喷鼻的阁楼。

“繁红，你到底记不记得我警告过你几百次了？”他快受不了了。

“嗯——”繁红扳著手指头，开始喃喃计算。“数数看，一次、两次……”失去耐性的大手猛然包住纤指。“我的姑奶奶，对于引申性的问题，请你不要从字面上直接解释，可以吗？”“可以呀！”她很好商量。

王鑫实在渴望能仰天长啸。

“记住！纽约不比台湾，千万别因为人家对你和颜悦色的，你就乖乖的被他拐著走。”“又没有跟他走……”她委屈地咕哝。

“等你跟他走就来不及了。”他瞪了瞪眼，弯身提起行李袋。

每回他前来纽约办事，固定会住在希尔顿，这间阁楼套房内的摆设已摸得一清二楚，犹如识途老马。

“想喝茶……想睡觉。”繁红拖著疲软的金莲，跟在他身后。

“你想喝茶还是想睡觉？”基本上，喝了茶应该很难入眠才是，这是正常的咖啡因观念推理。

“喝了茶就能睡著。”她极端渴望一杯热腾腾的阿萨姆。

王鑫早已放弃将“正常”“推理”与“繁红”之间画上等号。

他推开一扇门，扭亮晕彩的小壁灯。宽大的双人床架置在正中央，随时等著拥抱女主人入梦。

“你补个眠，好好休息，行李待精神恢复了再整理。”他侧身让颓倦的情影飘进来。

她的眼部染上一圈淡淡的阴影，连丝褥也懒得拉开，软软地直接瘫上床。

生平第一次搭机远行的人自然敌不过时差的威力。繁红已习惯了整天飘来荡去的，即使他们乘坐的是头等舱，空间上仍嫌局促了点，尤其她又无法适应飞机上的餐点。十几个钟头的飞行下来，繁红几乎没有进过食、合过眼。

王鑫静静地伫在房门口。既然安顿好了她，他应该回头打理自己的行李，可是，她蜷缩成小虾米般的柔躯，有著无以言喻的娇弱和诱惑力，挑动著男性的保护欲。

他忍不住走向前，捱著床沿坐下来，修长的食指抚过她清丽的脸蛋。

繁红睁开一只杏眼，慵懶地扯了扯嘴角。

“我和‘梭罗医学研究中心’约妥了会面时间，后天下午先带你过去抽血检验。”他轻声说道。

听起来就像很痛的样子，但繁红劳顿得不想反对。

“好。”她又闭上眼睑。和他在一起的感觉，很安全，害她总是昏昏欲睡。

“晚安。”他俯首，浅浅的吻印上她的额角。好好睡……砰！

迅雷不及掩耳。一只白瓷花瓶狠狠敲撞他的头顶，刹那间，金亮的星芒聚集在他眼前团团转。

“这次我有反抗哦！”繁红温柔的声音穿透迷雾，向剧痛的受袭者邀功。

“我的头——”报应呀……

※※※

第三天下午，结束了“梭罗医学研究中心”之行，她被专车载回希尔顿，王鑫则直接前往“海华电子”的总部参加研商会议。

临去之前，他谆谆叮嘱她不准擅自离开套房，除非有他或认识的人带领，而且也禁止和饭店那票男性荷尔蒙分泌过度旺盛的服务生勾三搭四。

“你怎么知道他们的荷尔蒙分泌太旺盛？外观上看得出来吗？”繁红好奇地问。

他无奈地爬过深墨色的黑发，不屑再多作解释，驰骋著爱驹迎向光明的前程。

“梭罗医学研究中心”约莫需要七天的检验期，届时才会通知他们结果。而且验血仅是众多检测项目的第一步，接下来还有很多细部查验工作有待进行。

她真的不了解。自己没病没痛，只不过血脉中的遗传因子，造成她对月圆之夜和某些法术“过敏”而已，何必千里迢迢地跑来美洲大陆求诊呢？王鑫未免太大惊小怪了。

思及此，繁红忽然发现一个问题。公寓里好像没有人向王鑫介绍过她和小路的奇异血源，想必他还不晓得她的狐仙正统身世。

这就不免让人怀疑，她到底出国干什么？叩叩！豪华套房出现第一名豪华访客。她瞟向墙上的挂钟，五点十五分。王鑫说过，他六点左右才会回旅馆，带她出去进晚膳。

“谁？”繁红搁下茶香弥漫的杯子，前去应门。

“萧小姐，你还记得我吧？”梁依露的身影赫然独立于廊道间。

她依然英气逼人，修长的连身裤装散发出中性的白领气息，和繁红飘逸如风月流云的娇柔味儿截然成对比。

两位美女已是第二次碰面，却尚未做过正式的介绍。但是梁依露早已摸清她的底细，而繁红却连人家姓啥名啥、混哪里的也没头绪。

“王鑫不在。”繁红轻幽的柔音仿佛缥缈著仙气。

“我知道，我刚从他那边赶过来。他仍然在开会，暂时无法脱身。”梁依露不待她邀请，自动自发地进入套房。“难得你们同赴纽约，我告诉王鑫今晚务必接受我的沈尘宴，他同意了，叫我直接载你到接风地点和他会合。”喝茶吗？”她向来好客。

“好，谢谢。”梁依露接过浓香的茶杯，透过白烟锐利地打量著她。“萧小姐，我提早半个钟头过来，无非是希望你私下聊聊。”“我又不认识你。”她只有和相熟的朋友才聊得起来。

“的确，你也应该知道我的身分了。”梁依露的微笑充满挑衅。“我和王鑫的关系匪浅，可以算是王家的人。”“哦——”繁红懂了。“你好，王小姐。”梁依露差点呛到。“我不姓王。”哪有人自称是王家的人，却又不姓王——天呀！繁红瞪大震惊的秋眸。不会吧？“王伯母，你看起来好年轻！”“我也不是王鑫他妈！”梁依露简直想海K她一顿。

那么，还有什么人会归属某一家族，却又不承袭相同的姓氏？繁红扳著手指，开始背诵“表妹、姨妈、嫂嫂”的亲戚关系。

“我和王家没有任何亲戚关系。”梁依露几乎失去耐性。

“你刚才可不是这么说的。”想唬我？繁红斜睨她。

梁依露开始怀疑自己正在和一位神经短路的同性进行对谈。王鑫曾经提过，这回前来纽约顺便要带繁红就医，想来她挂诊的就是精神科。

“我的意思是，王鑫即将成为我的丈夫，这桩婚事经过两家家长的同意和祝榴，非成就不可。”繁红的心脏倏地揪了一下，突然觉得对方的陈述让她相当不舒服，却又难以解释原因。

“你告诉我这件事做什么？”她扫开闷著芳心的郁气。

无论王鑫成为哪个人的夫婿都与她不相干，不是吗？“我认为你应该明白，我们的关系不需要第三者的介入。”梁依露决定披露得更直率一点。

“所以你婚后不打算生宝宝？”繁红简直被她搞胡涂了。这也和自己没关系呀！

“我所说的‘第三者’针对你！”“这位小姐，你当我乾妈会不会太年轻了？”她可没有半路认亲人的习惯。

梁依露濒临抓狂边缘。她身经百战，应对过的商场敌人不知凡几，却

从来没有人可以像繁红一样，让她的情绪失控到这种地步。

“你——你——你到底搞不搞得清楚状况？”“还在努力当中。”“我正在向你示威！”梁依露一个箭步跳起来，指著情敌的俏鼻威吓。“示威！你懂不懂？”繁红当然不懂。起初这位小姐自称是王鑫的妹妹，然后变成他妈妈，接著是妻子，最后换成她乾妈，现在又转而向她示威。

“你向我示威做什么？我又不当官，向我示威也没用，你应该回台湾找民进党的立委帮忙。”她寻思片刻，又加了一句：“不过听说最近国民党和新党的示威活动也逐渐增多，或许你向这两党求助也能获得回应。”梁依露彻底被她打败了。若说这姓萧的女人有问题，她看起来又不疯狂。若形容她笨，她却分析得相当有条理。问题就在于这里——她的“条理”和正常人的完全悖离。

“萧小姐，我认为自己有权力弄清楚。”梁依露深呼吸一口气，勉强稳定下来，发出一个直捣黄龙的难题。“请问，你究竟有多爱王鑫？”“我？”她呆愣住了。

爱王鑫？这算什么问题，她想都没想过。

王鑫就是王鑫呀！哪有什么爱与不爱的？况且，“爱”应该如何定义？倘若，爱就是待在某个人身边而感觉相当自在，喜欢亲近他、和他说话，那么，她确实很“爱”王鑫，虽然他常常拧著眉头朝她吼叫。

可是，这么一来，她也等于爱上了房东小姐、沈楚天、小路、承治、风师叔、曾春衫，甚至钱秘书。

难道“爱”就是这么轻易单纯的事情？“请你诚实地回答我。”梁依露催促著她的回应。

“我想……”繁红困扰且困惑地盯著茶杯，注视那一圈圈漾成同心结的水纹。“我应该很爱他吧！”

※※※

整个晚上，王鑫一直“感觉”到繁红趑趄来踱去的碎步。

是的，感觉，仅凭感觉而已。

绝佳的隔音设备消弭了房门之外的嘈杂，然而他却捕捉住另一处空间的脉动。只要涉及繁红，他的知觉似乎就益发的敏锐。

他再度思及公司影印间的那一幕，当时繁红的怪病突然发作，而他远在数十公尺之外，却感同身受著她的痛楚。这种莫名的联系完全无法加以合理化，同时也让他产生惊疑不定的迷惑。

他不曾与任何人有过如此密切的联结，即使亲如父母兄长。

那么，为何是她？“繁红？”他下了床，赤脚踩上冰凉光洁的地板，来到她的卧房。

繁红倚著落地窗，正眺望著暗沉沉的夜景。凌晨三点半，美国人不若台湾的民族性，纽约也不像台北城，通宵皆有霓虹灯闪烁。街角偶尔响起刺耳的警车铃声，追逐著喝醉夜归的驾驶，一晃眼又吞没在黑幕里。

夜光有若水晶帘，玲珑垂洒在繁红的朱颜、香肩。一袭柔白的薄缎睡衣笼住她的清艳，冰姿高洁。

是的，仙女。沈楚天的形容完全没错，她有若踏月而来的仙子，美得超出世俗尘想。

王鑫不禁情动，悄悄走近她的身后，伸臂拥入怀里。

“睡不著？”繁红轻应了一声，更不回眸。

“还是身体不舒服？”应该不是，还不到月圆之夜。“你今天晚上几乎没吃东西。”她默默摇晃著满头青丝，神情显得抑郁怅然。

“或者是想家了？”他情不自禁地细吻著她的肩颈，满满溢出来的柔情令人熏熏然。

而她仍然不吭声，兀自陷入沉思。

“繁红？”他有些在焦急了。“你不说话，我怎么了解呢？”“听说……美国的月亮比较圆。”她终于开口，飘忽的字语却无关他的追问。

“那是早期台湾人的崇洋心态作祟。”“不，这是真的。”她漾出一抹无法察觉的淡笑。“承治曾经解释过其中的奥妙，好像和地球的角度有关，或者是什么缘故的，总之，从美国望上去的月亮比台湾圆。”“那又如何？”他细心地、一步一步深入核心。

“如果美国的月亮比较圆，那台湾的月亮怎么办？”繁红轻问，嗓音低不可闻。“你看，她们同样是月亮，只因为背景、地点的差别，就产生了圆与不圆的分野，这对台湾的月亮而言，岂不是很不公平？”王鑫隐隐约约听出了些什么。

“无论圆与不圆，在我的眼中，月亮只有一颗。”他转过繁红纤灵的胴体，紧紧攫住她的眼波。

两人在缄默中定定对望。

她先移开视线，点著头，碰触他光裸壮硕的胸肌。

“王鑫，你爱我吗？”王鑫著实让她吓了老大一跳。怎么天外忽然飞出一个怪问题？“我没想过这件事。”过去几个月，他的时间似乎全花在“避免”对她产生好感。虽然结果宣告失败，可是，爱？他还不至于到这么严重的程度吧？“我也是。”繁红低语。

“是不是梁小姐对你说了什么闲话？”他试探著。

“……”她又不吭声了。因为不善于编谎，所以用拒答代替。

王鑫细细端详她沉默的俏颜，满心满腔的怜爱泛滥出胸膛，吞没了其他旁杂的思绪。

无论他是否爱上她，情况显然已亮起警讯。繁红的一颦一笑太容易牵动他的心，容易至几近危险的地步。或许，他们俩的心灵维系比他意会中出现得更早，远在初相见的那刻就已存在了，因此他下意识地感觉到失措，才会千方百计隔绝她、推拒她，以免沦陷。

结果，不过白忙一场。

“傻繁红。”他蓦地收拢臂弯，直到两具体躯之间寻不著空隙。“傻呼呼的繁红，你变得好多心，一点都不可爱了。”“王鑫，我爱你。”她忽然抬头。

“什么？”他楞住。

“真的，我爱你。”她坚定地重复。“王鑫，你别娶那位凶巴巴的小姐，让我来爱你就好了。”“繁红……”他险些失笑。

瞧她那副坚贞不移的模样，像透了临上战场前、宣誓效忠的大头兵，即使并不清楚因何而战，脑袋里依然塞满盲目的信念。前一秒钟才刚说她不可爱呢！转眼就推翻他的前言。

他忍不住抵著她的眉心，低低地笑了起来。

“人家是说真的。”她的自尊心稍稍受到打击。“王鑫，我真的、真的爱你！”当此夜色，怀中天姿绝秀的佳人又没头没脑地拚命倾诉爱意，教人怎么禁受得住？！

他的眼眸变深了，缓缓抵住她的樱红花瓣，唇贴著唇地喃问：“你有多爱我？”繁红二度被问倒。原来“爱情”除了“爱与不爱”之外，还有程度之分。

“很多很多吧！”她困扰地锁著眉心。“爱又不能用淘米杯衡量。”“好，咱们一起来发现。”他打横抱起香馥的美人儿，回到温存的席梦思睡床。“这次你可以不用反抗……”繁红讷讷地瞧著他欺压到自己身上，一种异样的热潮冲刷过每寸肌肤。

很奇怪，月圆未到，她的生理不应该在此时发生骚乱的状况。

他细碎的吻游移于她颊上、唇上、颈项，最终，完整地吻住她。

湿热的呼息拂上她的脸颊，麻麻痒痒的，却很舒服。

“怕不怕？”他稍微移开唇，目光勾引著目光，体肤交缠著体肤。

“怕什么？”她的眼色潋滟如清波。

“怕大野狼把你吃掉。”野狼？她抬起纤手锁住他的肩背，举止含著不自觉的魅惑。

“不怕。”勾魂摄魄的艳笑是当夜最后一个理智的表情。“我们两个是同类。”

第六章

“梭罗医学研究中心”预定在今日提出繁红的验血报告，由她血液的分析指数来判定是否需要做细部的精密检查。王鑫悬著心等候了七天七夜，时间一到，进入临时办公处的首要事项便是联络研究中心的负责人，结果他却获悉一项令人愕然的结论。

“什么？检验结果出现错误？”他的话气暗示著极不愉快的讶异。

“梭罗”的名声响喻西方医学界，中心内部网罗的精英不知凡几，而复杂却细密的管理系统更让该组织以“零缺点”、“零误差”的特点傲视其他同性质机构。当初他便是打听到种种“梭罗”的专业权威性，才决定将繁红交托给他们检验，而今却发生这个令他无法认同的失误。

虽然，“梭罗”的误谬有违他们的专业形象，可是任何失误发生在与繁红相关的人事物方面，却又该死的合理。这就让人不晓得应该归咎于哪一方了。

“是的，我们非常抱歉。”“梭罗”的负责人透过电话线，努力挽救该中心的完美形象。“你和萧小姐甫来检验的那一天，本中心正好同时接受另外一宗大型委托，因此可能不小心将萧小姐的血液样本与其他采样搞混了。”

“我不懂。”王鑫困惑地问：“你为什么断言检验结果是错误的？”“这个……王先生，你若是亲自看过这份结果报告，自然会了解我的说法。”负责人乾笑几声。

“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。”他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充满耐心，不会发飙。“你为何认为检验结果是错误的？”负责人被他的追根究柢问得有点下不了台。自揭疮疤终究不是光彩的事。

“因为检验结果显示，标明为萧小姐的血液样本中，含有极微量的DNA组织不应该出现在人体内。”对方不情不愿地吐露。

“哦？”王鑫感到焦虑的因子在他体内活跃起来。“那些DNA可不可能是出于某种病变引发的结果？”“这就是重点，王先生。”负责人苦笑。“那些DNA组织本身相当正常，并没有任何危险性。我之所以宣称它们不存在于人体，是因为——这些DNA只可能出现在动物的血液组织。”他心中一动。“什么动物？”“犬科动物。”负责人说明。“经过我们的检验师进一步分析，异质细胞的构造与狐狸的血液样本完全符合。”狐狸？“人类的血液怎么可能出现狐狸的DNA？”他失声叫出来。

“问得好，所以我们才认为萧小姐的血液样本受到污染。”负责人诚惶诚恐地提出解决方案。“无论如何，为了弥补本中心的疏失，请你接受我们的请求，让萧小姐再做一次血液检验。”“……过几天再说吧！我会请秘书另行和你联络。”他匆匆切断通讯。

无数个荒谬的联想在王鑫脑海里奔放闪动。

繁红的体质与常人不同，他心里早已有了谱。过去几天，他们的关系已经步入异常亲密的领域。他并不是一个矫情的男人，一旦“要了”就是“要了”，毋需再抬出装模作样的忏悔貌，而繁红这种奇异的天性，自然也不会受囿于世俗礼教的矜持。

在每个耳鬓厮磨的夜晚，当极致的那一刻到临时，他可以清晰地察觉到，她的雪肌玉肤呈现一种难以形容的毛茸感，仿佛温婉地蜷缩在他怀中的小动物。

狐狸的血液。繁红。

身处世纪末交界的年代，人们再去迷思那些“山魁”、“狐崇”的传说，似乎违反了现代的科学观点。但——繁红身上呈现的异象又该如何解释呢？狐狸。狐崇。他思及自己很可能是与一只“皮毛动物”燕好，突然觉得怪怪的……“王鑫？”梁依露叩响房门，也唤走他皮下窜耸的鸡皮疙瘩。

“你来了。”他整肃漫游的神思，回到眼前的公事会谈。“今天我们预定和一家订购完成品的厂商进行议价，对吧？”梁依露的外观永远保持精干强势的明艳，短发服贴著她的完美颅形，亚曼尼高级套装将她的身材包裹成专业的塑像。他当然赞许依露的办事能力，也欣赏她明快爽朗的个性——这是以同业与朋友的立场来考量，至于当个“亲密牵手”，那就值得观望了。况且，以他敏锐的直觉力，他几乎可以认定依露对他并不存在著男女关系的遐想，毋宁说是考虑到现实环境而将他视为完美的伴侣人选。

“史琨耀的公司在美国华人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，听说暗地里与某些华裔帮派颇有些牵扯，幸亏我父亲和他的交情打得好的。因此，除非他开出来的价钱太离谱，老爸希望我能将货物批给他，省得日后产生其他纠纷。”办公场合，她的口吻除了公事化，不会再透露任何私情。

“史先生应该在五分钟前进入这间办公室才对。”他有些不满。商场上最忌讳迟到、早退。

“他确实已经到了。”梁依露忽然将鼻端埋进公文夹里，语气状似不经意。“我刚才在大厅遇见史先生，他好像与萧小姐闲聊得相当愉快。”“繁红？”他愣了一下。她明明应该等在饭店里的。

“对呀！”她的口吻更漫不经心了。“纽约商圈，谁不晓得史先生最偏好与绝色美女交朋友。”“偏好绝色”的说法若加以简化，就等于“好色”。

王鑫霍地站立起来。

“请你稍等一下，我马上回来。”加农炮爆发第N颗铁青的火弹，目标直

指一楼大厅的美艳狐狸精。

好死不死的，一出电梯，繁红笑吟吟的娇态立即映入他阴郁的眼，非但如此，一名五十来岁、身材略微发福的中年男人正执著她的玉手，食指还过分的在她掌中画过来、滑过去，充满了暧昧的性暗示。

“史先生，繁红！你们在这里做什么？”愠恼的喝声中断他们两人的闲聊。

“王鑫。”她犹未察觉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，语笑嫣然地向他打招呼。

王鑫冷著眉、寒著脸，正眼也不瞧她一下，甬提听她陈述完毕了。

“史先生，您所约定的会谈时间似乎过了。我和梁小姐正在等候您的大驾！”通常他不会将喜怒太形诸于颜色，然而对方不讲义理在先，他也没必要顾及史胖子的面子问题。

“失礼失礼。”史琨耀咳嗽一声，顷刻间摆出大家长的派头，不情不愿地步向电梯等候区。“萧小姐迷失了方向，请我指引她一条明路，没想到话匣子一开就忘了时间——我这就上楼去。萧小姐，希望日后有机会再为你解惑。”“你过来。”王鑫朝大厅角落偏了偏下颚，示意她拎著脑袋来参见。

电梯门渐渐合拢，史先生兴味浓厚的狼眼随即被划归另一个空间。

同一栋商业大楼的上班族，来来往往穿梭于正厅，眼角余光很自然地落向在暗处争执的两位东方人。繁红的外表本来就显眼，再加上王鑫的长相、体格也不逊于轮廓深刻的西洋男子，欲回避旁观者的注视本来就相当困难。

“你以为自己在干什么？为何让陌生男人胡乱摸手摸脚的？”王鑫二话不说，轰隆隆的弹药倾巢而出。

“我也不晓得。”繁红姗姗地迎上来，困惑程度并不亚于他。“陌生先生在大厅‘捡’到我，听说我找不到地方，就很热心地要求看我的手相，指点我一条明路。”“我明明吩咐你留在饭店，没事不要出来闲逛！”他低吼。“你可明白单身女子在纽约迷路会遇上多少奇奇怪怪的人？”“对，他确实很奇怪。迷路和看手相有什么关系？”繁红的黛眉凝成肃穆的线条。“你以后不能再骂我听拗别人的意思了，他的程度比较严重！”“别转移话题！”他的火药味已经呛出浓烟。“我问你，你干嘛穷极无聊地让陌生人搭讪？”“没有搭讪呀！我不晓得你的开会地点在哪一层楼……”“你知道我的开会地点做什么？”他吼出来。

好几双眼珠子瞄向他们的方位。

王鑫深呼吸一下，提醒自己，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太公开，仅适合进行“和平”的争论。

并非他不让繁红前来公司，而是，英文之于她可比雷声之于鸭子，有听没有懂！她在纽约又人生地不熟，谁晓得随随便便出来乱晃会发生什么意外。

繁红尽管思路比较迂回，却不迟钝。王鑫暴躁的怒气让她很莫名其妙，而且，受到伤害。

“刚才有人送东西到饭店……”她头低低的，掏出一封国际快捷的急件。

“你的信。”若非有急事，她也不想多跑这一趟呀！

为什么他工作的地方禁止她涉足，而梁小姐却可以去呢？他在台湾或者饭店里，不是这样蛮不讲理的。

“你冒著迷路的危险、穿越大半片市中心，只为了送这封信给我？”他不可思议地问。

“上面标示著‘极速件’。”她清灵的眼漾著迷蒙的水光。

“无论多急也能等到我回去再处理。”王鑫多少自觉他的话太冲了，努力和缓下来。

“钱秘书早上打电话来，说你赶著拿到里头的文件。”她咕哝。

“那也不差我回旅馆之前的这几个小时！”他的自制力又险些全军覆没。

这女人根本不了解他大动肝火的原因是什么，她的安全比任何文件重要千百倍！

“我怎么晓得？”她微扁著委屈的菱唇。“如果只是次要的东西，上面就该印著‘普通件’。既然信封标写出‘极速件’，当然代表它很急的意思。因为‘速’就是‘快’，由我亲自送来自然最快，假如你不希望我这么做，乾脆打电话叫钱秘书把信封上的‘极速件’划掉……”“繁红！”他快崩溃了，哗啦哗啦的怒吼一古脑儿的涌出牙关。“可不可以，就这么一次，别、和、我、瞎、缠？你是到二十多岁的年纪，也应该学会分辨事情的轻重缓急了。当我们仍然待在台湾，你要怎么胡言乱语都无所谓，但是这里——”他用力跺一跺大理石地板。“这里是纽约！全世界治安最糟糕的地方！就拿刚才的情况来说好了，被那位声名狼藉的史先生染指过的女人多得用手指、脚趾也数不清，难道你这么渴望成为下一个？幸好我刚才及时下楼，否则他会把你拐到哪儿去，没人晓得！你就不能偶尔一次清醒一点吗？”繁红被他陡然爆发的怒气震慑住。

“我……我很清醒……”她第一次被人臭骂得完全出不了声。

就她记忆所及，房东和承治他们从来不曾说过她一句重话。

“清醒的人不会轻易让陌生人引路，还自愿送上门让人家摸遍里里外外，吃尽豆腐！”他不晓得自己究竟在气些什么，是她忽视嘱咐，擅自离开安全的地方？抑或是她随便接受男性的碰触，甚至没有一丁点抗拒的意味？莫非——对她而言，男性的抚摸是很稀松平常的事？他开始怀疑她究竟懂不懂体肤上的接触所代表的意义。不，应该说，他怀疑的是，他们所分享的亲密关系，对她而言究竟有没有产生任何意义，会不会只是她众多怪异逻辑之中的一个“理所当然”？“没有让他摸遍里里外外……”繁红垂著螭首，好生委屈，半晌，实在忍不住心中的好奇，试探性地问了一句！“难道梦游的人就会？”啊——他想尖叫。

“萧、繁、红！”千言万语化为一句咬牙切齿的喟息。王鑫爬过冲冠怒发，疲惫地横了她无奈的一瞥。“拜托你，别把公寓那套希奇古怪的把戏带到纽约来，好吗？”“我没有……”极度受伤害的感觉取代了她辩驳的能力。

她不懂王鑫口中的“胡言乱语”、“希奇古怪”是什么意思。虽然房东小姐时常叹气、称呼他们为“怪人”，其实开玩笑的意味多过于正经八百。她也从来不觉得自己和“正常人”有什么差别。起码，在公寓成员的眼中，他们没有任何一个人属于“失常”的。难道在他眼中，她一直是个胡言乱语、希奇古怪的女人？王鑫睨见她眼眶内翻滚的晶莹水珠子。他——会不会说得太重了？“算了，你先回旅馆等我。”哀怨的氛围笼罩著她，他们身处的小角落宛然暗化成浓灰色的沉郁。

“……我先走了。”繁红低声道别。

望著她恹恹的情状，王鑫忽然觉得罪孽深重。

“繁红……”安抚她的轻话跃到嘴边，却转了个圈儿，发生突变。“我叫公司的车子送你回去，省得你又四处逛大街。”“……好。”她的表现直可获

颁奥斯卡最佳小媳妇奖。

王鑫烦躁的手彻底破坏工整的发型。

其实生活在象牙塔的人并非有过，他们单纯无知的人生观可能比在世俗生活打滚的凡人更加喜乐。而残酷的，是破坏了他们清新纯净的桃花源、将他们拖出象牙塔的现实主义者。

比如说，他。

他似乎有一个关键点处理错了……

※※※

“我画给你的符，你千万要随身带著，别让旁人捡了去，便宜了那些外国鬼子。”风师叔身隔十万八千里，依然牢记著为美丽芳邻祈福保平安。

“风师叔，美国人不时兴咱们东方人那套鬼画符的。”沈楚天从分机插播喳呼。

“你不想活了！风师叔辛辛苦苦作法求来的护身咒，你怎么可以说人家是鬼画符。”咕咚一声，沈大胚明显中了娃娃老婆的绝招——夺命粉拳，分机落入暴力政权的手中。

“一听就知道沈楚天是外行人。”话筒里清清楚楚地传来风师叔的嗤鼻声。“我的符咒专克邪魔歪道、牛鬼蛇神，‘洋鬼子’也算鬼的一种，难保他们不会发现繁红身上怀有抵抗他们邪术的利器，偷偷将护身符摸走烧毁。”

“如果护身符真有克制洋鬼子的功效，他们敢伸手将它‘摸’走吗？”沈楚天在旁边小声地咕哝。反正他被殴打习惯了，已经培养出忽视恶势力的绝活。

风师叔一征。“好问题！我回头再研究研究。”一窝人明明占有楼上楼下的地利之便，偏生喜欢占据国际电话线打屁，多亏了细心的小房客察觉彼端迟迟未传来任何音讯。

“繁红姊姊，你在哪里？”小路呼叫狐仙美女。

“在纽约。”飘忽的回应扬了起来。

废话！

“你为何不出声？”语凝的母鸡天性无时无刻不发作。

“刚刚去厨房烧水泡茶，让你们慢慢聊。”她非但体贴入微，而且很懂得利用时间。

“繁红，你在美国过得好不好？我替你查到几通受虐妇女的求助电话，你赶快记下来，以备不时之需。”久违了的春衫姊接手儿子的话筒，永远先天下之忧而忧。

“春衫姊，你查到的支援单位全设于台湾，即使繁红有需要，远水也救不了近火。王鑫一样不痛不痒嘛！”不怕死的沈大胚又出来搅局了。

“谁说的？”他老婆持相反的见解。“那摊昂贵的国际电话费帐单起码让他心痛上三天三夜。”吴氏公寓的房客果然一个比一个更有智慧。

“别吵！”风师叔出面主持公道。“繁红，你还没回答春衫的问题，那纸护身符到底有没有效？”“春衫姊刚才提到的好像不是这个问题……噢！”有人又被他老婆痛宰了。

“吵架了。”繁红伤怀地低诉。

“别人吵架和你没关系，千万则介入当和事佬。出门在外，明哲保身最要紧。”语凝立刻传授她实用社交术。

“是王鑫和我吵架。”她听起来没什么活力，直像快断气似的。

“你们打起来了？”语凝大为紧张。

“没有。”繁红很抱歉让听众失望。

“原来只有吵架而已，很好很好。”老母鸡吁了一口气，结论却让一千人想破脑袋也摸不清玄机。

“为什么他们吵架很好？”小路颇有被大人教坏的疑虑。

“年轻人本来就喜欢争斗意气。”风师叔八成捻著山羊胡，自封为感情专家了。“你们看，承治不也一天到晚和那位水当当的新房客孟小姐发生冲突，两人是越吵越有味儿。”“才不是呢！”语凝另有高见。“动口好过动手！我就怕那个姓王的趁著天高皇帝远，藉打架为名义，打著打著就大啖‘豆腐餐’，把咱们繁红的香Q嫩豆腐给吃了个精光。”“不用打架就可以吃啦！”繁红无法理解房东大人的推演。

“什么？”惊天地泣鬼神的响喊几乎掀翻了吴氏公寓的屋顶，五、六张嘴巴异口同声：“繁红，你的豆腐已经没有存粮了吗？”“你们事先有没有培养感情？”风师叔加问。

“王老大的动作忒也快得令人发指。”沈楚天补述。

“你再多抄一个妇产科电话。”曾春衫结语。

这时，阁楼套房内突发第二道现场音效。

“嗯哼！”话题的男主角清了清喉咙，提醒她说话看场合。

“王鑫回来了。”繁红幽怨的语调透过电话线，听起来格外的凄美婉转。

七点半。正好赶赴晚饭时分。过去三天以来，今夜是王鑫进门最早的一次。

自他破口大骂她至今，他们谈话的机会少得离谱。也不晓得他是真忙还是假忙，每天进门的时候都已经十点多了，而她习惯早睡，两人的作息时时间少能产生交集。

王鑫那天的无奈语句时时回荡她心中，久而久之，形成一股不安的骚动。

他或许是以打量“怪人”、“稀有动物”的眼光来看待她吧？繁红越想越觉得不安。一直以来，她并不认为自己和正常人——包括公寓以外的人——有什么不同。她知道凡人不会像小路一样，拥有鬼魅的阴性体质；也不会如她这般，流有狐仙的血源。然而，这些特质自他们出生便已根植在体内，由不得他们抹杀，况且他们也不认为需要遮掩。可是……王鑫的反应让她不由得怀疑，他和所有正常人可能无法接受她和小路的异质。

活了二十四年，她头一遭意识到自己的“不正常”——因为他。

“找人告状啦？”王鑫懒懒地倚著房门，好笑多于气恼。

他一进门就听到吴氏亲卫队那票人尝杂的噪音，当场还吓了一跳呢！以为公寓的成员不放心，当真一古脑儿地全杀到美国来了。原来她只是利用免持听筒的扩音装置和台湾进行通话而已。

虽然明知窃听人家“壁脚”不道德，他仍忍不住静静搜集十几分钟的情报。好笑的是，那群人七嘴八舌的，句子与句子之间根本缺乏逻辑性，随便抓来一个路人甲，保证有听没有懂，难为了他母需翻译就能进入情况，显然这些日子以来让繁红给薰陶教化了不少。

“繁红，他回来了吗？”语凝在电话那头捕捉到风吹草动，心里直呼不妙。“告诉我他现在在做什么？”繁红回头观察室友。王鑫正闲适自得地除掉西装外套，拉松了领带。

“他在脱衣服。”她尽责地回报。

“什么！”大夥惊呼。采花贼王鑫也猴急得太离谱了。“现在呢？”王鑫迈开懒洋洋的步伐，朝床铺上的白衣美女接近。

“他向我走过来了。”繁红很纳闷他们为何对王鑫的举动感到好奇，又不是演舞台剧。

“危险！太危险了。”语凝差点口吐白沫。“繁红，你千万要守住最后一道防线，别让他得逞！现在他又想干嘛？”“他伸出手——”繁红迷惑地盯住横过自己鼻端前的古铜色臂膀，探向床头柜上的电话机座。

“哇！他要出手了，他要出手了！”老母鸡的心脏已不堪负荷。“繁红，别怕！有我们在场，他不敢伤你的。接下来他……”嘟——“把电话切断了。”实况转播陷入中止状态。

王鑫居高临下，杵在床头睨她。他眼中跃上几分无可奈何，藉以隐藏化不开的笑意。

他故意不吭声，想瞧瞧她背地里打小报告被人逮个正著，打算如何让自己顺顺当当地脱身，一点也不尴尬。

“喝茶吗？”繁红温柔地扬了扬手中的热瓷杯，以不变应万变。

他认栽。这女人恐怕一辈子没尝过“尴尬”的滋味。

“繁红，‘尴尬’两字怎么写？”他也够童心未泯了，索性直接提醒她目前的暧昧情况。暗示得如此明显，她应该开始感到羞惭了吧？“纸笔放在哪里？”繁红搜寻床头柜，打算写给他看。

“算了。”他败给她了。“这两个字我会写。”“那你干嘛问？”他们俩同时开口。

哈！他就知道她会这么说。

繁红不解的表情实在可爱进骨子里。

他倾身，额头抵著额头，忽然低低的笑了起来，共鸣震动她的心室。

王鑫会笑，这表示他的干戈鸣金收兵了吗？繁红有如陷入九丈九的迷离云雾。情势完全逆转，现在换她捉摸不定他了。

“我们今晚留在旅馆里，利用客房服务叫菜好不好？”他顺势搂住她的纤躯，沁心的神秘体香霎时盈满鼻关，中人欲醉。

繁红近日的迷惘他当然看在眼里，然而碍于公务忙乱，一直没时间与她促膝长谈，害她以为他火大到今天。好不容易，他从紧迫的加班日子中抽出一夜空闲，无论如何也要填补那天的冲突所造成的闲隙。

“嗯。”她没意见。

“我回来的途中绕路到录影带店，租了一卷经典片子，我们可以一起看，消磨时间。”他喃喃耳语。

“对话听不懂。”“我可以免费担任你的翻译官。”他含笑提议。

“好。”繁红也学乖了，懂得静观其变。

客房服务迅速满足他们的需求，推来两车中国食物。明亮的投射灯调暗，一切就绪，偌大的豪华客厅陷入静谧温暖的氛围。

他们弃椅子不坐，或躺或卧地盘踞在地毯上，几上的台灯点亮一小圈照明，恰好足够笼罩两人世界。

录放影机很快地进行运作，影片开始。

这个故事讲述知名吸血鬼卓久勒（Dracula）的生平。编剧的手法迥异于一般的恐怖片，而以一种悲悯的眼光来看待卓久勒。

一开始，卓久勒是个信仰虔诚、热血沸腾的年轻人，为了上帝，他投

身于十字军东征的战役，奋勇杀死无数敌人，在血流成河的战场上写下触目惊心的征旅生涯。谁知，就在他为了信仰而战的同时，留在故乡的未婚妻却落水身亡了。

卓久勒带著一身疲惫回到家园，迎接他的却是痛心疾首的命运。他的信仰刹那间崩溃了。

当他为上帝冒险犯难、献出自己生命的同时，他却毫不容情地夺走了他的挚爱。这一刻，恨意取代了一切，他不再相信天上有神、上帝是公正的。

于是他扯下象征神圣的战袍，诅咒上帝，诅咒整个世界，誓言将以不朽的肉体永生永世对抗上帝，并且饮血为凭。

电视萤光幕出现卓久勒抱著爱侣的尸身狂痛地叫嚎，褻渎的污血从十字架上淌下来，画面晕化成令人昏眩震动的腥红。

繁红颤巍巍地倒抽了口气，心房紧紧纠结。

“你不敢看？”王鑫立刻按停录放影机。这部电影是有名的钜片，但他没想到画面会如此耸动，否则也不会租回来了。

她的脸色苍白得一如雪白薄衫，眼中却闪著异样的光芒。

原来，爱情到了极致，足以改变一个人的信念。

“继续，我想看。”她的语气是从未有过的铿锵有力。

王鑫怪异地打量她一眼，终于继续放映下去。

卓久勒的未婚妻经过几世轮回，投胎成一位优雅保守的淑女，并且和一位心怡的男士订下婚约。卓人勒经历了数个世纪，终于寻获昔时的心上人，两人在他特意的安排下重逢，再续前世情缘。

其间，他不断出没吸入血，却从未伤害过爱侣。而女主角也由最初的羞怯、排拒，直到最后的倾心接受。

当她今世的未婚夫领著神父追杀身受重伤的卓久勒时，她抛开一切矜持相礼教，协助虚弱不堪的卓久勒逃避世人的猎杀。

终于，两方人马面对面交锋。她的未婚夫要求她回到自己身边，一起对抗邪恶，女主角却拒绝了。

“为什么？”未婚夫痛心地问。

“因为我爱他……很多事情，他愿意为我而做，但你却不会。”女主角苍白却坚定地告诉他。

全数猎魔者为两人的真情而动容。

末了，卓久勒终因受伤太重而支持不住，女主角含泪结束了他的生命，也让他折磨了数千年的黑暗灵魂得以安息。

电影结束。

客厅内静寂得连细针落地的声音也清晰可闻。

两位观众浸淫在极度的震撼中。

影片所传达的那种回肠湿气，足以令最刚强的硬汉软弱。

无论卓久勒流传于后世的名声有多么狼藉不堪，促使他变成吸血鬼的原因却直达人心深处，一切恶行即使无法被原谅，也可以被理解。

真正的爱，是爱到痛为止。

繁红的秀容一迳苍白，下唇咬啮得毫无血色。

“别这样，这只是一部电影。”她过分投入的情绪让王鑫忧心。虽然他也颇受剧中人的深情所撼动，繁红的精神却激亢得稍微过了头。希望她别钻进牛角尖里，寻不著出路。

“你……你会这么做吗？为了挚爱的伴侣……像卓久勒一样。”她灼灼的眼瞳与雪颜形成极端突兀的对比。

“背弃自己的信仰？”他不曾料及她会有此一问，愣住了。

“对。”她的俏颊渐渐浮上一层亢奋的红晕。

王鑫足足考虑了好一会儿。

“我不知道。”他歉然的眼光投向她。“这种假设性的问题很难回答。我想，除非类似的情境发生，我才能断言自己会如何抉择。”繁红轻嗯了一声，嫣红迅速褪消回原本的苍白。

“你呢？”他尝试以轻快的语气提振气氛。“你会不会像女主角一样，不顾一切地追随男主角？”“会！”她斩钉截铁地，甚至不需要经过一秒一瞬的思量。“而且，如果我是男人，我也会与卓久勒一样，为了心爱的女子抛开人伦的界限。”王鑫被她罕见的坚持定住了。

眼前的繁红不似平时的她。繁红应该是飘忽迷离的，应该对凡事不萦于怀，因此总让他气得暴跳如雷。她从不执著于任何事情，迳自活在特属独有的世界里。

而现在，她仿佛着了魔一般，为著某种不知名的原因而顽固偏执。

“傻瓜，这只是一部电影。”他柔和地拥她入怀，暂时中断她异样的神态。

“不是的……不是的……”繁红伏在他胸膛，躯体猛然窜起连绵不绝的轻颤。

“你累了。我们上床睡觉好不好？睡一觉就没事了。”王鑫横抱起她，俐落地进入卧室。

繁红诡异的反应真的骇著了他。

倏地，“梭罗医学研究中心”三天前转告他的研究成果跃进脑中。他也不明白自己怎会在此时此刻想起那份荒谬的分析报告。只是，繁红诡谲莫名的心情带动一些难以言喻的触发。

也许，他该好好正视一些潜在的危机——

第七章

纽约四季偏寒，冷冬来得较早。

同样是十一月下旬，台湾依然吹送著秋风，空气分子所传纳的湿气远多于冷意；纽约却已飘下今年秋末的第一场鹅毛薄雪。

雪花麻麻点点的，虽然稀疏又容易消融，却也足足飘了五、六天。阴霾连绵的浅灰色天空，看在繁红这样的异乡人眼中，除了厌闷思乡还是厌闷思乡。

但是今夜，烦恶的心情稍稍褪去，另一股更强烈、更突兀的热躁感席卷她的身心。

半个多月前他们甫入境美国，广厚浓重的秋云已经形成，完全掩盖星芒露脸的可能性，今天下午天际却出乎意料地划开一小块晴朗的空间。入了夜，圆圆满满的银盘便趁著这机会现出全貌。

月圆了。落地窗迎入婵娟纯白的清辉。

繁红躁乱地摊进沙发里，裙角将玉腿牵扯成缚捆的结。

“好渴……王鑫？”没人回应。

王鑫傍晚正与“海华电子”几位重要干部进行最后一次商谈。两方人马冒著钻心入骨的寒，终于忙出一个头绪，纽约之行算是大功告成。三、四点左右，他曾拨空打来电话，表示“海华”预定在晚上八点召开欢送餐会，就当是为身为特使的他饯行，要她七点半准时打扮好，他回来一接了她就出发往会场。

现在已经七点二十分。

嘟嘟——电话铃声幽幽地响了起来。

“王……王鑫……”她勉力探手去抓茶几上的话筒，无奈差了几寸，硬是撑不起颓软的身子够著它。

铃声响了七、八声便停住。

她辗转反侧，无论如何也寻不著一种舒适的姿势。心头旺烧的火焰益发赤腾，仿佛要将她狂灼成灰烬。她并非觉得虚弱，相反的，那股激昂难抑的精气在四肢百骸奔窜，却因为亢奋的过了头，反而烧毁她移动的能力。

“好、好热……”繁红滑舔著乾涩的唇。

她必须冷却下来，必须。

著实忍耐了好一会儿，她终于凝聚了足够的力量，跌跌撞撞地冲向浴间。

哗啦啦的莲蓬头迅速地喷出小水柱，她迫不及待地移到水瀑的正中心，让嗡嗡鸣响的大脑略微镇定下来。

水声掩盖了客厅铃音大作的电话。

“王鑫……”孤独和无依感恶化了她的恐惧。

回想昔日的情况，无论何时她的身畔总有相熟而且可以信任的朋友在。如今却处于十万八千里外的异国，孤零零的一个人。

第一颗自怜的圆泪滑下俏颊，与温水混蚀成一气，而后，第二颗、第三颗便再也忍不回去。

低泣了好一会儿，心头舒坦一些，她扭关莲蓬头，碰碰撞撞地又离开浴室。身体甫失去水泽的滋润，热躁的异感又袭上骨骸关节。

咚咚咚！有人敲门。

王鑫，他回来了。

她精神微振，强撑著病恹的玉体前去开门。

“王鑫——”松懈的低唤在瞄见陌生的来人后嘎然而止。

“请问，您是萧小姐吗？”司机打扮的华裔年轻人吐出敬畏的询问。

超级绝世大美女。

应门的女子淋成一身湿漉漉，丝薄的白色裙装犹如第二层皮肤，尽显她曼妙玲珑的诱人身段。一双明眸亮得异乎寻常，两颊嫣红，彷彿刚结束某种激烈的运动，而她粗重的娇喘更让酥胸起伏如山峦。

天！男人若能一亲她的芳泽，死也不冤。

“王鑫……叫你来的？”她轻喘著，区区数语也耗费掉绝大的力气。

“是。”年轻司机咽了口唾沫。“王先生分不开身，派我来载您去餐会现场。”这个陌生人，可以载她去王鑫身边。

此刻繁红脑中除了“见王鑫”的念头，其他部分全糊成乱糟糟的一团。

“走……”她迈开颠蹶的步履，险些跌进司机怀里。

“萧小姐，您要不要先换件衣服？”司机扶住她，也触著满掌湿凉。

“不……”她含糊低语，眼中望出去仅剩红雾般的世界。“带我去找王鑫。”

※※※

没人接？王鑫愣了一下，攥著浓眉将话筒挂回机座上。

他离开会议厅，返回临时办公室的头一件要事，便是拨号回旅馆房间，结果却没人接听。

繁红应该会安分地留守大本营，不至于再度违反他的“唯一要求”才对。

“你还在呀？太好了。”梁依露绽出弧度恰恰好的专业笑容。“这一份统计资料准备交给你带回台湾，千万别忘了。”“谢谢。”他按下纳闷微恼的情绪，重新坐回办公桌后，确定资料上的各项数据都已完备。

“其实老爸一直不愿再和史琨耀有生意上的往来，无奈碍于情面他又很难推却，这回多亏你这个‘外人’摆平了。”“我哪里是在帮梁伯伯，其实是为我们自己盘算。”爽朗的笑容在档案夹上方活跃，他礼貌性地客套著。“在商言商，他的出价几乎让‘海华’毫无利润可言，相形之下也会影响到原料出货厂‘森尧’的营收。只不过，这些伤感情的细节确实比较适合交由‘海华’以外的人出面，省得梁伯伯为难。”“接下来呢？你……和萧小姐准备打道回府了？”梁依露检查端整的手指甲，轻轻枢掉一点灰污。

“嗯。”他顿了顿，寻思著该如何措辞方不会冒犯她的女性自尊。“小露，我知道令尊一直很期待……某种程度的‘亲戚关系’发生。”这种形容方式够委婉了吧？梁依露蓦地顿下清理的动作。

“的确。”一双炯亮却平稳的明瞳与他相视。“不过看样子，王梁两家的‘亲戚关系’没什么机会缔结了。”既然女方先把关键话讲明了，王鑫的性子素来就磊落大方，索性省略掉虚与委蛇的官腔，也直接切入重心。

“是的，请代我向梁伯父告个罪，就说王家的小子少了这份福气。”理论上，梁王两家并未订下明确的誓约，只有双方家长不言而喻的默契，所以他推辞掉结亲的要求，于情于理都站得住脚，可是长年的家族交情横在眼前，多少他也必须表达一点愧疚的心意。

“算了，感情之事原本就勉强不来。”梁依露不枉女强人的威名，连婚事也瞧得冷淡洒脱。

“你若有机会再走一趟台湾，记得让我和繁红好好回请你。”他微笑道。

听见繁红响当当的名号，她眼中忽尔扫过极为复杂的光芒。

“你……确定就是她了？”“八九不离十吧！”为了天下苍生著想，他最好别让繁红再去残害其他男性同胞。

“知道吗？我愿意放手退出争求，你们俩应该好好谢谢我。”她语气深长得令人侧目。

“当然。”他不欲继续深谈这个暧昧的主题，有些事情点到为止即可。“抱歉，我打通私人电话。”第二度尝试联络繁红的结果，依然和头一遭相同。

若说她十五分钟前正在沐洗，没听见铃声，现在也应该出浴了吧？王鑫嗅闻到不安的因子。

“没人接？”梁依露微带讶异。

“应该不会这样的。”他的心口开始产生莫名的骚动。

“咱们直接回旅馆瞧瞧。”梁依露霍地起身。“或许她在房内跌跤了或是撞昏头。”她主动的态度倒让王鑫吃了一惊。

“我还以为你对繁红一直很敌视呢！”他半真半假地开著玩笑。

“你和萧小姐同为‘海华’的贵宾，若是在我们的地盘上出了事，‘海华’如何对‘森尧’交代呢？光是王伯伯那关就说不过去了。”她回以似笑非笑的答案。

在办公室里，两人仍能开开无伤大雅的玩笑；待他们返回旅馆，确定套房里真的芳踪杳无之后，诸般俏皮耍乐的心情全数蒸发掉。

王鑫蹲下身，怔怔触摸著地毯上的水印子。湿渍从浴室一路迤迤至门口，这代表什么？有人趁繁红净身的时候闯入，架走了她？如是胡想随即被推翻，堂堂希尔顿饭店扛著五星级的名头，保全警戒设施不可能如此疏漏。

“向柜台查询看看。”梁依露立刻做出决定。“如果繁红将卡片钥匙交给柜台，即代表她是出于自主意识离开的。”“没有用。”他缓缓摇头。“即使繁红是自行离开，她也不会晓得钥匙卡可以交托给柜台人员保管。”她不信邪，依然按开扬声器，拨内线接通柜台。

“对不起，柜台并未收到阁楼的钥匙。”服务生的回答一如王鑫的预测。

“有任何工作人员看见阁楼的女客离开旅馆吗？”她犹不死心。

“抱歉，楼下大厅出入的客人实在太繁杂了。”服务生歉然道。

柜台旁突然插进第二串旁白，服务生听了片刻，再度回到线上，这回的口气愉快许多。

“小姐，有一位负责提送行李的职员曾注意到，阁楼那位东方女士确实离开了，我让他接听电话。”他的声音偏向旁边。“约翰？”王鑫精神一振。接听电话的约翰正是垂涎繁红多时的金发小子，他确实有可能特别关注繁红的出入情况。

“约翰？”“王先生，萧小姐在二十分钟前由一位驾驶凯迪拉克的司机接走了。”约翰听起来颇为吃味。

“接到哪儿去？”王鑫迫不及待地追问。

“很抱歉，房客的行踪我不太方便过问。”“该死！”他忍不住低咒。

可怜的约翰小子必须生受他无妄的业障。

“不过，王先生，那位司机驾驶的凯迪拉克有一样很显目的特徵，或许您曾见过。”为了挣到可观的情报小费，约翰努力上达各项有关资讯。“那辆车的两扇后车门分别印著老鹰展翅而飞的图腾，浓艳的火红色相当骇人。”

“老鹰？”梁依露失声叫了起来。

“你见过火焰红的老鹰标志？”王鑫炯炯的眼神几乎烧穿了她。

“没见过。”她的回答让人气结。认识繁红的人似乎或多或少会感染到她特殊的应答逻辑。“但是据我所知，史琨耀往来最密切的华裔帮派叫做‘火鹰堂’，不知道他们的堂口标志是否和凯迪拉克上的图样相同。”“火鹰堂”搭配艳赤色的飞鹰标志；史琨耀暗恼自己与“海华”的交易受到破坏；定案会议结束的当天繁红立刻莫名失踪。种种迹象绝对超乎巧合的机率，足以直接跳到结论。

那一日，史琨耀摸碰繁红的景象映成鲜活的纪录片，一幕幕重复投影于王鑫的脑页。飒冷的空气里围著他，掠夺者失去所有物的愤怒取代了担忧。

“走！”他迈步向门口，脚步稳定却盈满压抑性的暴动。

“等等我。”梁依露无奈地追上去。

繁红。唉！

这是她第二次目睹王鑫为了繁红行动，怎么他们俩从台湾缠绵到纽约，

依然没多大长进呢？

※※※

繁红知道她的体温已酿发成高热，奇怪的是，精神却维持异样的清晰状态，清晰得足以计数她骚荡的心跳，聆听血液在管脉里窜流的潮声。这种清明的神智忽隐忽现，让她时而迷乱、时而清醒。

断断续续地，她察觉到车子行进的方向经常转弯，仿佛不断在小路巷弄间绕圈，也不知道经过多久，终于停进一处私人产业的车库里。

“萧小姐，请下车。”年轻司机为她拉开车门，流里流气的眼神偷偷觑睨横陈的娇躯。

夜幕上悬照著一轮银月，凄清而冷艳，薄芒迤散著铺地的雪絮，映得乾坤如日蚀后的白昼，诡异之外仍是诡异。

跃动的空气，呼啸的冰风，树梢每一根摇曳的枯枝……一股强大而隐形的能量充斥于各个角落，昭彰著月娘的魔力。

同样是月圆时分，繁红未曾经历过如同此刻的骚乱。世界看起来月融融的和平，却又浪滔滔的暗流奔涌。

听说，因为地球的角度不同，美国的月亮比较圆——蠢蠢欲动的能量涨满她的四肢百骸，急需一处宣泄的出口。她就快抑制不住了，快了……“王……鑫……呢？”她喘息，牵动僵凝的眼睑。

司机愣了一下，连忙揉揉眼皮子。

他刚才好像瞧见她的眸心迸射亮黄色的星芒，怎么一眨眼就消失无踪？奇诡不适的鸡皮疙瘩爬满了一身，似乎拥有自主意识。

“你要见的人在屋里等著，我带你进去。”突然之间，这位美艳的妖异女子对他失去了诱惑力。

繁红的神智再度抓回短瞬的澄明。机不可失，她必须趁著行动能力依然健全的同时，赶快找到王鑫。因为，在她体内深处，有一股难以计测的劲力威胁著溃堤。

“王鑫——”她推开司机，软绵绵的足伐顺著车库与主屋相连的短廊前进。“王——王鑫！”短廊的终点通向一座挑高巍峨的客厅。厅内的摆设可能奢华，也可能寒伧，她不愿、亦无意费心观察。唯一的模糊感觉是，客厅的面积宽极大，亮晃晃的主灯炫成彩色的迷离，刺疼了她的眼。她无力地合上眼，筋软手软的症状重又笼罩全身。

“你终于屈驾光临了，小美人。我等了你好一会儿。”意识迷糊中，彷彿有一道似陌生似熟悉的男声对她发话。当然，也有可能一切系出于她的幻觉，厅内并无第二个人……“怎么了？你好像玉体违和，需要我帮你瞧瞧吗？”陌生男音听起来飘忽，彷彿远发自天边，却又近响在耳前。

繁红颓倒于长毛地毯上，合垂的扇睫投射成半弧形的阴影，与深陷的眼圈交映成憔悴。

“王鑫……呢？”她抚按著躁动的心跳，依然止不住轻喘。

“谁是王鑫？我不认识。小姐，你恐怕找错人了。”陌生人狡黠地淫笑。

繁红昏沉沉的脑海分出一些神智。

“你、你说什么……王鑫不在这里？”她震愕得微微打颤。

晃眼间，一副中年发福的肉躯当头压过来，浑沌的繁红好不容易认出对方的身分，他就是那日藉口替她看手相的史先生。

“王鑫那家伙算哪根葱？嘴上长不了几根毛，还敢犯到老子头上来。”史

琨耀猥亵地狞笑。“他如果以为自己打赢了最后一场，那就大错特错。老子哪种手段使不出来。姓王的害我丢了生意，我就让他尝尝丢了女人的滋味。”“你……想干什么……”她燥热不安的甚至忘记该惧怕。

狂猛的能量汇集在她胸口、颅腔，如江河一般奔流伏窜，渴望一处泄洪的闸口。

“你等著瞧不就知道了？！”史琨耀倏地出手，用力太猛而扯裂她纤薄的丝裳。

盈润如玉的春光泄满了一室。

而令人惊异地，从他的碰触中，一股细微而神秘的力量流进她体内，一阴一阳，正好抵销了蠢蠢欲动的能量，短短一瞬间，她感觉到无穷无尽的舒适。

好舒服。这种感觉，她还要更多——空气分子忽然震荡撞击起来，有如无形无质的电网，噼哩啪啦地笼上整个客厅，随即在他们周遭收缩、网紧。

“妈的，怎么回事？”史琨耀愕然抬头，打量四周。

墙壁内传来滋滋的怪响，旋即，屋内的每一盏灯具闪了几闪，齐齐熄灭，家电用品也失去维持功能的电源。

黑暗迅速恶化人心最深层的恐惧。眼前的异状消弭了他的淫欲。

“是谁？是谁在搞鬼？”恶人通常无胆，史琨耀跳起来叫嚣。“姓王的，明人不做暗事，你有种就出来面对面干上一架。”“王鑫……”从他腿边，响起一串飘忽的低吟。

他悚然低头，万籁俱寂中，迎上两只黄澄澄的萤光。

眼睛。而且是野生动物的眼睛。

人眼绝不可能在黑暗中绽放强烈的反光。而他的家里，并未豢养任何宠物，目前，除了他自己之外，屋内只剩下——萧繁红。

“你——你——”他拔高尖嗓的利喊，惊骇失措地退向客厅正中央。

黄瞳的主人缓缓撑直躯魄。落地窗投入的月光将她描绘成剪影；身段依然玲珑，体态依然娟雅，一双泛著异端金芒的眼珠却惊慑掉她应有的吸引力。

“别、别过来……”史琨耀拚命退步，直到身后抵著冷墙，无处可退。

“啊——”

※※※

听见华宅里通天彻响的尖叫，王鑫霎时流掉半缸冷汗。

吉普车火速驶上私人车道，他顾不得绅士礼节，迳自推开车门跳下前座，将泊车的重要大任交给梁依露。

他快步冲上门廊，咚！地撞上拔腿狂奔的年轻人。

对方穿著典型的司机制服，显然适才正伏在窗口窃看。

“喂！”他狠狠揪住司机的衣领。“萧小姐是不是让你载走的？”“我……我……”司机的脸色惨白，犹如偷窥到什么恐怖的景象。“我不晓得……不晓得……是她自愿坐上我的车子。我没有强迫她……我什么都不知道。”“她人呢？”“在里面。”司机突然反扯住他的衣襟，像透了溺水的人抓住救生圈。“她是怪物！那个女人是怪物！怪物！啊——”王鑫愕然地目送他踏著月色逃逸。无论从哪个角度观察，繁红都不可能被男性视为“怪物”，“尤物”母宁比较贴切。

慢著，月色。

他心中一动，猛然思及今晚的天气云开见月。

月圆时分。他头一回接触到繁红的“急症”时，也是巧逢月圆之夜。

“那个人疯啦？”随后赶来的梁依露差点被冲撞倒。

“糟了！”王鑫拔腿的速度不逊于年轻司机，只是两人投奔的方向截然相反。

华屋的门户非常合作地掩著，并未上锁。满屋子黝暗阻碍了他的视线，他下意识地摸索门侧的电灯开关。

控制钮弹响几下，屋内的照明设备起初一丁点反应也没有，末了，闪烁如烟火，终于全室大亮起来。水晶灯投射著灿亮的光束，也投射出隐匿在黑暗中的形影。

史琨耀软倒在地毯上，一动也不动，似乎已经失去意识，休闲衬衫的衣领拉敞著，直开到腰际，露出肚腹瘫绵惨白的赘肉。

像他这类角色，平时必定将自己看顾得白白胖胖，非常福态，但今夜却一反常态的面有菜色，犹有甚者，紧闭的眼睑下方浮上两圈青灰色的阴影，有如连打三天麻将，未曾好好的休息。

而繁红——她正骑坐在史胖子身上。亮晃晃的光线让她的外形一览无遗。

繁红依然是繁红，只除了原本光洁的肌肤覆盖上一层金色的绒毛。她的体毛如此之绵密，几乎就像天生而成的皮裘。

她恍若尚未察觉第三者的侵入，维持著跨坐的姿态，同样覆著金毛的柔夷环抵著史琨耀的胖颈，不松也不紧，低首的神情肖似陷入冥想的雕塑。

披垂的长发隔开了她的侧容，使王鑫无或捉拟她的神情。

“繁红！”他的胸腔狠命地纠结成团块。

突如其来的叫唤撼了她的老僧入定，她晃了晃螭首，乍然从迷茫中清醒过来，缓缓偏首，看往他的方向。

“喝——”清清楚楚的抽气声从他身后发出。梁依露被彻底吓住了。

繁红的瞳仁受到光线侵占，急遽收缩成微小的椭圆形，并且交织著黄褐与墨黑的光泽。

那根本不属于正常人的眼瞳构造。

就因为她的眸光亮澄得离谱，脸颊异样的红润明丽，更加衬显出史琨耀的委顿，甚至令人恍然产生一种奇怖的联想——她彷彿吸掉了史胖子的精气。

还有，还有那身细毛……“王鑫……”她呢喃著探出手。

王鑫当机立断，立即拍灭电灯开关。

繁红的殊异体质不能让更多人发现！

趁梁依露还没回过神，他大踏步欺近繁红，夺手抱了她就走。

果不其然，当他摸碰到她的纤躯时，一切已回复原状，触手惟剩平滑柔嫩的肌肤。

“你来了。”她埋进它的肩窝，委屈地低语：“一直找不到你……”“先回饭店再说。”清俊的脸庞紧绷成寒冰。

※※※

“时间不早了，今天多谢你的支援。”在希尔顿大厅，他显而易见的送客词阻断了梁依露跟上楼一探究竟的念头。

繁红依然横卧于他的臂弯，两人一路直上阁楼的私属空间。

室内乍放的光亮刺激了繁红，她揉揉困顿的眼，惺松地醒了过来。

“我睡著了？”她呆呆地环视熟悉的环境。史宅的特殊景象丝毫没有对她造成影响。

王鑫心乱如麻，随手将她搁置于沙发内，先到酒吧为自己斟一杯特级醇酒，狠狠灌下一大口。

繁红究竟是什么身分？他一直想推开这个疑惑，以平常人、平常心来看待她，可是按二连三发生的怪事却不容许他继续伪装下去。

——“梭罗”的检验报告指出，她的血液中含有犬科因子，半人半狐狸。

——每逢月圆时分她会蜕变成皮毛类的“异人”。

一切怪事在在脱出他所能接受的领域。虽然她玉体微恙，虽然她需要休息，他却无法逼自己再多等一天、一夜。

“繁红，你究竟发生过什么事？”王鑫旋身盯住她，咄咄逼人。

“我？”繁红好生茫然。“没有呀。正在等你接我出门……”“我不是指出席宴会的事。”他低吼，既无助又生气。“你难道从来没有怀疑过自己和普通人不同？发生在你身上的异状从未困扰过你吗？”“不会呀。”公寓的成员都看习惯了，她自己当然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的。

“繁红！”王鑫用力爬过发根，简直快抓狂了。“我不晓得该怎么说。你……你很‘奇怪’。”她迷惘地斜视他，无法理解自己哪里奇怪。

“正常人决计不含在月圆时变成……变成……”他努力寻思著合适的名词。

狼人？不，繁红当然不是那种电视影集最爱编写的传奇人种。

那么，她究竟是什么？“你认为我——不正常？”繁红低声询问他的看法。

王鑫盼望能找出比较不刺激人的说法，可惜未能如愿。半晌，他终于把心一横，点头承认。

“对，我认为你的情况很不正常。”他们俩针对的重点稍微有些出入。他的强调部分放在她的“情况”，而非“她”本人。

繁红却没捕捉到这个微小的差异。

王鑫的肯定句飘进她耳里，宛如一只无形的怪手，刹那间将她的心房掏空了。

“我……不正常？”她重复著迷茫的问句。

“听著！”王鑫离开吧台，单膝蹲在她身前。“我相信任何异象都能找出合理的解释，只要你愿意告诉我背景事实。”“我不晓得……”她绞著双手，心头乱烘烘的。“我很正常，不是怪人，不是怪物……”翻来覆去，她只能不断重复相同的意念，仿佛想催眠他或自己。

他想得知真相。然而，何谓“真相”？当她并不认为自己有所隐瞒的时候，如何能将“真相”告诉他？“乖，冷静下来。”王鑫发觉她的情况不太对劲，连忙将繁红按进怀里。“你当然不是怪物。乖，没事了。你先上床休息，我们改天再谈。”“我很正常，和你一样。”她无力地低语。“为什么需要你的时候，你都缺席？我今天身体好难受，四处找不到你，司机先生明明说好了要接我到餐会地点，可是到了目的地你又不在了，只有那个讨厌的史先生——然后，你又骂我是怪物。”拉拉杂杂的开场白比结尾的控诉更具震撼性。

王鑫愣了一愣。“你自愿跳上那辆凯迪拉克？”虽然那个吓掉半条命的年轻人曾经传达过类似的讯息，但他一直以为对方是为了推卸责任。

“嗯。你为什么派他来载我，自己不肯回来？”她咬著发颤的下唇。

“谁说他是我派来的？”这下子，第二波狂滔烈焰窜夺了先前的震惊。

“可是……”她迷惑地眨著美眸。

“繁红！”他陡地暴跳起来大吼。“我告诉过你几百次了，不要随便跟陌生人行动！你晓不晓得，如果今夜你乖乖留在饭店内等我，这一切冲突和意外都不会发生！你看，现在小露、姓史的、还有那个神经不正常的男人全目睹了你的奇怪现象，怎么办？”“我才不奇怪呢！”她也动了肝火。

“别和我争论！”眼前他只担心该如何摆平其他目击者，以免她的异样走漏出去。若让“梭罗”的研究人员听见风声，前后资料一加印证，后果不堪设想。更何况美国政府什么事都干得出来，难保不会临时决定扣留繁红，软禁起来做实验。

“我本来就很正常。”她激动地站起来，字字句句地强调：“承治、房东和风师叔他们都知道，我和公寓里的每个人一样！”“废话！因为那栋公寓的房客个个都是怪胎，你当然和他们一样‘普通正常’！”他铁青著脸皮。

今天若不乘机让繁红明白世事真理，就此学会言行谨慎，以后还不晓得会因为她的懵懂无知而闯下多少乱子。

光是这一回的意外恐怕已经摆不平了。

“你——你——”繁红捏紧粉拳，浑身不住地颤抖。“你胡说！”“繁红，听清楚了！”王鑫握住她的双肩，毫不容情地灌输给她伤人的真相。“你，和平凡人不一样，这是铁的事实，不值得争论。平常人又不是狐狸精，怎么可能验出犬科基因？但狐狸血统却存在于你的体内。”“那有什么好奇怪的？”她瞪大美眸。

这算哪门子回应？王鑫险险为了她缺乏危机意识的态度而脑溢血。

“反正我只要求你记住这一点，从此以后谨言慎行，别再发生类似的特例，知道吗？”此刻并非讨论她异状的好时机，速速结案要紧。

“乱讲！”她不知从哪儿生出来的巨力，突然使劲挣开他的铁箝，甚至推开他一大步。

“你才是全世界最奇怪的人！我不想和你说话了。我要回台湾，再也不要见到你！”“繁红！”他迅速抓回平衡感。

可惜迟了一步，飞掠向卧室的情影堪堪滑过他的指尖。

王鑫忙不迭地追上去，下一瞬间，又被猛然弹开的房门精准地敲中鼻梁。

“唔！”他吃痛地败退下来，摸著流淌的鼻血。

繁红背起随身小提包，马不停蹄地冲出阁楼，没有回顾，毫无眷恋。

椎心刺骨的激痛干扰了他的行动能力，等到回过神来，白衣美人已然杳如黄鹤。

这下可好，人被他弄丢了！血沫滴落大理石地砖，侧旁却伴著另一行无色透明的水珠。

同样咸涩的液体，赤艳的，是鲜血；清澈的，是玉泪。

第八章

繁红回国了，而且回来得天地为之震撼，鬼神为之动容。完全符合多情狐女被负心男子抛弃的凄美剧情。

吴氏公寓的成员全都聚集在二A公寓里，等待聆听她的第一手转播。可想而知，依著繁红牵东缠西的说话习惯，想要将始末交代清楚，著实需要旁听者发挥耐性和想像力，并且以律师盘问被告的高超技巧稍微加以组织一下。

进门两个小时之后，总算大夥儿该听懂的全搞清楚了，不该懂的再追究下去也没用。

“别担心，那家伙交给我就好。我一定念咒让他头顶生疮、脚底流脓。”风师叔慷慨激昂的把胸脯拍得砰砰响。

“我就说嘛！那个臭男人把繁红骗到美国去，哪能安什么好心眼？趁著我们不在身边，他就把她给欺负尽了。”语凝的老母鸡权威遭受前所未有的威胁，气呼呼地乱叫。

二A的客厅、主卧室笼罩著七嘴八舌的声讨音浪。

须臾间，承治和新房客散步回来，齐齐被卷入杀气腾腾的氛围中。繁红去国期间正巧新房客孟祥琴搬进来住，短短个把月，公寓的头号单身汉兼木头科学家终于得逢美妙的桃花佳缘，两人的感情进展神速。

“到底怎么回事？”承治试图厘清一团乱麻。

“你听我说，繁红被外头的坏胚子欺负了。”“就是那个王鑫干的好事。”

“男人没一个好东西！”叽哩咕噜的旁白同时响起，人人抢著担任首席主播。

算了，孟祥琴的神智稍微清明一些，索性自动移驾到闺房内，直接向事件的女主角求教，留下落单的承治接受众人的炮轰。

一群人叽哩咕噜地围著承治，重又述说一遍王鑫的恶行劣迹和繁红的清纯无辜。

结语是——“姓王的嫌弃咱们繁红是怪物、怪胎、狐狸精，恶意抛弃她，害她在机场游荡了三天，连厕所也不敢去才排到后补机位，孤苦零丁地从纽约飞回台湾。”至于其中有多少部分属于真实情节、多少百分比为大夥儿的临时抒发，已经不重要了。

大家转述得犀利精采比较要紧。趁著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，彼此还可以讨教讨教哪个人的创造力最有看头。

“姓王的家伙太可恶了！”承治义愤填膺，顺利中了他们的人脑病毒。

“我们可以联名签署抗议信。”小路八成是街头运动的新闻看太多了。

“我去和繁红说个清楚，明天就把劳啥子的秘书辞掉，回来公寓让我们养就好。”承治绝对不容许亲密芳邻遭到任何不人道的对待。

“这么做会不会犯法？狐狸好像是保育类动物，不能交由私人豢养——噢！”沈楚天又被老婆大人拳殴脚踢。

反正他已经被K得司空见惯，不打不识相。

承治来势汹汹地闯进美人香闺，好死不死地，恰好给他捕捉到孟祥琴的片断语句——“……你应该向他道歉才对……”“道什么歉？那个王八羔子被我遇上了肯定痛揍他一顿。”承治冲口而出，木讷的脸孔怒胀成红通通的。

“嗯，对对对。”一票公寓成员挤在门口拚命点头，支持他的立场。

孟祥琴登时被他突梯的反应吓住了。她刚才听说了繁红单独在纽约和机场瞎逛三天，结果让王鑫在出入境处逮个正着，劈头自然先给逃犯一顿臭骂，毕竟安全问题在纽约是开不得玩笑的。撇开其他方面不谈，单就个人保全方面而言是繁红的疏失。

这只呆头鹅，也没听清楚前因后果，莫名其妙地便对她开骂，他算哪根葱呀！

“人家很关心繁红！”浑沌懊恼的闷气如箭如矢地喷发。

“你知道他怎么骂繁红的吗？”承治气呼呼地握起双拳。“他骂繁红狐狸精、怪物、怪胎，叫她滚得远远的，永远别再回来。这种混蛋还跟他客气什么？”曲折离奇的剧情到了他口中又增加几样调味料。

祥琴不甘示弱，两个人当场你一来、我一往地对上了。

吴氏公寓成员——包括繁红在内——咸都看呆了。

奇哉怪也，今儿个大夥明明把焦点锁定在繁红和王姓恶魔党身上，怎么不相干的人物反而抢先掀起第一波战事来著？“咱们该先劝开哪一组人马才好？”沈楚天搔了搔下巴，询问众陪审团的意见。

“静观其变。”繁红拭乾脸颊的泪痕，先瞧好戏再说。

“有道理。”风师叔表示赞同。

于是大夥儿心安理得地散开来，繁红依然楚楚可怜地沉坐在床榻，其他人则各自找妥视野佳、风景好的位置，开始观赏男与女的戏曲。

战局发展至中途，承治的恼火却已冲刷到最高点。

“你根本就袒护著那个男人！”“袒护？”祥琴险险被怨气和冤气噎住。

争端从繁红身上拉近为他们本人。叽哩呱啦，两人进行下一波更切身的争执。

好看、好看、好看！精采、精采、精采！剧情进入高潮迭起的阶段。

旁观者看得聚精会神，期待他们发明更出色的谩骂珠玑。

“我去泡茶。”繁红忽然提议。

“不用了，当心漏掉精采部分没听见。”风师叔乐不思蜀。

“你们有没有发觉承治的口才越来越进步？”这会儿连讲评也端上台面。

又过了五分钟，语凝尽管满心不情愿，依然得发挥公寓管理员的职责，适时中止房客的纠纷。

“老公，轮到你出场了。”她顶了顶沈楚天。

“噢——这么快呀？”人群间响起依依不舍的长叹。

“每次都这样！”沈楚天喃喃咕咕的。每回苦差事都交给他负责，和事佬通常很容易被盛怒中的两造痛扁的。

情势紧张的波斯湾战圈卷入第三势力，大夥儿连眼皮也舍不得眨一下，以免漏失精采镜头。

“繁红！”忽然有人杀风景地切入。

“不要吵，我们很忙。”小路横在房门口，头也不回地训斥。

慢著！

乱烘烘的二A公寓徒然被极地似的静谧覆盖。

既然亲爱的同胞们汇集在主卧室里，那么房外的噪音打哪儿冒出头的？啞哑焦切的男中音抖落繁红看热闹的好心情。

“王鑫……”晶莹的眸心蒙上水雾。

他追上来了。

二A未上锁的铁门不知何时被打开，第二位风尘仆仆的旅人踏入公寓客厅。青湛湛的胡碴形成猖狂阴影，强化了来人沧桑忧心的面容。

祥琴首先回过神来，一马当先挤出气氛火爆的香闺，迎向客厅的访者。

“王鑫，你也赶回台湾了？”“慢著！”承治怒火炽盛地追出去，无论如何不准那个看轻繁红的男人侵入大本营。

“走走走！又有好戏可看。”风师叔简直比中了统一发票更乐透。

一夥人七手八脚地，再度赶赴第二战场。

此时不趁虚而入，更待何时？语凝眼看碍事的家伙全走光光，反而选取和大家相反的路线，直趋向床上的仙灵女子。

“繁红，你千万要记得，男人呀！宠不得的，否则咱们被他们吃得死死。”她大力分享驭夫私房术。“无论姓王的待会儿如何解释，你绝对不可以立刻原谅他，好歹拖上个十天半个月，让他尝尝女性冷战的独门技巧，先下他一个马威，知道吗？”“为什么是‘马威’，不是‘牛威’或‘鸡威’？”繁红听不懂。

“因为牛和鸡的速度比马匹慢，比不上千里良驹的威风。”语凝应付奇问妙答的能力已经出神入化。

房外的吵论声浪蓦然增强，其中却少了王鑫的嗓门。

“小孟和承治又吵起来啦？”语凝发挥天耳通的本领，臆测到正确答案。

果然，在此同时王鑫推开房门走进来，而客厅的争端依然如火如荼。

扮演坏人的恶魔党已经潜进大本营了，旁人反倒自个争得你死我活！大夥儿到底记不记得今天的“每日一吵”主题是什么？真搞不过那群人。

也罢！老公摆不平，交给她负责也一样。语凝离去之前再打个小P A S S给繁红。

千万别忘记呀！

房门合掩，阻隔了房外的嘈杂呼嚷，将五坪大的空间划分成沉重凝郁的世界。

繁红弓起匀称长腿，雪絮般苍白的脸颊埋进膝盖里，不肯看他。

“繁红？”王鑫低唤。从纽约到吴氏公寓门口，他们躲了总合十七个小时的迷藏，悬著的焦心在看见她安然坐在家里的这一刻，终于松懈下来。

现下他可万万不能再失去脾性，否则难保她不会缩了头又藏到哪座深山野岭去。

“走开。”她闷闷地开口。

他那番伤人的话依然留驻心头，挥之不去。

在王鑫心目中，她永远只能划归为“异类”，公寓里的好朋友也一样。如果他无法平等地看待她，以及每一位她所重视的亲人，她宁愿从现在起断绝一切纠葛，长痛不如短痛。

“繁红，我……”他抹著烦躁疲惫的脸容。“我很抱歉在机场对你大吼大叫。当时我真的已经急疯了。”“长痛不如短痛。”她忽尔抬首，幽幽地撂下智慧的结晶。

王鑫愣了一秒钟，再倒带一遍。

不行，他仍然听不懂。

“是吗？”现下他与她对话都得小心翼翼，以免误触了什么大不韪。

“嗯。”繁红坚定地点点螭首。“所以辞职比较好。”显然她讨论的主题无关旅程问题。他继续追溯著时间的洪流，约莫探测出繁红的话意。

想来她已经跳过机场部分，溯至希尔顿最后一夜的争端。

“不行。”他断然拒绝。

“非辞不可，谁教你骂我狐狸精！”她再也忍不住，回手捞地一颗胖抱枕扔掷他。“你回头和梁依露培养奸情好了，我不要你了！”她去职的原因也未免太牵强了，而且“奸情”似乎不大适合套用在他身上。王鑫又好气又好笑。

长途劳顿给她这么瞎搅和，全部蒸发成笑气，险些呼噜噜地喷冒成灾。

过去几天，他已仔细探究过心底最深沉的介面。

繁红的身分特殊是无庸置疑的，不容人规避。倘若他大刺刺地放话表示从来不曾在意，未免显得太矫情了。凭他区区一介凡夫俗子，当然不可免俗地产生过猜疑、退却的念头。

然而，直到她远遁入纽约街道，任他千呼万唤也叫不回的那一刻，揪心入骨的忧惧才让他恍然查察到，他对繁红的关切眷恋已经深深、深深地超越了抗拒的意念。

他爱她，因为她是她，萧繁红是萧繁红，无论她是男是女、年老年少、变狐变鬼。他爱的从来不是她的身分、她的背景，或是她的美貌。

吸引他的特点根植在她的性格里，那份漫不经心、温柔超脱，以及几近天真的无邪可爱，彰显出她魅惑的诱引力。

他爱她，就是这么简单而已。

“你不能任意弃养小动物。”他连忙屏住微咧的嘴角，严肃地警告她。

“你不是小动物。”繁红寻思著回答。“我比较像。”“好吧！”王鑫大方地接受她的论调。“同理可证，我也不能任意弃养小动物，否则容易造成流浪犬泛滥的社会问题。”对付逻辑观曲里拐弯的情人，除了设法让自己比她莫名其妙加一级，没有其他更犀利的解决之道。

“我有地方栖身，不会变成流浪犬。”“辞了工作、没了收入，你如何支付生活开销？”王鑫向来支持女性经济独立论。

“承治和房东会赞助。”她一点也不担心。

“哦？”他很不痛快地哼了一声，三两步缩短两人的楚河汉界。“这么说来，你想回头和承治培养奸情罗？”这厢繁红被自己的言词给倒打一记回马枪。“……要不然另外找工作。”她硬是没想到要反问，自己和其他男人发生奸情关他哪门子闲事。

“你既然打算另觅新工作，不如留在‘森尧’的老环境，反正大夥儿都处得熟了。”王鑫展开诱哄行动。

她撇开脸蛋，无声地拒绝。翻来覆去，计较的终归是他恶形恶状的态度。

王鑫为自己感到无奈复无辜。

“我不会放你走的。”他探手搂近倾心怜惜的珍宝。“你懂吗？我不会放你走。”一语双关，其中蕴含无限深意。

繁红怔愕地注视他，似懂非懂。

“既然被我抓住了，再也不让你飞走。”他紧紧执起玉掌，欲笑非笑，暖融的情动在其间漫燃。

※※※

他们的争执算暂告一段落了……吧？王鑫不太确定。

繁红显然打消了去职的念头，每天早上准时出现“森尧”，而后东飘飘、西晃晃地打发时间，每一层楼、每个角落，都可能捕捉到她仙逸的衣角影儿。

偶尔她会替钱秘书收发几件档案或公文，大部分时间则泡在茶水间里品味她从四处收购而来的芳香红茶。午膳时分，公寓一定派出专门人员为她送便当，否则就被王鑫挟持出去吃香的、喝辣的。休养生息后，下半天的上班时则电话和风师叔、小路母子、承治那夥人哈啦打屁闲聊，再不济，她还能诱拐因跳楼一役而结为死党的林小姐一起跷班，同游公司附近的红茶专卖店，然后整个工作天就这么消磨掉了。

为了避免员工指责他人人事管理不公，繁红的月俸早八百年已转成由他的薪水中发放。所以她其实不算“森尧”的正式员工，只不过她自己没发现。

大体而吉，他们俩的生活节奏已恢复原状——扣除掉繁红大规模减少与他“单独”相处的特例。

“为什么你不能和我出来？”王鑫当然抗议过。

“房东小姐说的，真正的感情必须经过试炼。”繁红又打起超然物外的禅謁。

“试炼和独处有什么关系？”原本他犹对吴氏公寓的大头头怀抱著一丝希望，看样子他错得太离谱。

“她又说，绝对不可以立刻原谅你，要让你尝尝女性的冷战技巧。”“冷战个哪门子鬼？”他没听过比两人冷战更荒谬透顶的建议。“我们已经和解了，不是吗？”“以前没和男人冷战过，想试试看。”繁红温柔微笑。

“天……”他呻吟，颓倒在麦当劳的塑胶餐椅上。

没错，麦当劳。既然天下第一伟人吴语凝示下“禁止独处”的动员令，她选在人多口杂的麦当劳和他约会，就不算违反“独处”的军令了，多么聪明呵。

天才！王鑫真是服了她，还有那票惟恐天下不乱的吴氏怪胎。

星期日早上十点，王鑫乾耗在自家宅子里，已沙盘推演了大半个晨间时光。

他苦苦思索几个诱拐繁红出门的绝妙藉口。无奈，星期日终究不比寻常的工作天，平时若要拐她刚直接回家很容易，亲自上吴氏公寓讨人可就万分困难。

他只要想起公寓那票怪人……唉！二言以蔽之——天长地久有时尽，此恨绵绵无绝期。

铃铃的电话声中断他的沉思。王鑫随手探向茶几的通话器，“喂？”来电者的身分出乎他意料之外。

“是的，我是王鑫……嗯……嗯……我了解了。”他沉稳地回应。“我当然很乐意帮忙，不过——是，您明白就好。和聪明人谈话真是一大享受。”

※※※

“繁红，这件事情就拜托你了。”吴氏公寓的住客齐聚在房东公寓，七双眼神赐给繁红莫大的关爱。

“明明叮咛过，不可以跟王鑫私下相处。”繁红非常困扰。

“此一时也，彼一时也。”语凝诱哄道。“现下孟小姐气承治气个半死，连人都躲回她堂姊家了。她堂姊和王鑫兄弟是二十多年的交情，如果不靠王鑫出门说项，咱们一点点机会也没有。”她暂时隐瞒住自己已经打通王鑫那头的关节，免得引发众怒。

在电话里，语凝曾试图引发王鑫的愧疚感。可是无论她如何解释，姓王的笨蛋硬是不能理解为什么他和繁红的纽约事件已经落幕，两人也恢复邦

交了，承治和孟祥琴反倒因为这档子事而闹得不可开交。

公寓住客们都看不出来有什么地方不合理呀！偏偏他听得胡里胡涂。

没法子，王某人缺乏慧根！

既然他最后要求以繁红的自由之身作为交换条件，而吴氏公寓也有求于他，不得已，她只好出卖繁红了。反正姓王的背地里已尝遍繁红的绝妙好滋味，乾脆趁此机会让他们俩明正言顺也好。

以上思绪纯属推托，不过她已成功地让自己心安兼理得。

“就这么说定了。”沈楚天也不理萧狐仙承诺与否，直接把小路推往她怀里。“第一棒打击派小路上场，你负责带他去见王鑫，王鑫自会想法子送他上孟家的垒包。”于是乎，繁红和小路送作一堆，同赴王鑫窝居的老巢去也。

十一月底的节气，根据中国农民历的记载理当为：“小雪，太阳过黄经二四〇度，气候寒冷，逐渐降雪。”然而，福尔摩沙小宝岛硬是拥有自主的遵循轨道。

谁理它劳啥子的雪花纷飞呢？断云依水，世界仍然秋色浓馥，一丘一壑也风流。

王鑫的宅邸位于至善路，据说百来坪的独栋别墅原本属于大家长王森尧，两年前馈赠给小儿子作为辛劳奖励。

至善路紧临著阳明山山脚，绿意蓊郁的美景自是不需提，难得的是，这块地理区域同时兼具交通方便的优点，贩售日常用品的商家颇为普及，在交接的大马路上也不乏气氛优雅的咖啡屋、小茶馆。

“小路，先进去看看。”繁红忍受不住太醒目的诱惑。

小路没意见。

令人意外的是，一大一小两朋党甫踏入其中一间小茶坊的门口，笑吟吟的老板娘马上迎了出来。

“你是萧小姐吧？”这……可奇了！繁红完全不认得对方，而老板娘居然唤得出她的芳名。莫非她们曾经结识，她却把人家给抛诸脑后了？“对不起。”她虚心她表示歉意。

“没关系。”虽然老板娘并不了解她做了什么对不起自己的错事。“小店刚购进几罐加味伯爵茶，你买好茶叶可别忘了正事，王先生正在家里等你。”老板娘连王鑫也认识！太神奇了。这会儿她不得不替王鑫也道歉一次。

“真的很对不起。”“真的没关系。”老板娘礼尚往来。

两个女人莫名其妙地扯了一堆，唯一的男人国国民小路首先听不下去。

“阿姨，你也认识王叔叔吗？”他直接问明白比较快。

“也不能这么说。”老板娘坦承道。“二十分钟前，本店接到一位自称王先生的男人来电，他描述了萧小姐的外形特徵，再交代我们转述刚才的那番叮咛。他还说，附近这四家店铺全知会过了，请你们别再一间一间地闲逛，快快买了就走。”小路登时佩服得五体投地。“繁红姊姊，我欣赏他。”果然，成功的男人皆备有未雨绸缪的先知。

“真的每一间都通知过了？”繁红大表狐疑。或许是她“狐”的天性作祟。

“王先生是这么说的。”“他怎么能如此肯定呢？”她不禁投下否定票。

“说不定有一家被他漏掉了。”“凡事必须讲求证据。”小路深受科学家邻居的洗脑，立刻严肃地指出。

一大一小对望著，母需言喻的默契交流于彼此眼波中。

“好，每一家问问看。”两人达成协议，手牵手、心连心，转头钻出小茶馆。

“喂……”老板娘错愕万分。这两人也未免太闲了吧？经过便衣密探的明查暗访，果然另外两家也接过“王先生”的神秘电话。

“怎么会？”繁红全然的迷惘和疑惑。“王鑫怎么知道我们会停下来买东西？”“我也不信。”小路微量的牛脾气也受到激发。“走，进第四家问问看。”繁红第一间挑中的茶坊距离王宅最近，如今顺著原路倒溯回去，第四家小茶店反倒相差他们的目的地一小段路。

“清静茗屋”的外观与随处可见的茶坊并无殊异，古色古香的布置风格为都市增添几许灵气。

两人踏入店门，幽爽的茶香扑鼻而来。店铺内部的面积仅有十来坪，隔局并不方正。进门先瞧见接待和会钞的柜台，转过直角的弯才能尽览客人品茗的桌位。

“欢迎光临。”这回换成一位年轻的男主人。

“请问你们有没有接过一通王先生的交代电话？”小路大略地介绍电话内容。

“没有。”老板浅笑著摇首。

“耶！”两个闲人宛如捡获至宝，猛抱在一起欢呼。

嘿嘿，被他们抓到了吧！王鑫果然遗漏了一家。他们赢了！唷荷！

“不过，”老板的但书还没说完。“店里倒是有一位王先生等候两位许久。”“什么？”极度欣悦霎时化成极端怔愕。两人面面相觑。

品茗区的转角不知何时倚著高瘦的身影。

蝉与螳螂与黄雀的关系，重现于二十世纪末。

“王鑫！”繁红惊呼。

“你们总算来了。”王鑫既无奈又好笑。

他实在太佩服自己了！就算诸葛孔明再世，怕也无他料事如神的智商。他早就猜准了繁红不可能不搞乌龙，这是吴氏公寓出身的怪胎统一的特徵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们会出现？”小路不服气。

“那不重要。”王鑫故意沉著脸，加深威严感。“你们应该直接上我家的，不是吗？还敢中途闲逛小茶馆！”“没有逛。”繁红立刻否认。“只是想确定你有没有漏打哪一家。”换句话说，他事先省掉拨电话的举动，一切后事便不致发生。

即使如此，这两人也会制造出新事端，所以先让他预测个正著也好。

“就算我漏掉了，那又如何？”王鑫简直被他们的无聊打败。

两位做错事的“螳螂”再度交换无辜的眼光。

“……对喔。”小螳螂讷讷地徵询共犯的意见。“我们挨家挨户调查他打电话的事做什么？”“嗯……”繁红托著香腮，开始陷入沉思。“我仔细想想看。”王鑫无语问苍天。

为什么？为什么？为什么月下老人派给他的红绳子，牵系著一处莫名其妙的终端？倘若这段姻缘只因迷糊老神仙决定开他一个玩笑，王鑫向自己发誓，将来他百年归天之后，上穷碧落下黄泉也要揪出那个老家伙，从头到脚海K成彰化肉圆。

“过来。”他二话不说，拉起繁红的玉手拖向预定的桌位。“我负责送小路上孟家找人，而你负责留在这里把我点的红茶喝完。大家分工合作、各司

其职，可以吗？”“可以。”繁红向来最好说话。

他犹不放心，再叮咛一次。“务必要等我回来哦！”“没问题。”她满口允诺。

王鑫这才放下心来。

茶馆半个小时前才开业，客人尚未上门，而弯折的角度也隔开闲杂人等的视线，他苦等了这许多时候，终于有机可乘。

健臂一探，娇怯怯的纤影霎时偎贴进他怀中。

王鑫埋入她发丛，深深嗅闻她清雅的体香。

好想念呵……多希望现在拐了繁红就走，一辈子甭还给吴氏公寓。

可惜，她一定不肯。

“等我打发那个小鬼，待会儿载你到竹子湖吃野菜，嗯？”他轻啄著红艳的樱唇。

“好。”嫩甜的笑意缓缓绽放，添艳了春花般的丽颜。

这教人怎么禁得住？王鑫呻吟一声，舌尖不由分说地探入她唇内，加上消魂解馋的唇锁。

“喂！”一根杀风景的手指头戳著他的腰干。

“干嘛？”王鑫闷闷地移开嘴唇，低头怒瞪小电灯泡。

“我叫小路，不叫小鬼。”小路回以同等程度的愤懑斜睨。“只有爬虫类才会背著人偷取难听的绰号。”“……”王鑫决定了。他的婚礼绝对不让这个小鬼当花童。

第九章

折腾了三个礼拜天，出动公寓全部人马，承治和孟祥琴的争端终于幸福地摆平了。

瞧著那对爱情鸟你依我依的光景，王鑫当然感到心理不平衡。同样是谈恋爱，为何他和繁红必须忍受房客的百般刁难，而承治却能争取到每一分助力？想想看，当承治偕同女朋友坐在法国餐厅里享受美食时，他却得窝在麦当劳忍受平民速食。不公平！不公平！不公平！

所幸他终于通过考验，得以和繁红光明正大地出入，毋需再忍受房东小姐审贼似的盘查。

一波未平一波又起，最近他好不容易摆脱掉吴氏公寓的问题，却又蹦出另一个懊恼烦心的问题。

“总经理，您现在的心情如何？”内线扬声器忽然响起钱秘书不怀好意的诡笑。

“如果你试图要求加薪，我建议你先参考黄历，另外挑个好日子再谈。”王鑫从阴郁的白日梦拉回注意力。

“这么糟糕？”钱秘书的话中藏著恶作剧的笑意。“那您一定很乐意听说有人打老远拨长途电话来关切您了。”“天哪！”王鑫闷吼一声。“不，别告诉我！别让我知道梁水木又打来疲劳轰炸。”“是的。”钱秘书甜蜜的语调令他恨得牙痒痒的。“总经理，二线。”“喂！不，别接进来——钱小姐……”太

迟了。梁水木含糊的嗓音已从扬声器冒出来。

“小二？”由于他排行老二，父执辈的长上向来称呼他为“小二”。

“梁伯伯，您好大的兴致，今天‘又’打电话回台湾。”他强笑，嘴角险些没抽筋。

“对呀，半退休状态的老年人平时没什么消遣，惟有找你们这些小辈聊聊天。”梁水木前几通电话多少还会拉杂两句，今天干脆二话不说，直接切入主题。“小二，你不用客气，老实告诉梁伯伯没关系。我们家小露到底哪一点不合你心意？”“梁伯伯，”他快烦疯了。同样的话题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闲谈，梁大人怎么老是问不烦。“我前几回说的都是实话，小露既能干又优秀，让人完全没得挑剔，只是我们俩不适合罢了。不信您问问小露，我相信她对我也谈不上男女之爱的。”“谁说的？我两分钟前才和小露长谈完毕。每回她一听见你和萧小姐的情事，脸色马上垮下来，嘀嘀咕咕地叨念著她没福分、很遗憾，你还说她对你没感情？”若非套问出新鲜的讯息，梁水木也用不著再一次向他求证了。

“真的？”王鑫愕然。

奇怪，当时梁依露表现出来的洒脱态度可不是这么回事。她在玩什么把戏？梁水木进行第N度的心战喊话：“小二，梁伯伯明白，男女之间的微妙感情强求不来，可是你和小露好歹也相识相知十几年了……”“呃，梁伯伯，我刚好有一通重要的电话进来，对不起，咱们明天再继续聊好不好？”急难当前，他顾不得随口丢下的托词有多么蹩脚，先挂了再说。

第一口解脱的闷气犹未叹出声，总经理办公室的大门霍然被推开。

王鑫当然很不爽快。公司里，未事先敲门便敢闯进他办公室的人数不出两根葱。

待他瞧清楚来人的身影，进入喷射轨道的子弹赶紧吞回肚腹内。

“爸！”他惊讶地起身，主动迎向前。“您打算来公司，怎么不通知我一声？”“森尧企业”的原创办人、目前挂名董事长的大龙头王森尧，声势逼人地闯进儿子的私人办公室。

“怎么？我来公司还得向你报告？”王森尧不改昔年威震八方的派头，即使心头著恼，也毋需藉著大吼大叫传达，短短几句冷语立刻将压迫感散布于空气间。

他老爹火大了，目前原因不明。

“爸，坐下来谈吧！”他搀著父亲大人坐进墙测的会客区，心里估量著种种可能的因素。

“昨儿个我接到老梁的电话。”光听开场白已足够。

“要命……”他呻吟著，手软脚软地瘫成大字形。“他有必要如此劳师动众吗？”“你和你那个不务正业的大哥越来越像了，交个女朋友也偷偷摸摸的。”王森尧不满地数落。

大儿子宁愿出外发展汽车事业也不肯接“森尧”的经营棒子，一直是他心中多年的痛。

因此，即使王磊的车业集团打点得有声有色，在他心中充其量也只能算“不务正业”。

“老爸，你不觉得梁伯伯太小题大作，甚至达到莫名其妙的程度？”王鑫不比他满意多少。“咱们又没有和梁家指腹为婚，或行过正式的文定之礼，他死命咬著我不放未免太过火了。”“我和他有八拜之交呀！”王森尧气瞪了

眼睛。

“那好，欢迎您接收小露当二房，我保证替您摆平老妈那边。”他没好气地说。

“你疯言疯语些什么？”王森尧捞起桃花木手杖，作势敲他个脑袋开花。

“老爸，三思而后行，您的拐杖很硬。”他提醒在先。第二个儿子再打笨了，“森尧企业”后继无人矣！

“要是让我知道你打算效法王磊，连结婚的决定都下妥了才回家宣布，当心我砍断你们哥儿俩的狗腿。”老人家迁怒的意味相当明显。

“好啦！我找个机会安排繁红回家吃饭。”“听说那女孩替‘森尧’工作？”父亲大人的暗示具有明言的水准。换句话说，准公公现下就想见见丑媳妇。

有何不可？王鑫耸了耸肩，按下案上的内线。

“钱小姐，繁红呢？”“刚刚她又买了两包新品种的红茶回来，现下应该去了茶水间吧！”钱秘书也很难掌握她飘逸自如的行踪。

“找到她，请她进来。”他发布简单的指令，切断通讯，以免又被钱秘书寻著开心。

“不错嘛！公司越来越开通了，上班时间还让员工出外逛茶叶店。”王森尧狐疑地打量儿子。

“繁红她……”他忖顿了一秒钟，决定不说为妙。

如果让他老爸知道，繁红两天前还打算招呼其他职员陪她一起跷班选茶叶，老人家的心脏恐怕会无法负荷。

父子俩东聊西扯，足足磨了十分钟，莲步仙装的繁红方才推门进来。

“喝茶吗？”她托著司空见惯的茶盘，清灵的微笑溢满脸颊。

依照往例，她出乎寻常的美貌首先惊动初识者的心。

王森尧惊艳地盯视她放下托盘，柔柔地倚坐在王鑫身侧的绝秀倩影。美貌佳丽他见过不少，想要找出几个及得上萧繁红的灵秀，恐怕很难。

“难怪……难怪……”老人家喃喃自语。

“这位是我父亲。”王鑫拨开她滑落的刘海。“他想见见你。”通常繁红不轻易应邀让人会见，然而眼前的严肃老人和王鑫的关系匪浅，待遇自然不相同，她可以网开一面。可想而知，王老先生应该相当感激她放宽标准。

“不客气。”她预先庄重地回礼。

王森尧完全无法理解。

她不客气个什么劲儿？“谢谢。”他只好道谢，以因应她的回礼。

莫名其妙！他又有什么好感恩的？“风师叔一定很喜欢。”繁红的美眸落在雕工精致的手杖上。

王鑫霎时领悟。的确，对于道士而言，桃花木具有避邪解厄的良效，用处极广。然而拐杖欲修改成桃木剑，工程不可谓轻松。

“我看不见得吧！”他持保留态度。“风师叔还得加工削成剑，太费时费力了。”“吴教练会帮忙。”她的如意算盘打到房东大人的老爸头上。

“有道理。”公寓里一堆闲人，还怕找不到帮手吗？“嗯哼！”王森尧咳嗽一声，提醒他们现场尚有第三位重量级人物存在。

糟糕！他一定老了，才会听不懂两位年轻小辈猛打新潮哑谜。

“既然如此……”繁红娇娇柔柔地起身，准备走人了。“我先出去办事，幸会。”“你要离开了？”王森尧错愕万分。

他们只对谈过一句话！

“是。”她绕出会客区，顺手捞起大龙头的桃花木手杖。“谢谢。”“不客气。”准公公下意识地回应。

凌波美人婉约地飘出两个男人的视线。

而后，王森尧猛地醒悟——“她偷了我的手杖！”他连忙想追回来。

“老爸，送出门的礼物不好抢回来吧！”王鑫赶紧拦住父亲的去路。

“可是我没答应送给她呀！”从头到尾甚至没人徵询过他的意见。

“那么我刚刚和她讨论半天，你干嘛不出声拒绝？”王鑫扁斜了嘴角抱怨。

“我怎么晓得你们在胡扯什么？”他感到很冤枉。

而且，他仔细回想萧繁红的言行，再与自己的老婆和大媳妇林淑慧评比一番，其中的共同点呼之欲出。

“冤孽呀……”他忍不住跌坐进沙发里。

“老爸，你电视看太多啦？”王鑫被他奇怪的感叹句吓到。

王森尧深深喟息。“你自个儿想想你老妈、你嫂子，再比较比较那位萧小姐。原本我对你还存著些许期望，但盼你相中的女人能跳脱出相同的模式，没想到……唉！连你也阵亡了。”王鑫被老爸一提醒，徒然省悟。

“对喔！”以上三名女子在性格、样貌、年龄上或许差异甚多，却拥有一项共同点——她们都深谙东拉西扯、逻辑观扭曲的异能。

天哪！你为何要如此惩罚王家的男人？我们前辈子做错了什么？“老爸，这莫非是王家的宿命？”他悲惨地拉起父亲，手勾手、肩搭肩，同病相怜得一塌糊涂。

“冤孽呀，冤孽。”王森尧只能感叹造化弄人。

“应付这类型的女人，你的经验想必比儿子丰富。走！我请你喝一杯，咱们好久没坐下来聊聊了。”“我确实需要一杯强心剂。”王森尧低调地搭著儿子肩臂，准备共扶残醉。

钱秘书愣著两位老板踏出办公室，被他们难兄难弟的表情整倒了。

唉！可怜的王家男人。

就让她临时轧一脚吧！哈哈。

她及时叫住两位老板沉重的步履。“总经理，我可不可以请问您一个问题？”“说吧。”王鑫要死不活地回眸。

“请问麦当劳的超值餐涨到多少钱了？”她的眼笑眯成一百八十度直线。

杀人的锐芒从王鑫眼中迸射，化为无形的暗箭。

※※※

的！钱小姐再这样撩拨他下去，不出多久他就会练成以眼睛放血滴子的绝世神功。

“啥？”王森尧立刻错愕。“我还以为你打从高中毕业就不吃麦当劳了！”王鑫马上“唉！唉！唉！”连三叹，发出无力的求救讯号。

“老爸，我真的、真的、真的需要和你谈一谈。”

※※※

十二月底，大小公司行号进入会计结算的忙乱期。打从四天前开始，“森尧”的重要干部平均每天需要参加两次以上的高阶会议，更甯提其他拉拉杂杂的部门简报。公司里，计算图表和分析数据满天飞，大头头和得力秘书端坐在自己桌椅的时间少于两个小时。

符合“得力秘书”资格的，当然不会有繁红这一号人物。

她依旧东荡西晃，喝茶闲逛杀时间，每月的乾新领用得毫无愧疚感。

“唉……”繁红软坐在办公桌后，幽幽长叹。

难为她收敛四处游荡的心情，坐回自己的桌位，总经理室却空荡荡的，一个人也没有。

大会议室隔著电梯间，遥遥与总经理室相对，紧闭的门内间歇传出简报声，除此之外，整层楼只剩她一个自由活动的生物。

“空山不见人，但闻人语响”，描写的正是她此时此刻的处境。楼外阴雨连绵，她又不想出去采购新上架的冬茶，唉！好无聊。

一大束粉艳玫瑰忽现她眼前。

“喝……”繁红猛地被吓到。

“森尧企业”里，突然出没隐现的异能不是惟她才有的吗？“嗨！繁红。”高鹰人肌肉块垒的体魄将她的桌位笼罩成阴影，朝气的微笑点亮了广室。“我不晓得你喜欢什么花，所以……所以就自作主张选了玫瑰。”“有刺。”她不敢接过来。

“不会的，花店小姐特地处理掉尖刺。”高鹰人连忙保证。

“真的有刺。”她比较坚持。

“没有啦！”他立刻探进包装纸里，揉摸玫瑰长茎以示负责。“你看，花刺已经被除光了，摸起来又滑又舒服——啊！”他忙不迭地抽出中标的食指，一滴暗红色的血珠缓缓在指尖凝聚。

“看吧！”繁红摇头叹息。不听美人言，吃亏在眼前。

“噢……”他讪讪的，不晓得该如何处理这束花尸。

玫瑰之役阵亡！

“王鑫不在。”既然钱秘书开会去也，接待的工作自然由她扛担下来。

“我不是来找老板的。”他玫瑰花都亮出来了，她竟然还会误解。“繁红，你明天下午有没有空？我请你吃饭。”“下午才吃饭很奇怪。”她的生活作息向来很正常。

“呃……也对。”他乾笑。吃饭只是藉口嘛！她何必太斟字酌词。“否则，去喝下午茶也成。”一听见“茶”字，繁红立刻被收买。

“好。”她的晶眸刹那间亮了起来。

“好什么？”阴冷的寒气从电梯间的交界处响起。

高鹰人实在时运不济，每回想走私的时候都会无巧不巧地撞到鬼见愁。看样子他注定了今生与萧美人无缘。

公司主管鱼贯地从会议室内走出来，纷纷投给他同情的眼光。公司职员哪个不晓得萧繁红迟早会成为王家的次媳，任何人妄想尝鲜就等著被秋后处决吧！话说回来，也怪不得高鹰人啦！职棒队的球员成天只晓得在外头打球，当然缺少总公司绯闻的第一手资讯。

“王鑫。”繁红如粉蝶般开开心心地翻飞上前。“高先生约我们明天下午喝茶。”我们？受邀者好像只有单数名词而已，转眼间被她自动添增为复数。高鹰人的古铜脸立刻蒙上土黄色。

“你家里的茶叶罐已经摆满两架子，有必要出去喝吗？”王鑫的脸色也很难看。

“有道理。”繁红偏著头思索。“要不然约在我家品茶好了。”“繁红！”他大怒。

这娘们随随便便就让男人上门，将来怎么得了！

而且，王鑫越来越不爽了。只要他一转身，繁红周遭就会冒出几颗奇怪的萝卜头。尹承治、高鹰人、史琨耀，还有那个金发小子约翰，赶也赶不走，驱也驱不完。她自己又缺乏敏感度，连人家满脸淫相都分辨不出来，即使他自诩为宰相肚里能撑船，容忍度也有一定界限。

“呃……嗯哼，你们慢慢谈，我先走一步，不打扰了。”高鹰人发现老板目露凶光，不禁暗暗替自己的前途感到忧心。

他掩著红玫瑰，蹑手蹑脚地接近电梯间。从王鑫身畔挤过去时，他还真怕被老板大人海扁一顿。

英雄不与官差争。算他吃鳖吧！

电梯抵达十二楼。镜面铁门尚未完全开启，外头的候者急著往里头闯，里头的乘客忙著往外头钻，互相当头迎撞——砰咚！两败俱伤。

“我的头！”林小姐捂著前额蹲下来，耳边嗡嗡响。

“我的胸口！”高鹰人的情况和她不相上下。

这下子八成得内伤了。

“你走路不看路呀！”林小姐哇啦哇啦地开骂。

“对不起、对不起。”他赶著离开怒火奔腾的现场，没工夫和她对峙。“如果你不嫌弃，这束玫瑰花送你，以示歉意。”“玫瑰花！”林小姐轻呼，又惊又喜的兴奋溢满怀。“居然、居然还有男人送我玫瑰花。”自从和那个死鬼分手之后，仿佛就此与鲜花绝缘了。好感动……战事越演越烈，王鑫几乎无法压抑嗓门中的恼怒语气。

“那你也不能每个男人约喝茶，就呆呆的跟著去呀！”繁红被他责备得莫名所以。“又没有很多男人约。”“问题不在于‘多不多’，而是‘去不去’。你——你——气死我也！”他连话都讲不出来。

“你慢慢气，气完了再说，不急不急。”她宽大地拍拍他胸膛，有若慈悲的大地之母。

“高鹰人还没离开，我带他去茶水间喝茶。”矛头当场转回即将退场的伤兵身上。王鑫狂怒的狮眼喷出火山灰，几乎淹没情敌。

“我……这……我……”高鹰人纵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和老板抢女朋友。“不用了，我……呃，这位小姐答应和我出去喝下午茶，不麻烦你了。”“我？”林小姐被突来的艳福冲昏了脑袋。“对对对！我们打算一起吃饭聊天喝茶。”“真的？”繁红万分失望。眼睁睁飞掉一次偷懒的机会。“那明天呢？”“明天……我一样和这位小姐约好了。”高鹰人哪管三七二十一，现成的救生圈抓紧再说。

“好好好，没问题、没问题。”林小姐的颊侧浮现兴奋的光彩。

“好吧。”她落寞地交代这对新成的鸳鸯鸟。“明天如果看见新品种红茶，帮我买半斤。”“那有什么问题！”高鹰人陪著呆笑，忙不迭地闪进电梯里。

好险！顺利脱离地雷区。

两人独处时，他终于有时间好好打量“救生圈”。

嗯，对方的容貌马马虎虎，还算过得去。现在流行中等美女——因为上等美女容易害男性被情敌践踏残杀，他无福消受。

“嗨！我是高鹰人，你贵姓？”他笑吟吟的，重振英雄形象。

美好的春风提前吹临……

第十章

月圆。

深夜十一点，经过两个小时的折腾，终于顺利让繁红入睡，王鑫撑起疲倦的身子，踱出二A公寓，寻求些许人气的滋润。

倒也不是他排斥繁红的月圆症候群啦！毕竟银盘圆满时分，她异样的热情让他白占现成的便宜，求之不得也。只是，繁红的体质如果会遗传怎么办？他未免要考虑下一代的问题。

她的异症发作，还有他可以协助“解决”，将来倘若女儿也袭承了母亲的异症，岂不便宜了那些毛头小子、狂蜂浪蝶？不可、不可，万万不可。

而且，月月瞧著繁红深受其扰，他也于心不忍。唉！

“小子！”风师叔正好从对门走出来，差点被他的熊猫眼吓得跌倒。“你一副精虚肾亏的模样，一定是风流帐欠太多了。”“谢啦！”他翻个白眼，举步往沈楚天的家门爬上去。

“来，我这里有道安神醒脑符，既然咱们有缘，免费送给你吧！”风师叔尾随其后，好心地掏出一纸朱砂符。

老师公的善意听起来很有几分卖狗皮膏药的味道。

“谢谢。”他顺手接下，为日后的敦亲睦邻做准备。

“繁红姊姊不能再这样下去了。”小路走在他前头，满脸沉思。

“我也这么觉得。”他疲惫地表示赞同。

不过，好像有什么地方怪怪的……“喝！”王鑫紧急煞车，害身后的风师叔一鼻子撞上他脊骨。“小路，你什么时候出现的？”两分钟前，他的正前方明明没人！

“刚刚。”小路回瞄他的眼神传送著“你目睛脱窗啦？”的讯息。

他真的没看到啊！王鑫开始怀疑自己神智不清了。

“其实，繁红的老毛病有药可医。”风师叔不理他们的瞎缠，继续讨论原先的主题。

“真的？”承治推开三A的实验室，加入游行队伍，他的新婚娇妻孟祥琴睡著了，暂时缺席。

“没错。”风师叔得意洋洋地掏出一本小册子。“我从祖师爷的遗稿中找到一帖药方，前人的智慧结晶果然让后人享用不尽。”“我看看。”王鑫哪里理睬老师公的感叹，夹手抢过来打算一看究竟。

“喂喂喂！”风师叔连忙夺回镇家之宝。“这本秘笈起码经历过一百年，稍稍用点上都不成，而且是我祖师爷的手迹，你给我小心一点。”“风师叔，治疗繁红究竟需要哪几味药材，你倒是说呀！”沈楚天不甘寂寞，从五楼的梯道间往下喊。

人越来越多了。

“进来再谈，消夜煮好了。”曾春衫从房东家现身。

王鑫寻思著，如果小路走在他前头，而曾春衫待在五楼，那么刚才风师叔在母子俩公寓和谁闲磕牙？算了，他也该习惯吴氏公寓了，二十年后说不定还可以上本书，题名就叫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象》。

大夥儿齐齐聚集五B客厅，手上捧著曾春衫慢火炖了两天的肉骨粥，静聆风师叔示下。

“嗯，好吃。”老师公唏哩呼噜地喝完两碗肉骨粥，心满意足地放下碗瓢。

“风师叔，你别卖关子嘛！”语凝脾气急、性子躁，差点按捺不住。

“小子，你先回答我几个问题。”风师叔摆出老气横秋的架子。“咱们繁红确定会被你迎入王家大门吗？”“我还能让她去害其他人吗？”王鑫哀怨地反问。

沈楚天拍拍他肩膀，两人同病相怜。

“你也曾经提过，繁红出事的时候，你都会产生连带感应，没错吧？”风师叔掏出发黄的册子，翻到特定的页数便停住。

王鑫犹豫地瞥向承治，不知是否该冒犯科学家的求真精神。

“多多少少。”回答得很保守。

“心意相通，好。”风师叔的焦点定在某一行，沉思著。

现场鸦雀无声，众位成员们——尤其是荣誉盟友王鑫——有如等待审判结果的囚犯，静待法官大人出言定夺。

黄中泛褐的旧纸缓缓翻过一页。

“大体上应该相符了。”风师叔终于停下查阅的动作，语重心长地道：“册子上记载的相当清楚，有几味调和药物还算普遍，一般中药店都找得到，两个星期前我已经购置妥当，麻烦出在那一味很难取得的主药材。”“只要它存在于这个世界，我就找得到。”王鑫定定地凝视老道士。“主药材是什么东西？”“肉。”风师叔回得简洁有力，而且眸中隐约带著……同情？“什么肉？”他立时联想到到保育类动物。只有凶禽猛兽的肉才称得上难以取得。

“男子心头肉。”静默二度降临五B。人人面面相觑，你瞧我、我瞧你，未了，目光齐齐停驻在王鑫脸上。

“何谓‘男子心头肉’？”他小心翼翼地求问。

“手稿记载祖师爷爷曾经瞧过相同的例子，当时的药方是以‘男子心头肉’一两，配合其他七味药草熬制成丸，让患者服用。”风师叔像个煞有其事的说书人。“而且，若能寻得心意相通之人，药引一到立即病除，据说具有奇效。”心意相通之人，指的就是他了。

王鑫的脸色惨白，却很镇定。“真的吗？你有把握？”“祖师爷爷是这么说的。”风师叔打起太极拳来著。

“可是，繁红并非普通的病人，她是天生血源作怪耶！”语凝提出质疑。

“祖师爷爷是这么说的！”风师叔著恼了。他们不信拉倒。

“合理！”承治忽然发表专业意见。

“怎么说？”众人七嘴八舌地问。

“精狐鬼怪属于偏阴性的磁场，而男性人类带有纯阳的磁场，阴可生阳，阳可克阴，这是自然定数。而胸口又是人类精气血脉的汇集区，所以用男子心头肉作为药引，应该可以克抑繁红的阴性体质，达到改造磁场的功效。”

“对，有道理。”大家也不管听懂了没有，先点头再说。

“既然王鑫和繁红心意相通，他们俩的脑波频率一定也非常近似，因此，以他的纯阳调和繁红的偏阴，效果必定事半功倍。”“好，讲得太好了。”众人拍手鼓掌。

“王鑫，你还有什么话说？”沈楚天搭著他的肩，表情邪恶到极点。

“我——”他哑口无言。

这是干什么？他在接受文化大革命的斗争吗？“上面还指出，这帖药方最适合的施用期系在患者二十岁那一年。繁红今年已经二十四了，再蹉跎下去，我担心她以后药石无教啊！唉——”风师叔幽幽长叹，简直是在恐吓

了。

这群人该不会认为人肉真的可以治病吧？王鑫感到恐慌。

可是话说回来，连他自己也很信从哪！

这下子真的糟糕了。

“你……打算……何时治药？”他战战兢兢的。

“今晚！”“今晚！”他失声大吼。“现在医院怕不已经关门了，你找谁来动手术帮我剜肉？”吴氏公寓的成员们互相交换深思的眼光，然后，瞄回他。

王鑫别说被他们盯得发麻，他连骨头都软了！

“喂，别开玩笑。”他强笑道：“由你们动手，一点点没搞好都会弄死人的，请你们想想‘细菌’和‘感染’的现实问题。”治好了繁红却害她变成寡妇，又有什么意义？“我们可以把全公寓的碘酒集合起来。”连小路的笑脸看起来都像恐怖片里的小男鬼。

“实验室里有麻醉药和抗生素，自制的。”承治也提供相关用品。

“新买的水果刀用火烤一烤，应该可以凑合着用。”语凝热心地供应武器。

“有必要赶在今晚吗？”他只差一点点就会变成魂飞魄散的植物人。

“今晚繁红刚发完病，立即下药效果最好。”风师叔是总指挥。

“为什么不考虑下个月圆呢？”“拖得越久，对繁红越不利。”他的藉口被一一剔除。

王鑫的脸色从死白转成青绿色。

“老大，这种事当然得你情我愿才行。如果你不愿意捐献一两心头肉，我们也不会强求的。”沈楚天难得的严肃正经。

“嗯。”“对。”“没错。”大夥儿纷纷点头。

吴氏公寓的住客并非只会强人所难，紧要关头，他们往往采取民主政策。

王鑫的思绪飘回纽约的某一夜。

当时，他和繁红正在欣赏一部吸血鬼故事的录影带。

“因为我爱他……很多事情，他愿意为我而做。”女主角说道。

繁红的情绪一度相当激动。

“你会这么做吗？为了挚爱的伴侣……像卓久勒一样。”“如果我是男人，我也会与卓久勒一样，为了心爱的女子抛开人伦的界限。”当时他因为她提出假设性的问题而无法回答，如今，类似的情况发生了。

他会吗？为了心爱的女子，为她做出一些即使听起来匪夷所思的事情？要命！他疲惫地抹拭著头脸。

亲爱的月下老公公，你这个恶作剧真的搞得太离谱了，总有一天我会讨回来的。

王鑫认了。

“大家去准备道具吧！”

※※※

月娘移到中天，繁红被爱侣从深眠中唤醒。

“王鑫……做什么？”她因顿地揉著眼，秀容因为今晚的特殊时分而显得憔悴。

“喏，风师叔赶制了两个小时的药丸，赶快服下去。”他递过两颗拇指指甲大小的圆丸和一杯清水。

药丸闻起来有些腥气，繁红却未曾稍有迟疑，她接过来，两口便吞服

下喉。

对于王鑫，她向来没有疑虑，甚至不必问他这些药丸的效能。他要她做什么，她便做什么。他永远会为她著想得妥当周到。

繁红正好渴了，清水滋润了乾涸的喉咙。对于水液的需求一旦得到满足，她舒服地叹了口气，螭首倚在他的肩上。

王鑫背对著窗外的月光，躯干形成明显的剪影，强健的线条总是让人心安。

“我刚才作了噩梦。”她轻声呢喃，不愿破坏祥和宁静的气氛。

“你梦到什么了？”稳定的手掌缓缓摸抚她的发丝。

“梦见自己掉进一个很大很大的地洞里，无论我怎么喊大家都听不见，没人过来救我。”她的娇躯窜起一阵寒颤。

“傻瓜，那只是梦而已。”他温存的吻印在她额上。

“王鑫，如果我真的跌进大坑里，你会不会救我出来？”繁红突发奇想。

“不会。”他想也不想地否决了。

针刺似的疼痛椎进她心坎里。

“……为什么？”她委屈地问。难道王鑫不爱她了？他的身体稍微移动，使繁红的发丝离开胸口捆绑的绷带。角度的变换让月光暴露出他的侧面，也闪映著他的眼角。

“我怎么救你呢？”一抹清楚的弧线跨过他的唇角。“如果你掉进坑里，我一定也在里面陪著你。”

尾声

清晨七点半，吴氏公寓的大门电铃被一根作孽的食指紧按著不放，直到房东夫妇被恶意吵醒，下床按开铁门，这才得到安宁。

“嗨！”王鑫的衣履打扮整齐，一副随时准备上班工作的高级主管形象，眉宇之间却勾勒著无可奈何，以及一点点阴霾。

“你又来了！”沈楚天透过对讲机大声呻吟。

“我老婆在吗？”他明明知道自己是多此一问。

“在！”语凝的口气很恶劣。准妈妈嘛！难免会有点孕妇脾气。“你为什么还不直接按二楼的门铃呢？”“我怕会吵到繁红。”他耸了耸肩。

换言之，打扰别人的老婆没关系，吵到自己的爱妻可不行。

他快步登上二楼，曾春衫正好出门准备晨跑。

“繁红六点刚进门。”她很好心地提供他逃妻的消息。

“我就知道。”王鑫忍不住摇头叹息。“无论我何时睁开眼睛，她总是比我提早一个钟头出门。”夫妻连心也不是这么个连法。

“我们已经警告过你繁红住不惯外头，你就是不听。”风师叔从上楼往下喊话，听起来很幸灾乐祸。“我看你最好认命一点，包袱收一收搬进来吧！否则就等著天天上我们公寓找老婆。”“谢啦！”他没好气地回话。

二A的铁门嘎吱一声地拉开。

“王鑫！”他的老婆精神焕发，晨光中更是明艳得不可方物。

而且，王鑫特别注意了一下，她看起来一点罪恶感也没有。

“繁红，”他无奈的找不到新词儿训示她了。“你可不可以别再趁我睡著的时候偷偷溜回来？”他们结婚三个月以来，同样的戏码天天上演，他成天找老婆找得快四肢无力。

“可是，如果你醒著的话，我就溜不成了。”繁红讲解给他听。

“那你就别——”说著说著，他自己先顿住。“唉！算了。”“我去泡茶，冰箱里有海绵蛋糕可以当早餐。”清艳的粉白蝴蝶翩翩亲入庖厨。

“老大，你就认命吧！”沈楚天趿著拖鞋，哒哒地下到二楼门外。“瞧见我和孟祥琴的案例，你应该明白的。吴氏公寓的成员向来有进无出，别以为繁红冠上王家的要姓，便真的甘愿留在王家的屋檐下。奉劝你一句，本公寓的大门永远为你而开，搬进来吧！”今儿一早王鑫的心情太低潮，所以拒绝告诉他们，其实他家里的行头已经打包妥当，只等著联络搬家公司。

“干嘛？追老婆追累了。”沈楚天捶捶他肩膀，试图激发他的斗志。

“错。”王鑫有气无力，交给他一张越洋传真纸。“半个小时前从纽约传来的，你自己看吧！”“梁依露……她不就是王伯伯钦定的次媳人选吗？”沈楚天一路往下看。足足两页长的信件哈啦一堆废话，而其中，真正具有爆发力的要项只有一条。

“什——什——什么！”他惊天动地地大叫起来。

“不用怀疑你的眼睛。”王鑫满肚子郁闷没地方发泄。

“她——她——”沈楚天的下巴垂到胸口。“她爱的人——是——是繁红？”“没错！”王鑫忽然跳起来，简直不爽到极点。“你相信吗？小露处心积虑地远离繁红，摆出排斥她到极点的态度，一切全是装出来的，只因她想掩饰自己爱上繁红的事实。”“太夸张了吧！”即使证据就握在手中，沈楚天依然无法置信。

“难怪！”他忿忿地指责，“难怪我老觉得不对劲，她明著装成讨厌繁红，暗地里只要发觉繁红有危险，却又比谁都惊慌，还口口声声表示我和繁红结合，她很遗憾、没福分。废话！她当然没有福分！繁红是我的！”“叫我吗？”繁红探出脑袋。

“没事，你回去忙你的。”沈楚天连忙陪笑。

“若不是小露决定说出真相，阻止两家的家长继续嘀咕，我还不晓得会被她哄骗到何年何月！”他越想越有气。

教他和男人争抢也就罢了，如今连女人也加进来搅和，请问，他如何打败女性情敌，顺利消毁一切不利于他大权地位的肇因呢？“放心啦！繁红已经被你娶到手，不是吗？她不会变心的。”沈楚天只能拿白话安慰他。

既然牢骚发完，沈大胚便失去利用价值。

“我想和我老婆独处，谢谢。”他赶人了。

“现实。”沈楚天瞪他一眼，摸摸鼻子，自认倒楣地离开。

繁红端著茶盘，娉婷地移向用餐区。

“吃早餐了。”“不吃。”王鑫抑郁地坐在客厅，拒绝移步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好奇地飘移进厅内。

“繁红，我很担心。”他拍拍身边，示意娇妻坐下来。

“担心什么？”“担心太多人垂涎你，害我心思不得安宁。”“会吗？”繁红想不起来，除了他之外，自己曾经被哪位仁兄垂涎过。

“繁红，你还爱我吗？”他失去自信心的程度已经严重到开始自怜了。“你仍然像结婚前一样爱我，无论发生什么事、无论出现任何人也不会改变？”

“爱。”她温柔地重复：“无论发生什么事、无论出现任何人也不会改变！”“谢谢，我也爱你。”他舒坦多了，男性自信心再度迎风招展。

今天，应该是搬家的好日子。

跋

终于！终于写完繁红的故事了。

凌淑芬的旧读友，想必对这号人物不陌生，而凌淑芬的新读友若不知她是何方神圣，也不打紧，因为我写作小说的一贯坚持是，无论单行本或系列故事，每本创作都将它视为独立的故事来发展，不希望读友们因为看书的先后顺序而产生迷惘。

“吴氏公寓”这套故事初初面世之时，先是吴语凝完成了人生大事，继而尹承治的另一半也找著下落，身为作者的我却一直面临压力，不因交出两张成绩单而有所减少。

“繁红的故事什么时候完成？”如是问句不断炮轰著我，从信件、从卡片、从相识读友的追讨。甚至在我前一阵子举办的“海鸟社”活动中，众多读友们连委托单都不肯放过，直接写明：“我只要求凌某人把繁红的故事写出来。”唉！真令人觉得害怕！

创作一本著作，信手拈来才能写得自然生动。故事人物受到读友们的垂爱自是上上之举，可是当这份“喜爱”翻腾得太汹涌之后，反倒成为压力了。就因为有着相当数目的读友们期待著繁红，长久下来，每个人心中多少已塑造出繁红的基本模型，“繁红应该是这样的”、“繁红不应该是那样的”，而这个形象或多或少悖离了作者本身的设定，因此无论我如何描写她，势必会与一些读友们既定的想法有出入。

由于我自己亦相当偏爱“繁红”这个角色，推己及人，自然希盼看完她故事的读友们都能有同样的接受度。但一个作者是不可能满足所有读友的要求的。为了避免破坏读友们的幻想，我甚至考虑过放弃繁红的故事，让她以最大的想像空间存在，后来因为怕读友半夜钉木娃娃，我又做了一个转圜——等大家对繁红的记忆淡了，再来写她。

可是眼看时间一日日过去，距离“吴氏公寓”上一位成员的故事历经了十二个月，整整一年耶！催讨繁红的读友们非但不见减少，反而连原来闷不吭声、最后却等得不耐烦的“善良读友”都加入声讨的行列。更多的是，凌淑芬加入〈禾马〉的行列后，新读友们回头瞧见了“吴氏公寓”的故事，乾脆一起加入催讨的队伍。

我曾经接获各式各样的催函，有一封除了开头的“淑芬姊姊”及结尾的“

※※※

敬上”，满满一张半信纸全写上“繁红、繁红、繁红……”，另外半张则填满“快写、快写、快写……”；还有一些读友更可爱，采取怀柔姿态，每回写信给凌淑芬，不管内容扯了哪些天南地北，结尾固定会放上一个P.S.：“繁红的故事写好了吗？”至于一些热心提供点子的、提供剧情的、捐信来

“借”人的，亦是大有人在。近来甚至有位读友狐疑地试探：“凌淑芬，请问你是不是满享受被人哀求的感觉？”这他读友，答错了啦！凌淑芬从幼稚园毕业已经很久了，不至于稚气到这等地步。（我有点伤心“凌淑芬”在读友眼中会产生这样的印象。）总而言之，真的很感谢大家，不过……还是好沉重呵！

乍然看起来，读友们可能会觉得繁红只是某几位讨喜的人物之一，但认真推究起来，她却很难加以揣写。不知读友们注意到没有？以往觉得繁红可爱吸引人，是因为我们站在一个旁观者的角度来观看她的一举一动，使得她超乎逻辑之外的表现点缀出这个角色的韵味。如今，当作者把一位“侧写人物”扶正为主角，试图以主观的立场来持续她性格中的特点，困难度可想而知。

我撒手了这么些时候，直到一年后的今天，才真正让“吴氏公寓”的成员在心中沉淀下来，终于决定让他们再步上舞台。无论本书的完成是否令读友们满意，对我而言，这就是在下心目中理想的“繁红”了。在此不免对詹姊和淑华大姊头有些惭愧，很多压箱底的故事都搁在〈禾马〉收尾，害两位大姊大大对那些人名感到纳闷不已。

拉拉杂杂扯了这么多，背地里当然还有另一层含意，那就是——嘿嘿！没错，不才我还有另外一笔“冷冷的”债务未还。

说真的，同胞们，别再催我了，否则冷氏兄妹的故事不晓得还要延宕到何年何月。

凌某人屈指算算，从《帅哥有难》的时彦、繁红到冷氏兄妹，应该没有其他债务了吧？（亲爱的读友们，来信请不要替以上的问题提供答案，谢谢、谢谢，恩同再造。）绝命大委托——执行实况（三）凌淑芬终于呀终于，凌某人的绝命大委托活动终于进入最末一波，待执行完了最后几单交易，凌某人打算卷起铺盖，先移民到深山野岭睡它个十年十月。——以上心愿纯属幻想，詹家大姊绝对不会让我如愿的。

纵观第三波的委托内容，亲爱的委托人多数以“哲学难题”为第一优先，因为所寄来的委托单莫不以抽象性的请托为主。今天，在此小小福地，公布最后四人的委托及执行成果。

其中一位中奖人张惠珉，其实你应该是第二批委托者的抽中人选，但是……这个……嘿嘿嘿！不好意思，凌某人把你的委托单给遗失了，所以只和你电话联络过一次，以后就没下文啦！你指明要凌某人替你的“凌淑芬作品集”签名，虽然稍嫌缺乏创意，但抽中了就是抽中了，凌某人很认命。麻烦你主动寄作品集到〈禾马〉好吗？抱歉、抱歉！

以下公布最后三大委托。

※※※

委托人：傅怡天委托事由：如何对付一个日夜啼哭、爱打人的小鬼？
执行实况：哇哈！哇哈！哇哈哈哈哈哈！

傅小妞，你这个问题就问对人了，凌某人生平最受不了的，就是吵吵闹闹、哭哭啼啼、一脸欠扁的“小人”。

首先要介绍你看一部电影“阿达一族II”，里头有许多诱人的招数让我垂涎了好久，举凡拿铁锚砸他、拿刀砍他……等等，你不妨用用看。至于我的建议嘛……首先，咱们得分析清楚几件大事。

你的委托单上表示，那个讨人厌的小鬼日夜啼哭，而啼哭的原因分很

多种：一、喜极而泣：对付这种情况的哭号很简单，消灭他“喜”的原因。假若是你哥哥、姊姊逗笑了他，请你痛殴令兄、令姊一顿，然后叫他们到墙角罚站，顺便写一万遍：“我以后不会再‘挑逗’那只小鬼了。”以此类推。

二、伤心落泪：一样，你必须先找出让小鬼哭泣的人事物，然后衷心诚恳地感谢对方干出如此一大件功德，可是揍人的部分依然不可省。

揍他！痛快地揍他！把你的怨气全部发泄在他身上！

三、没有理由的哭泣：这种情况最难搞，因为你无法对症下药。我给你的建议是——请你制造一个合理的哭泣原因。

比方说，你不晓得他因何而哭，乾脆在他面前扮一个最丑、最恐怖的鬼脸，（这一点应该不难办到，很多人的长相毋需扮鬼脸即可以达到同样效果，但愿你也是这种人之一。）或在他身边放鞭炮、唱“鬼话连篇”主题曲……接著你顺理成章地说服自己，他是被你吓哭的。然后你就晓得应该怎么做了吧？没错，拿根铁锤敲昏你自己。

谁教你逗他哭的？无聊！

看到这个段落，你可能开始很不爽了。明明委托单上指明要对付那个小鬼，怎么反而变成你在受苦？话说回来，我只要帮你对付那小鬼就好，至于闲杂人等有没有受害，跟凌某人可没关系！

而且，一旦你打昏了自己，自然听不见那小鬼的哭哭啼啼、吵吵闹闹，凌某人的委托也算顺利达成啦！

哈哈，啦啦啦，世界多美好——评估结果：过程有点暴力，成效相当良好。

※※※

委托人：林恬凡委托事由：本人是一位国三的女生，最近最令我烦心的事是身高，因为老哥一八六公分、老爸和老妈也都在一六三公分以上，而我还是一位一五八公分的矮子，所以想请凌姊姊想想办法使我长高一点。

执行实况：高矮、美丑都是对照之下才产生的印象。比方说，你站在河马身边，看起来就非常美丽；而站在绝世美女凌淑芬的身边，看起来可能就很令人同情。（好了啦，〈禾马〉那票临时社团干部，你们给我统统坐回椅子上，不要再笑到吐出来。难道美丽也是一种错误？）同理可证，你的“矮”其实一点也不接，而是家人太高的缘故。凌某人的委托向来以治本为主，在此提出解决之道，请先准备好以下的道具：铁锤一把，锯子一副，量尺一束，木床一张，PLAYBOY（花花公子）及PLAUGIRL（花花女郎）各一本，钓鱼线若干。

道具搜集妥当之后，请遵照以下的步骤进行：一、拿一本“花花公子”丢在哥哥房门前，封面上绑好极细的钓鱼线，趁哥哥闻香而来的时候，你躲在暗处，偷偷牵动钓鱼线，引诱他到地下室或任何阴暗的角落。（妈妈的部分请改用“花花女郎”。）二、以铁锤打晕他，移到木床上。

三、以量尺量出他超过一五八公分的部分。

四、这个时候，锯子就派上用场了……不用我教你吧？否则本书会因为过度血腥而被列为“限制级”。

五、以此类推，解决父母大人“过高”的烦恼。

如果你下手有所顾忌，简单，请你买块豆腐打昏自己。

莫名其妙！一五八公分的身高还在给我喊矮，那我们这种一五五公分的岂不是全该切腹以示天下！

你真是◎#※*＆……评估结果：对于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年轻人，就该好好的给她恐吓一下。

※※※

委托人：洪贝绮委托事由：本人虚度光阴十余载，混吃摸鱼、吃喝玩乐，无一或缺，从未了解生活目标与梦想，能否让我加以了解并拥有一个目标？执行实况：贝绮，你一定听过一句话：“生活的目的，在增进人类全体之生活，生命的意义，在创造宇宙继起之生命。”这是咱们老蒋说的。

不过，我不打算把这句话送给你。

瞧瞧你自己，混吃摸鱼、吃喝玩乐，你真是——真是——真是太、幸、福了！

哇——呜——我也要，我也要。好羡慕哦！你根本不需要新的生活目标，现在的情况就已经够好了，呜呜呜——求求你，教教我，我应该如何做才能混吃摸鱼、吃喝玩乐，无一或缺！海鸟社的指导老师让给你当都没关系。

求求你，教教我吧！呜呜……评估结果：羡慕过度，精神暂时失常。

